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丁巳

第六年二月二十日發行

號

本社特別啟事

(一)本社同人組織此報意在商量政見研究學術但信真理不局一隅海內明達如有引爲同志肯賜教益寄稿本社歡迎無既

(二)投稿如不登載原稿恕不奉還

(三)稿件請寄北京西河沿西頭路南宣陽李宅李仲公收

本社特別啟事四

凡達人碩士暨各團體捐助本社經費者均由敝社掣給收據並由敝社經理主任蓋章署名以昭慎重

本社特別啟事五

本期付印在吾國對德國抗議之前致此重要問題未及發表意見殊抱歉仄讓之下期閱者幸諒



3 0471 7584 3

丁巳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社論

發刊辭

讀英法急進保守兩黨調和軋轢史

憲法上立法權與行政權之調劑

議院之質問權

評違警罰法

說我國金庫現狀及統一金庫治標策

進化的利己說

民國教育宗旨之解釋

中國之教育家

守節與改嫁

譯叢

歐洲大戰之心的原因

戰後之社會問題

歐洲戰爭與兵器

威爾遜之當選及其內治外交政策

李其荃

李其荃

張葆彝

姚成瀚

羅常

羅常

霍侶白

潛龍

朱文熊

副晉德

何培琛

張潤之

何培琛

天頑

目錄

一



A 231852

西報論廈門滿洲警權問題..... 元我
西報論華工赴法之利益..... 令公

雜 載

名 著

初次歐戰議和始末記..... 李其荃
中國水系表說弁言..... 天叙
論北京之塵土..... 朱文熊
答友人論王學書..... 李其荃
四聲切韻表..... 江永

論 壇

馮副總統與日本記者之談話
段總理之中日親善談
梁任公先生在各政團歡迎會席上之演說
湯濟武先生在教育聯合會席上之教育演說
湯濟武先生最近與日本記者之談話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演說
章太炎先生駁建立孔教議

中華書局

法律淵鑑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詳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共和復活善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辦事各員非精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符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術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局業已著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廳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一書

備此一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預約二元
刑律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預約一元
憲法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	預約六角
國籍法	一冊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
以上七冊	凡四冊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

財政學	各冊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
京外出入表	一冊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
以上各冊	分裝二厚冊	凡二千餘頁	白萬餘言

王龍	孟憲承	許瑞	秦志	楊志
孟憲承	許瑞	秦志	楊志	楊志
孟憲承	許瑞	秦志	楊志	楊志
孟憲承	許瑞	秦志	楊志	楊志
孟憲承	許瑞	秦志	楊志	楊志



社
論

發刊辭

李其荃

噫。愚也。無似。今日。竟敢。搦管。濡墨。集吾。諸青年。同志。踵當。世諸公。之後。以從事。於。雜誌。事業。矣。噫。愚年來。所朝。夜禱。冀理想。上經。吾手。製視。爲第二。生命。之雜誌。茲。幸於。丁巳。之歲。以。丁巳。之名。自今。以始。得續。續貢。達於。吾國人。之前。矣。當。吾之。擬。組織。斯誌。也。有友。起而。止之。曰。子不見。今日。吾國。流行。之書報。與。社會。心理。之。趨。嚮。及。其所。獲之。效益。耶。新。出版物。中。新聞。雜誌。爲。最夥。然。大都。讀者。之與。著者。其。所受。與。其所。餉。其所。效。與。其所。期。往往。分道。而。背。馳。著書。所以。晰理。而。明學。也。而。以。吾羣。腦量。之淺。腦質。之蠱。與。相齟。齬。則。學理。精深。者。不能。讀。現世。著述。固。以。闡。發。新理。爲。志也。而。以。吾羣。頭腦。之舊。則。說理。新穎。者。不願。讀。且。以。吾羣。悚權。慕勞。尊重。齒德。蔑視。青年。之心。習。浸鋼。而入。人深。也。則。非。所謂。大人。先生。之。言論。與。文。豪。名士。之。文章。縱。極。避深。務淺。避新。務舊。避質。務文。而。高視。闊步。者。亦。將。不屑。讀。夫。以。四萬。萬人之。識字。知書。者。已。寡矣。雖。有。少數。亦。苦於。不能。讀。不願。讀。不屑。讀。

更加以舉世。栖栖皇皇。營營擾擾。雖欲讀。奈何不暇。讀者而四焉。然則舉今國人。之能讀新書。新報者。幾何矣。究有讀者。亦讀其所喜。讀是以坊間所售經史子集。說部教科書已也。報紙所趨。尙社會所歡迎。嬉笑怒罵。誣讒譏詈已也。夫膚淺之說。與批評之論。既爲羣衆之所歆。而此又最便於談政談政。又莫便於日刊。則由下。推較今日一般人之所欣悅。與其所需要。其尙有待於吾人所理想。手製沾沾言學。明理之雜誌。否耶。即令爲之。亦非阿世媚俗。將立義陳言。必若日報之嬉笑怒罵。誣讒譏詈。而後售。而斷非樸實說理。斷斷守公例。言因果者。所能行。其難既如是矣。又况以并無大人先生。文豪名士之尊號。如子者。顧欲搖唇鼓舌。挺然立說。著書。月有所刊。以與當世之人。求同情於所不能爲。不願爲。不屑爲。不暇爲之事。以若所餉。求若所受。以若所期。求若所效。即以若之所著。而求若之所讀。是猶緣木而求魚也。豈不愚且惑哉。愚則應之曰。子之言似矣。然而實非也。夫吾非不知其不受。而必欲餉之。非不知其無效。而必欲期之也。吾之明知其不能讀。不願

讀不厭讀。不暇讀而必欲有所著焉者。是固有吾志焉。請佈吾臆。

夫今日吾國新出版物與社會各界之不相應。而其效實與其儲能。又若遠不相稱。論者豈不以爲求之不如供耶。雖然。又豈無其他故。如前客之所言。其歸咎於不能讀。不願讀。不暇讀。且卽令讀焉。亦讀其所喜。讀固矣。第平心思之。今日學術社會之不發達。與思想界之壅塞腐敗。所由致之。使然。其責讀者固應分之。即著者亦烏能辭其咎。淺演之羣。其智不足。與語高深。譬執今之人而勸之。寧崇拜真理。勿崇拜孔子。必將譁然。羣譽爲大逆。雖有至理。其不能以人焉。固也。然彼之不知崇拜真理。固愚而我曰。汝勿崇拜孔子。亦過喻之理。而挑之怒。將求我信宜乎其難。苟用吾法。奚獨於羣所迷信。尊推之孔子。不應令勿崇拜。以拂其心。尤當取其中所含之真理。與吾心所信者。明之。或相闡發。或相比較。迨其漸入。漸悟。將默移潛化。入吾殼焉。而不自覺。此教育之奧竅。感化之秘鑰。是而不知。責人難。誨以恕。律已將毋。愆然則。我不自責。而徒責人之不能讀。不願讀者。其爲

不。恕。何。以。異。茲。若。夫。吾。國。人。悚。權。慕。勢。尊。重。齒。德。蔑。視。青。年。之。心。習。根。深。而。蒂。固。非。所。謂。大。人。先。生。文。豪。名。士。之。文。章。言。論。往。往。不。屑。寓。目。此。誠。作。者。所。灰。心。而。浩。歎。今。吾。非。偉。人。吾。非。達。官。吾。非。國。會。議。員。吾。非。報。界。鉅。子。則。縱。有。所。貢。獻。有。所。論。商。亦。但。有。徒。供。覆。瓿。否。或。言。諄。諄。而。聽。藐。藐。其。無。裨。補。又。何。論。焉。不。知。此。又。不。恕。之。詞。也。勿。論。矜。夸。自。封。之。輩。未。必。百。人。而。百。其。虛。懷。若。谷。重。輿。論。借。他。山。者。世。固。多。有。卽。推。其。不。屑。之。意。以。吾。所。見。彼。雖。口。不。屑。貌。不。屑。而。心。非。真。不。屑。者。有。之。而。吾。輩。之。率。爾。操。觚。其。文。章。價。值。無。亦。實。有。不。足。鑿。人。望。者。在。也。曩。曾。覩。一。掀。髯。自。得。龐。然。自。大。之。先。生。手。執。某。生。新。著。一。冊。因。談。憲。法。者。始。翻。卷。囑。題。遽。嘻。曰。彼。哉。彼。哉。是。烏。足。語。此。昂。然。廢。卷。去。無。何。議。院。議。此。題。先。生。亦。將。有。所。論。議。參。攷。他。書。不。得。則。又。取。而。涉。獵。之。及。稿。脫。書。成。讀。所。著。不。獨。陳。義。與。生。初。無。少。殊。卽。字。句。亦。多。抄。襲。者。若。是。乎。此。先。生。果。未。嘗。不。屑。於。生。書。而。生。之。所。著。果。未。嘗。無。益。於。此。口。不。屑。讀。貌。不。屑。讀。之。先。生。也。則。不。屑。不。屑。云。者。又。豈。其。然。哉。又。豈。其。然。哉。至。吾。輩。

文章真價之實有不鑿入望吾謂是當深自審度深自勉奮而不當引以責人也。夫責人之不屑讀者其不怨又若此然則著書作報在今日果非無益於羣之事業雖學識謏陋如我資望年力淺薄如我固當勉以跂焉奮以圖焉而不當苟安而畏難灰心而短氣焉吾恒信天下無有因無果之事苟有一分之儲能必有一分之效實吾又信生有理性之人終無不可感悟之理謂天下有人焉困心衡慮伸紙濡毫日苦口焦音任所陳爲國家之利病所指爲社會之得失所評爲人物之臧否所究爲學理之是非而爲之者勿論爲平民爲青年爲後輩其所處之羣勿論其趨勢利尙矜夸苟孜孜而爲之其影響之所及有秒忽不生效力者竊末之能信也且使吾書印千冊而讀者得百人或數十人焉幸矣不幸僅有三五人焉而吾書所生之效力即不得謂之曰零不零焉吾書可作矣故吾之所患者不慮人之不能讀吾書不願讀吾書不屑讀吾書而惟恐天下栖栖皇皇營營擾擾雖欲讀吾書奈何不暇讀吾書及夫讀焉而亦讀其所喜讀者以使吾書效力竟

歸於零。是真未如之何者也。然不幸至是。而吾之職責固已盡焉。其罪固在社會。而不在吾焉。顧私信吾國之人。其墮落或尙不至是也。吾於是竟敢搦管濡墨。集吾諸青年同志。隨當世諸公之後。自今以吾報行於世。吾於是更敢以吾報所應盡之職志。及今後之所欲貢獻者。舉其宗旨以告之國人。

今吾國之不國。由表面觀之。其現象之爲軀軀爲破亂。由裏面審之。其內部之爲腐壞爲尪弱。既不待吾人之詞費矣。跡所致此原因。複雜莫可數推。然衆因之總因。要敢毅然斷之曰。不學耳。蓋學者有因果公例之可言者也。爲立爲閒。爲著。要不能無此例之行於其間。惟究此例因果。乃明因果。明然後真理見。真理見。由是本之以立身處世。而是非邪正。無不洞然以悉。本之以觀國治羣。而利害得失。無不釐然有當。是何也。學爲之體。而用之效也。今吾國四萬萬人。其十之九。既倥傯。僂陋。不識不知。而此號稱優秀分子。國民中堅之十之一者。又大都物蔽智。該情。瞽。或則學談國拘。流桎政惑。教辟而不自悟。橫決泛濫。縱多聞博覽。而無所會通。

惛。恍。迷。離。有。幻。想。錯。覺。而。無。有。真。見。此。殆。驗。之。無。人。而。不。然。更。證。之。於。事。而。非。謬。攷。之。於。政。而。彌。著。者。也。是。故。淺。謏。剽。疾。之。士。每。悚。夫。歐。美。革。新。之。隆。謬。欲。規。摹。仿。效。謂。彼。一。法。一。制。一。俗。一。慣。一。條。一。文。若。移。而。殖。之。我。將。且。暮。可。以。強。吾。國。及。爲。之。不。效。則。流。血。拚。命。以。蕪。之。革。無。效。再。革。之。再。革。無。效。更。革。之。窺。其。所。迷。信。所。希。冀。殆。謂。政。治。之。改。進。與。國。家。之。治。彊。初。無。待。於。其。他。之。事。爲。立。憲。政。治。也。平。民。政。治。也。直。可。一。闕。而。得。之。耳。他。如。國。度。民。度。所。不。如。人。者。亦。可。躡。等。飛。躍。以。至。彼。經。經。言。民。智。準。國。情。主。漸。進。者。似。皆。畏。蕙。卻。顧。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嗚。呼。是。非。今。日。急。進。者。所。抱。之。宗。旨。與。其。所。持。之。主。義。也。歟。哉。以。是。發。之。於。論。則。詭。激。而。偏。頗。施。之。於。政。則。戾。勢。而。背。時。夫。使。政。治。改。進。國。家。治。強。而。果。若。斯。之。易。夫。復。何。求。而。無。如。其。事。之。萬。不。可。能。何。者。此。而。可。能。天。演。進。化。之。公。例。已。爲。之。打。破。故。也。若。據。吾。學。以。言。政。則。羣。治。演。進。必。有。階。級。法。制。之。與。民。品。其。形。神。表。裏。要。必。相。君。而。後。行。之。可。久。而。永。利。若。民。品。只。達。此。度。而。強。以。過。高。不。合。時。宜。之。理。想。的。法。制。範。台。之。

譬金箔土將至。薛裂此義。英儒斯賓塞氏言之極精。吾人言治定法所最當服膺者也。然則觀國論政非學不明。使言治而必以學爲歸。是彼之下躁操急鹵莽滅裂。迷信急激。改革立可。邗治強國者。其必無倖。準此甚明。而吾人之宜。何所主張。何所適從。從可識矣。蓋自學術之日進。真理之白熒也。宇宙殆無不受學術支配之事。卽宇宙斷無不有真理存在之物。爲形爲氣。世人既極格致之精。用試驗之術。究厥因而明厥果。知若者爲何性。若者爲何質。何者宜何用。幾盡物之性而窮物之力。獨至此芸芸之羣。妙妙之治。繁蹟奧衍果渺。因疎茫乎。其無津涯泛乎其無系統。雖經西哲發微窮理。至近世而其學成科。然治政學者。輒昧夫其羣之真治羣學者。亦昧夫民生之性。政學浩瀚。在在與立。閉著諸科相關聯明乎此而闇於彼。卽難乳合而溝通。破碎支離其弊也。遂至漫加觀察而妄生判斷。夫觀察一國之情況。既謬戾而不得其真。則所判斷之利害得失。認何者宜。與何者宜。革著之條。教定之憲章。是焉往而不舛。錯集羣。龔以辨聲。會羣育以認色。聚羣愚以議。

政。此。吾。國。頽。年。之。政。象。所。爲。手。忙。脚。亂。參。伍。錯。紛。改。革。云。云。立。憲。云。云。雖。終。歲。更。張。而。無。有。一。日。條。理。也。愚。也。不。量。竊。願。於。此。兢兢。焉。而。將。以。學。爲。本。以。政。爲。歸。換。言。之。則。言。政。固。必。諮。學。卽。各。學。不。涉。初。無。政。之。可。言。是。也。於。是。集。吾。同。志。與。吾。國。人。爲。分。類。之。研。究。焉。若。夫。不。佞。固。惟。知。談。政。治。者。但。今。後。言。政。凡。羣。學。中。所。有。天。演。之。公。例。必。將。謹。守。而。勿。渝。其。世。之。言。治。講。學。有。與。斯。例。相。違。者。則。未。敢。貿。然。附。和。之。吾。信。眞。理。不。敢。貳。也。是。吾。心。之。信。念。也。是。吾。輩。之。信。條。也。發。揚。而。表。揭。之。以。就。教。於。國。人。是。吾。報。之。職。志。也。

抑。吾。誌。今。後。立。義。陳。言。固。當。審。度。勉。奮。委。曲。以。求。適。於。社。會。各。界。之。需。矣。然。力。不。副。志。淺。薄。差。謬。所。不。免。焉。國。人。肯。指。駁。而。教。益。之。實。所。深。幸。惟。冀。吾。國。人。者。苟。能。諒。其。欸。欸。之。誠。於。吾。書。無。有。不。能。讀。不。願。讀。不。屑。讀。不。暇。讀。之。事。且。不。讀。其。所。喜。讀。而。讀。吾。之。所。望。讀。者。焉。以。使。吾。報。之。一。字。一。血。不。至。犧。牲。盡。歸。於。零。是。尤。吾。報。之。所。企。禱。希。望。者。也。

讀英法急進保守兩黨調和軋轢史

李其荃

黨派之爭於今爲烈矣。說者以爲新舊勢力之傾軋。吾則謂爲急進保守主義之衝突。蓋急進保守二者。仕何社會不能不受此兩主義之支配。即任何國家不能不有此兩黨派之存在者。也。然相容則國家受其調劑之益。相排則國家受其傾軋之害。史冊所詁。垂訓昭然。吾國今茲現象。何似居恒讀英法兩國急進保守兩黨調和軋轢。且而有感焉。近覘塊勢。中有所觸。特略述之以告讀者。

英自約翰王發布大憲章後。卽與人民之權利自由。及後有裁可之權利。請願有發布之入身。保護律。至經查士第一時之一度革命。更有一六八八年之權利宣言。由是立憲政治益臻完固。此英人最良善之漸進主義所由膾炙人口也。顧一考其漸進主義之精神。而稽其二百年來政治進化之歷史。則知其政治上之運用。又全在進步保守兩黨之調劑維持。當千八三二一年以前。議院改革案未出過時。土革兩黨固亦積不相能。革黨主義在謀社會之進步。土革黨通選舉普通教育。國家與宗教分離。予一般之自由。反對保守之政治。王黨主義則力言急激改革。變動國教。民智不足爲期。尙早。乃反對革黨急進之主張。力保皇帝神聖無限之權力。

擁護社會階級之秩序而以維持現狀爲目的（英爲君主國故爾）於是兩黨相排大似今日吾國新舊兩派相持之勢且其時更有所謂急進黨者起而與王黨抗爭一時黨爭可謂烈矣然英固君憲國也王黨擁護君權雖過及見民氣難禦民權日張遂讓步而與革黨調和革黨反對保守政治中激然亦容認獨裁政治是以兩黨雖爭而不各趨於極端乃有調和之餘地因此之故及千八三二年而議院改革案遂通過成立使積年兩黨政爭至是融洽無間自是案通過後王革兩黨亦遂易爲保守進步之名卽昔之急進黨亦以是案歸結併合於進步黨之內但從茲束結以後兩黨又相犄角內政外交政策互異然在他國政黨每因立異以啟爭擾在英則反借政爭以爲政力迎拒促進羣治之媒故保守黨外交政策務求帝國主義之實現持強硬之態度進步黨則反對之而專注意於內治進步黨對內取改革主義對外取和平主義保守黨對內則專取保守主義而對外乃轉取進取主義一迎一拒政象乃益呈平衡活潑之觀及夫愛爾蘭自治案爭議起統一黨既由進步黨之一部分立與保守黨合同組織聯合黨而愛爾蘭人組織之一小黨亦因古拉脫斯自治案而與進步黨爲一致之活動以抗之此外則勞働黨勢力日張其分子中固包含社會主義者然其黨綱雖在注意社會不過在求

社會改良進步。其性質又與他國極端社會主義不侔。以是進步黨固嘗與之提攜。且驟驟有合併之勢。卽性質甚相懸殊之保守黨。亦未嘗不時予贊助。共促進政治之發達。歷觀英國數百年來之立憲政治。其所以軼越世界。莫與倫比。實由進步保守兩主義調和而成。雖立異而不苟。同有政見。而無黨見。互相融和。互相迎拒。乃能使勢力之同異。政力之向背。咸趨平衡。而得其中權利之競爭。既泯國家之進步。乃見此所以無極端急進保守之弊。而收永久和平漸進之效。雖由英王約翰以來。促進憲治之力。亦由英人言治素本大演進化之公例。特著移俗以漸之精神。有以養成其政治之習慣使然也。

法蘭西則不然。故所得之結果亦相反。法人天性既喜暴動矣。而歷代執政權者。又適有以激成之。是以血戰逾八十年。改憲達十一次。人雖好亂。寧曰無因。嘗謂法之革命也。成於路易十六之朝。而禍之延也。達於路易拿破崙之世。中間禍亂相尋。極人世流血之慘。世之論者或歸罪於路易十四。拿破崙查爾十四。腓立及路易拿破崙之釀成。而不知激烈派之民黨。實有以階之厲。溫和派之民黨。亦未能辭其責也。彼路易十四。暴虐無道。法人忿莫能平。路易十五。繼之。耀民以武。搆怨鄰。封加之貴族。專橫平民。狂起路易十六。復以階級會議之召集。分別等級。

強制加稅。因之人民合而抗王。此爲惹起革命之主因。固已然。使法國民黨其始也。對於國王不爲過激之行動。其繼也。王政已廢。路易已戮。貴族稱號已削。共和政治已布。彼此能顧大局。不事攘爭。則法雖亂。亦何至延及百年之久。顧法人始終昧此。自比利脫義地之代議士等大倡極端平民政治之論。千七九一年之第一次憲法。又削國王之權。於是路易十六權力不足。抑制則倒行逆施。說與帝爲干涉內政之謀。國王既不相讓。國民乃更忿而相讎。君民不能相容。是爲醞釀大亂之始。則法之第一次大革命。君有以激民。民亦有以激之。及夫共和建樹。民權大張。此時爲法人計。似宜戮力同心。共謀福利矣。顧又不然。且又加甚。帝制倒而暴民專殺。戮行而報復起。立法議會樹黨爭權。山嶽黨以激烈共和派。負革命光勳。聲勢煊赫。之氣。燄弒君者。轉而虐民。狄耶的士黨以溫和派。標幟不但不謀調和之方。又各爲爭權奪利之計。由是羅伯卑爾。段敦馬拉等。率山嶽黨專政。王黨誅鋤殆盡。則轉爲同類。異己之戮。余甚至國民總會之中。設改革裁判之所。戮民百萬。禍及蟲沙。猶復不已。彼此互防。專制不惜。定違背國家原理之共和憲法。設二十四人組織之機關。山嶽黨爲壟斷政權。復設保安委員會。獨裁政務。而一面誅鋤狄耶的士黨及中立之撒哈黨。異黨鋤盡。自又分黨。馬拉郭麥脫段敦等。或刺或斃。

而羅伯卑爾獨擅政權及羅伯卑爾被戮恐怖時代終了法人溫和一派懲前毖後創鉅痛深在勢當知所以爲謀矣而又不然國民總會政權回復溫和派議員當政不調和之是務惟覆轍之相循記怨尋讎而討伐山嶽黨及黨於山嶽黨人之事又起既解散山嶽黨更編所謂渡金青年隊四出捕捉盡所有反對黨而排斥驅除之因而全國擾攘惹起外侮終使人民眷懷主政怨惡共和卒復造成拿破崙一世之帝制而隱種數十年革命之禍根故拿破崙一世之爲帝迫於勢際其時豈盡由拿破崙之野心雖謂山嶽黨人與溫和派人造成焉可也自是以還政力愈偏於傾欹黨爭愈趨於褊激舉法國之人但知有權利有報復而不知國家政治人民福利爲何事於是帝政與共和之消長激烈黨與溫和黨之戰爭革命流血遂至與法蘭西近世史相終始直至帥丹敗呀王氣告終王黨與國民黨反對鐵林兒不成始相讓步及千八七五年第十一次共和憲法成而法蘭西乃得安謐以至今日迹其八十餘年之爭亂無非法人不明羣治之理昧於演進之機專制者過於專制急激者過於急激而溫和者又不能調劑維持其間轉與爭奪而相傾陷遂至全國騷動擾無寧日故其始君與民爭權其繼民又與民爭權互持極端之僻見各逞報復之私心既不相讓因至相仇反動一起循環無端久之國內

勢力。遂。愈。趨。異。而。失。平。潮。流。捲。盪。承。其。流。者。雖。欲。不。被。動。而。不。得。此。始。終。禍。亂。相。乘。法。國。之。政。黨。與。政。治。從。無。屈。已。利。國。調。和。進。步。之。一。日。也。

觀。於。英。法。二。國。黨。派。與。政。治。變。遷。之。史。以。究。其。治。亂。成。敗。之。由。先。進。國。所。與。於。吾。人。之。教。訓。不。爲。不。多。矣。顧。今。之。人。動。以。英。爲。法。以。法。爲。鑒。乃。不。法。其。調。和。之。精。神。漸。進。之。主。義。而。徒。愛。其。保。守。之。名。詞。不。鑒。其。改。革。之。迥。激。黨。爭。之。靡。已。而。轉。羨。其。民。氣。之。囂。張。何。哉。夫。一。國。之。治。亂。安。危。視。其。國。內。所。存。在。之。各。勢。力。能。保。其。平。衡。與。否。及。國。內。之。勢。力。與。國。外。之。勢。力。能。達。於。平。衡。與。否。而。已。其。國。之。勢。力。能。與。世。界。以。治。進。化。之。遷。流。爲。進。退。則。安。否。則。危。例。如。十。九。世。紀。以。還。世。界。無。不。立。憲。之。國。豈。而。有。一。國。焉。獨。外。演。進。之。階。級。必。無。有。倖。者。是。也。其。國。內。之。各。勢。力。能。順。政。治。之。軌。道。容。反。對。之。並。存。無。新。舊。異。同。咸。歸。於。調。和。平。衡。之。塗。則。治。否。則。亂。例。如。各。國。每。經。大。改。革。後。常。以。異。性。勢。力。之。爭。競。促。政。治。之。進。行。亦。以。異。性。勢。力。之。傾。軋。起。各。方。之。反。響。是。也。英。能。漸。進。則。適。其。例。也。法。急。進。或。不。進。則。反。其。例。也。英。能。調。和。則。適。其。例。也。法。不。能。調。和。則。反。其。例。也。不。甯。惟。是。惟。英。之。國。內。外。之。勢。力。常。保。其。平。衡。所。以。能。調。和。能。漸。進。惟。法。之。國。內。外。之。勢。力。常。失。其。平。衡。所。以。益。不。進。益。急。進。益。急。進。益。革。命。此。中。消。息。甚。微。機。緘。甚。秘。天。之。所。演。人。

之所窮。此言治者不可不察也。是以羣治之進退。其塗徑不外三焉。順天演之機者。漸進是也。以人力逆天演而爲之者。不進或急進是也。故善言治者必本諸天演。而以漸進主義爲常經。若不明羣治之理。不循進化之例。冥行擗填。本有不斷。腹絕臍者。蓋急激之進取。不免躐進化之級而失之。太驟極端之保守。又足阻進化之機而失之。不及是故。順天應人。惟漸進主義尙焉。漸進主義者。兼取進步保守兩主義而歸之乎。中進則不阻進化之機能。漸則不蹈躐等之弊。害當天下無事。固循序漸進。執其兩端。用中於民。而與人民思潮世界趨勢爲進退。卽丁改革破壞之後。當國中勢力起伏分合之時。亦惟順其變化遷流。因勢利導而歸之於平俾有維持調劑之益。無衝突傾軋之害。循斯以治。是以有進步無破壞。此英倫三島調和漸進之政治所由獨享平和之福音。儀型萬國也。反是而急進者。過其度。保守者不敢前一緩一驟。一進一退。而無形之中。政治與黨派遂失其平均之力。兩端相激。無平不陂。無往不復。其結果也。惡急進者則爲極端之保守。惡保守者又爲極端之急進。感情一動。客氣乘之。距人欲愈近。與天演愈遠。卽阻進化也。亦愈亟。故國家經一度大改革後。異性勢力不能調和。反對黨派不容活動。相衝相突。報復斯起。如波回浪。如聲反震。疊文回響。狂浪加烈。勢之所激。力之所泮。終至革命。

循。環。而。無。已。焉。如。是。之。國。是。以。有。破。壞。無。進。步。此。法。蘭。西。所。以。大。亂。八。十。餘。年。流。血。數。十。百。萬。
演。有。史。以。來。未。有。之。慘。劇。也。夫。觀。於。人。國。之。所。以。詔。我。者。如。此。則。我。國。人。今。後。之。所。以。自。處。者。
應。爲。何。如。吾。不。敢。曰。今。日。吾。國。政。象。所。呈。之。朕。兆。已。入。於。法。國。革。命。後。激。烈。溫。和。兩。派。傾。軋。之。
危。機。然。急。進。保。守。兩。主。義。之。支。配。與。急。進。保。守。兩。黨。派。之。并。存。既。爲。有。國。家。者。所。不。可。避。而。吾。
國。今。日。所。謂。新。舊。勢。力。之。對。抗。與。急。進。保。守。兩。派。政。治。上。之。運。動。其。相。持。益。急。而。相。競。愈。烈。演。
成。今。日。各。走。極。端。互。相。傾。排。之。現。象。自。又。無。可。諱。言。則。欲。鑒。法。蘭。西。革。命。循。環。之。前。車。惟。有。師。
英。吉。利。兩。黨。調。和。之。行。事。而。造。福。階。厲。是。在。今。日。立。於。急。進。保。守。兩。主。義。標。幟。下。之。人。吾。故。表。
而。出。之。國。人。有。以。愚。言。爲。不。謬。乎。覺。悟。警。惕。請。自。今。始。

憲法上立法權與行政權之調劑

張葆彝

孟氏三權鼎立之義爲憲政之權輿然立憲政治之精神雖在三權之分雖獨立尤在三權之運用平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其中惟司法機關處於獨立地位與立法行政兩部不相侵越若立法權與行政權彼此關聯之處極多其作用常賴相濟而相成其運行不免相傾而相軋欲求一國政治之良善宜使兩種職權分配平均各全其用而後互相調劑以補其偏并世立憲各國富其改政之初莫不盡力限制行政權以防專制政治之復活其後深感國會專橫之隱痛行政事項百廢莫舉又思裁抑立法權以圖政府之強固再進乃謀國會與政府提携以收開會合一之效至此乃入憲政之正軌但同標立憲之職以進行而因國情各異趨徑不同行之數十年遂成各別之政制者共和國中有三例焉其一行政權獨立於立法權以外不受立法權之牽制者如美國制是也其二行政權隸屬於立法權之下而無獨立自王之性質者如瑞士制是也其三行政權半附屬於立法權之下半超然於立法權以外者如法國制是也彼美法瑞三制各自有其歷史上之關係與其所處地位之不同彼此不能移植所謂政制無絕對之美惡而惟適於其國情者爲善洵不誣也我國自四千年之君主專制一變而爲民主

共和五年以來舉凡先進國之良制均經一度試驗而未獲良果始也。行內閣制繼改爲總統制。今復行內閣制矣。始也用舊約法繼改行新約法。今仍用舊約法矣。始也召集國會繼而解散國會。今又再集國會矣。二次革命與三次革命之成敗皆立法權與行政權互爲消長之時也。今欲調劑兩權之運用是在養成政治上良善之習慣。然國家無良善之憲法則政權之運用既無標準而良善之習慣末由養成。憲法一成不變者也。蓋先就憲法草案關於立法與行政兩權有互相關涉之各條一爲研究乎。

立法機關之職權一爲制定法律一爲監督政府。茲就監督政府之方面言之。舉其著者約分爲三。

一 其一 同意權

攷同意權之制防於美國美憲法第二條第二節第二項。凡外交官高級裁判官及國務員之任命須諮詢上議院之允許。其規定之理由有二。一美國上議院議員均係各聯邦之代表。在審察中央政府與各聯邦之態度故不僅行使立法權且得參預用人權也。二美國係總統制國務員爲大總統之屬僚非對於議會負責任。雖有失職議會不能糾問。故限制其登進之材。

也。憲法雖有此規定。然美國歷任總統如克里佛蘭、林肯、岡特之類。常拂上院多數之意。而以獨斷出之。其實上殆廢而不用。法人巴德勒彌常謂美國上院之同意權。譬諸枝木。塞途必令行者超躍而過。徒足阻滯事機。毫無實益。故各國亦無倣行之者。今吾國體既非聯邦。而全部草案。主長又採責任內閣制度。與美制無一相似。乃草案第八十條。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雖沿襲舊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略加修改。但證之近年歷史。緣同意權之障礙。致內閣常不能組織。完全以舉責任之實。其明效大驗。已可觀矣。况內閣對於衆議院負責任。苟非得多數黨於衆院者。不能出而執政。既得多數於衆院。則同意亦爲自然之事。又何待憲法規定而行。此無謂之手續乎。然非謂同意權概應廢止也。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等。須得國會之同意。此乃當然之規定。吾無間然。

其二 不信任決議

按不信任投票之制。起於英之政治習慣。英爲議院內閣制。凡內閣遭下議院多數之反對。例須辭職。此種習慣行之已及百年。法國於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以後。亦採用之。其國務總理於就職後。必對於議院中發表政綱。苟得國會之信任。然後能安其位。故國會課內閣之責任。

輒依投票表決之。今世共和國採用之者。除南美之小國外。實不多覩。然究無明載之於憲法者。蓋不信任有直接間接之分。與其漫無準則而爲直接之投票。不如依據預算案而爲間接之否認。誠以政府一歲之行政方針。皆表示於預算案。衆議院既有先議權。則對於政府可否付託。以國家大計當於此時決之。若預算案既經通過。是已信任內閣之方針矣。政府處理百務。皆不能不遵預算。何至再有不信任之足云。若如憲法草案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並無規定。出席人數法定。票數則無論何時。苟有二三黨派稍懷私見。聯合過半數之人。便可決議施之。何等易易。是政府隨時可以推翻。政治必多紛擾矣。况草案第八十二條。又有國務員受不信任時。總統應免其職之規定。認爲大總統憲法上之義務乎。誠若是則。法國內閣短命之害。必再見於我國矣。

其三 彈劾權

彈劾制度。濫觴於英。西歷十四世紀。英王愛德華三世時。是爲彈劾制實現之嚆矢。自千七百一十五年以後。實行彈劾。僅有兩次。至千八百一十年以來。其跡殆絕。法國自採用以後。並未一度實行。美國自立國以來。大總統被彈劾者。僅一番恩生。國務員非對於國會負責任。無由彈劾。蓋

彈劾權之行使必關於重大違法行政當軸孰肯冒天下之不韙而爲此重大違法乎故美濃部博士嘗謂彈劾法規至近世漸失其價值其持論非無因也然議會欲實行監督之權究不可不預備此最後之武器憲法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彈劾大總統副總統限於謀叛行爲第四十二條規定彈劾國務員限於違法行爲且均須得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其慎用彈劾權卽以尊重政府規定尙屬適當

上列三項皆以立法權干涉行政部也此外如質問權查辦權對於一般官吏之行政皆得爲之不限於中央政府茲姑從略至以行政權干涉立法部者亦有二

其一 停止會議

法蘭西政權關係法第二條第三項總統得命議院停議惟停議不得過一個月之限在同一會議中不得有兩次以上停議之命吾國憲法草案亦倣此意有總統得停止兩院會議之規定不知此種制度實非共和國所宜有美國大總統權限雖大憲法上亦無此項規定况草案第三十一條旣規定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與法國國會閉會由總統宣告開會得由總統召集者根本上已自不同設使總統依第七十四條令其停會而國會仍依第三十一條自由

開會。孰爲違法。究難判定。况停會之本意。不過因議員意氣激昂。令其反省。不知有此停會議員氣無所宣憤。無所洩。或至激烈益甚。且有潰決之虞。此項規定甚無謂也。

其二 解散權

美國。墨守三權分立之義。不認大總統有解散議會權。法國。政權制度。第五條。民國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在衆議院任期內解散之。我國憲法草案第七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其規定之本意。與法國同。其解散之手續。與法國異。法國上議院之組織。與下院迥殊。故有調和下院與政府衝突之能力。我國參議院之性質。將來有無改變。尙在不可知之數。據現行國會組織法。觀之。參議院組織之分子。與衆議院無甚殊異。而同爲政黨勢力所支配。欲解散衆議院。而望參議院之同意。是猶與虎謀皮。必不可得其異。一法國上議院之同意。有過半數足矣。而事實上已不易實現。我國草案乃規定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則解散之目的。必不能達。非特養成衆議院之驕橫。或且引起與參議院之惡感。其異二。在行責任內閣制之國。解散權與彈劾權相對待。既予衆院以彈劾權。必予政府以解散權。使可藉此以實行有利之政策。而覘民意之趨。響俾國家可得強固之政府。而國

會常映真正之民意於是始有責任可言若名與政府以解散權而故以參議院三分二之同意掣其肘則與不規解散權有何以異乎

總之國會國家機關也內閣亦國家機關也一則議決一則執行二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而行相得益善使行政部握全權而使立法部立於從屬之地位固不可也使立法部握全權而使行政部立於從屬之地位又不可也不觀夫日本憲法乎行政部之權過重立憲經二十年而健全之政黨卒不可得見又不觀夫法國憲法乎立法部之權過重致政府交迭頻繁而政治家動懷容悅媵安之念吾國憲法草案綜觀上述各節意在壓抑行政權而擴張立法權然議會之權過重苟政黨之道德不完常釀成一黨專制之弊在政府被束縛過嚴或致有法外之行動而紙上之憲法終不敵實際之勢力其結果或反於所期歷觀各國憲法之歷史往往在一時視爲必要之條文歷十年百年後動成矧石故制憲者之地位宜超然置身於三權之外不應專注重於議會憲法上之條文應統觀全部而共同研究不可專就一條一項而強爲爭執英儒勃勒斯有言曰微弱之行政部當足爲國家之害而專橫之立法部亦大反國民之公意竊願制憲者無河漢斯言

議院之質問權

姚成瀚

質問者。議院對於政府之行爲。有所不慊。或故意反對。而使國務員答覆之。謂也。與尋常之所謂質問不同。尋常之所謂質問。僅有詢問之意。如會議之際。對於所議事項。懷有疑惑。則可質問。以明事實之真相而定一己之從違。其質問也。對於國務員行之。可對於政府委員行之。亦可。即對於議長及其他議員行之。亦無不可。若夫質問權之質問。則異是。含有責難之意。爲議院監督行政之手段。英語於此二者。頗有區別。前者謂之 Question 後者謂之 Terpellation 我國及日本均無相當譯辭。姑以尋常非尋常別之。尋常之質問。不獨行之於議院。凡遇二人對談。或多人會議。苟有所疑。即有所問。事之當然。可無待論。今所當論者。爲非尋常之質問。即質問權之質問。夫議院對於政府之有質問權。爲世界立憲國之通例。其例外則唯美國及與美國同一主義之美洲各邦憲法耳。美國憲法之所以不認議院有質問權者。因係總統政治。總統非對於議院負責任。且墨守舊時之三權分立主義。政府與議院不相溝通。政府官吏既不能出席於議院。而發言。議院亦自不能對於政府官吏而質問。至於其他採用內閣制之國家。則國務員對於議會負責任。又得出席於議院。故無不認議院有質問權者。雖然各國議院之

有質問權。非必待憲法之規定。而始然。大多數之國家。憲法上概不規定質問權。而事實上行使之者。比比皆是。如英爲不文憲法之國。又爲議院制定之。鼻祖質問權。固無明文規定。而每會期中。議員所提出之質問書。率有數千餘件之多。他若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德意志。普魯士等國。憲法上亦不規定質問權。而僅於議院議事細則中規定之。以君權極重之日。本亦僅於議院法中規定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議員得以質問政府。而法國內閣且恒因議院質問之結果而被推倒。蓋在法國下院議員。提出質問書後。如認政府之答覆爲不得要領。更以之列入議事日程之第一案。討論之後。卽行信任投票。苟不信任內閣。因以推倒是直以質問爲不信任投票之先聲。爲推倒內閣之動機。然則憲法上雖不規定質問權。而質問權實爲議院當然之權。能我國臨時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均有明文規定。以質問爲議院職權之一。而憲法草案第四十七條。亦云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當茲講憲之際。聞有人主張加以修正者。其要點有二。(一)質問書之提出。限於衆議院。(二)文書質問。須經全院議決。蓋以現行舉例。據議院法之規定。凡質問書。皆以座院議員個人名義。經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之。今若於憲法上加以限制。則議院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自

因。抵。觸。憲。法。而。失。效。或。將。來。更。須。制。定。新。議。院。法。以。改。正。之。也。夫。質。問。書。之。提。出。是。否。有。經。院。議。之。必。要。及。應。否。限。於。衆。議。院。有。質。問。權。此。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請。一。論。之。以。供。商。榷。

夫。以。質。問。權。之。性。質。言。之。質。問。爲。議。院。之。職。權。而。非。議。員。之。權。利。議。員。以。議。院。一。分。子。之。資。格。經。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質。問。書。猶。之。議。員。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法。律。案。以。十。人。以。上。之。連。署。而。提。出。建。議。案。也。凡。此。種。種。案。權。皆。屬。於。議。院。之。職。權。故。質。問。權。亦。爲。議。院。職。權。之。一。然。正。惟。質。問。權。爲。議。院。職。權。之。故。而。論。者。遂。主。張。質。問。須。經。院。議。而。以。全。院。名。義。行。之。其。意。以。爲。議。院。於。職。權。內。之。事。項。如。議。決。法。律。議。決。預。算。以。至。於。議。決。種。種。事。件。莫。不。須。經。院。議。可。獨。於。其。職。權。中。一。種。之。質。問。可。以。不。經。院。議。乎。殊。不。知。議。院。之。行。使。職。權。其。手。續。固。有。繁。簡。之。不。同。有。須。經。兩。院。一。致。之。議。決。者。如。議。決。一。切。法。律。案。議。決。預。算。決。算。議。決。公。債。之。募。集。是。也。有。須。經。一。院。之。議。決。者。如。建。議。於。政。府。受。理。人。民。之。請。願。查。辦。官。吏。之。咨。請。是。也。有。祇。須。一。部。分。少。數。議。員。之。同。意。即。得。以。行。使。其。職。權。者。則。如。質。問。是。議。院。之。行。使。質。問。權。爲。行。使。手。續。之。最。簡。易。者。也。此。指。文。書。質。問。言。之。若。夫。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議。員。臨。時。動。議。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則。須。經。院。議。可。決。自。當。別。論。又。議。員。提。出。之。質。問。書。均。由。議。院。轉。咨。政。府。此。即。

質問爲議院職權之一證。又議院之行使職權亦有特加以嚴重之制限者。則如對於咨交覆議之事件。仍執前議。須兩院各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彈劾大總統。須兩院各有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是也。故議院之行使職權。不以手續之繁簡而有異。此所以各國議院之質問權。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而亦得行使之。且不必經全院議決。而得僅以議員個人。經數十人之連署提出之也。

抑各國之議院質問權。所以不須經全院議決者。又有立法上之理由焉。夫議院之最大職權。首推制定法律。與議決豫算。憲政之根本在於是。議院之勢力亦在於是。然而近世各國立憲政治之趨勢。議院之勢力已漸至名存實亡。何以言之。近世各國盛行議院內閣制度。議院內閣制度者。內閣由議院之多數黨組織之。內閣總理卽爲議院多數黨之領袖。其他閣員亦皆以同黨之議員充任。於是議院之勢力爲多數黨支配。而內閣又支所議院之多數黨。凡內閣提出之法案。議院無不通過之。內閣編製之豫算。議院無不維持之。推而至於內閣決定之政策。議院亦無不贊成而擁護之。議院之勢力全歸內閣。法律上議院所有之權限。僅屬形式。毫無實權。先進國如英吉利。無論已他若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諸國亦罔不如是。卽不行議院

內閣政治之國其內閣亦必與議院之多數黨相聯。如遇有法案之提出先事協商求其援助。內閣既得議院多數黨之後援則內閣之提案議院亦必予以通過。內閣之施政議院亦不致過分攻擊其結果亦與施行議院內閣政治之國無異。夫議院即由多數黨占勢力則反對黨雖如何反對政府然終以少數黨之故勢力萬不能相敵。非特彈劾失職或不信任投票等方法毫無容喙之餘地。即欲求政府稍爲容納自己之主張而亦不可得。英人雪特奈洛 Sidney

Lox謂英國之議院不過內閣之附屬機關其勢力尙不及一報紙蓋以報紙之反對政府容或有採取輿論之時而對於議院則可行所無忌也。德人耶里匿克 Jellinek 亦謂代議制度將來必至衰頹而以輿論之勢力代之。觀此二氏之言亦可知議院無勢力之一斑矣。然則議院之少數黨亦惟有蟄伏於內閣勢力之下靜候議院改選時爭得多數而已。然欲於改選時爭多數必先有所準備。準備維何。即一面表暴現政府之短以喚起輿論之注意。一面表示己黨之長以求國民之同情。而其方法則利用質問權是也。夫所謂喚起輿論之注意求國民之同情固不必專用質問之方法。他如報紙之評論政治之演說亦足以反對政府而有餘。但質問提出後國務員負答覆之義務。經其正式之辯明或可更得攻擊之資料。而於喚起輿論之注

意尤易爲力也。故質問權者少數黨攻擊唯一之武器也。舉凡議院之職權悉被多數黨所箝制。獨此質問權雖多數黨亦不能箝制之。此質問權之所以爲重要而實不可經全院議決之理由也。

由此觀之。議院之質問權非特無經過院議之必要。抑且不可加以限制。我國現時雖未達到議院內閣政治之程度。然依世界各國之趨勢推之。將來或有此一日。卽不然。將來之內閣亦必與議院之多數黨相聯絡。此則可以斷言者何也。據憲法草案之規定。一則曰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再則曰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議決。若使內閣不與多數黨聯絡。無論其不能永久存立。卽在組織之始已無實現之望也。然則質問權苟加以限制。則少數黨之在議院永無質問政府責任之機會矣。抑豈獨少數黨無質問政府責任之機會而已哉。多數黨之內閣一度成立之後。以無人質問責任之故。可以爲所欲爲。而釀成專制矣。又以無人質問責任之故。無由表暴其短。以促國民之反省。則可常保其多數。而惡政府將永無改造之望矣。而此時之少數黨員。非同化於多數黨。亦卽爲多數黨之奴隸。其爲害於國家。何可勝言。故質問必經院議之規定。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夫憲法中旣不宜加以限制。卽

在議院法中亦不宜加以限制其理論固屬一貫然因又有人主張於議院法中加以限制者故特附言於此

或曰質問權不宜經院議之理由既聞之矣然如現制之僅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可提出質問書得毋過於輕率乎質問書既多且濫反啓政府蔑視之心且往往有同一事項而來兩種相反之質問者其弊亦不可不防也應之曰此等無庸慮大議院質問權之不可加以限制已如上述議院既有質問之權政府即有答覆之責且質問之有無理由須視答覆之有無理由而決之若政府之答覆無理由是即政府之弱點已被攻破在議院方面固可由提出者再接再厲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在輿論方面亦將羣起環攻之而政府之措置或可促其改善若議院之質問無理由則政府正可黏答覆之機會表示政府施政之得當以求諒於國民而輿論或且從而贊美之故質問書雖多政府非特不敢存蔑視之心抑且有戒懼之恐况質問書之提出又以不須經院議之故與議院之議事亦無所妨礙（此亦質問不宜經院議之一理由以另有根本上之理由在故不及之）至於所提出之質問書多無價值或竟一事而有兩種相反之質問此則關於議員個人之程度政府但據其答覆或是或非社會上自能指

摘之矣。

上項問題既經解決今當及於質問權之行使應否以衆議院爲限之問題矣在主張應限於衆議院有質問權者以爲憲法草案規定國務員係對於衆議院負責任故質問權亦以專屬之於衆議院爲其理由似較前一問題爲充分故吾之反對亦不如前一問題之甚限制之可不限制之亦可但各國實例質問書以由下院提出者爲多此則事實上之慣例法律上之限制我國現行事例既許兩院皆得提出質問書則一仍舊貫不於憲法上加以限制聽其成爲事實上之趨勢可也

評違警罰法

羅 常

違警罰法公布已久。吾人始取而評之。雖不免有明日黃花之謂。然現國會既無議決之法。案可供吾人之鑽研。則取其舊者而評之。以喚起修正之注意。富亦留心警政者之所樂聞乎。最近議員李文熙等發起警察學會。余甚盼早觀厥成。茲分爲三章述之。於下。第一違警律。在我國警制沿革上之關係。第二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第三違警罰法應修正之點。

第一 違警律在我國警制沿革上之關係

違警罰法者。違警律之所蜕化也。二者既有凶襲損益之關係。則吾人不可不先知違警律之在我國警制沿革上之關係。

夫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分。亦卽內務行政最重要之位置。文明諸國之所以保障安寧。維持秩序。預防危害。安集閭閻者。除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須出兵力。鎮攝爲另一問題外。固罔不以此種職務。責諸警察。卽在文化未開時代。苟成爲國家。則其國之務之一部。亦靡不具有警察之實質。不過往昔未有警察名稱。且以其事務爲軍事司法等事務之一部。故易與他種國家事務相混淆。界限未清。人遂不易辨識。由是觀之。吾國之有警察。其來已久。上

古。典。籍。既。缺。亡。以。徵。之。今。姑。謂。始。於。三。千。年。前。之。成。周。但。在。警。制。沿。革。上。放。異。彩。而。開。新。紀。元。者。則。實。由。頒。行。警。祭。法。令。中。最。要。部。分。之。違。警。律。耳。考。周。禮。以。司。隸。司。稽。治。市。以。脩。閭。氏。治。國。中。以。野。廬。氏。治。野。是。爲。我。國。警。制。之。權。輿。若。再。上。溯。其。源。則。有。巢。氏。構。木。爲。巢。教。民。避。禽。獸。之。害。卽。保。安。警。祭。之。起。點。燧。人。氏。爲。日。中。市。興。交。易。道。卽。行。政。警。祭。之。萌芽。特。舉。一。漏。卽。不。免。鄰。於。附。會。水。敢。稱。逃。迄。於。春。秋。戰。國。則。齊。之。管子。秦。之。商。君。或。行。其。里。連。鄉。屬。都。邑。之。制。邑。率。鄉。屬。郊。野。之。制。或。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類。能。厲。行。舊。時。代。警。制。之。義。以。強。其。國。此。後。秦。之。游。徼。漢。之。鄉。亭。亦。舊。時。代。警。制。之。可。考。者。魏。晉。以。還。代。有。因。革。至。明。則。以。警。務。直。隸。於。按。察。使。而。統。之。以。兵。部。焉。清。沿。明。舊。各。省。有。保。甲。局。府。州。縣。場。有。保。甲。分。局。且。鄉。有。鄉。正。保。有。保。正。甲。有。甲。長。不。無。與。警。制。微。合。之。處。惟。及。其。末。季。法。久。弊。生。上。下。相。蒙。廢。弛。殊。甚。眞。意。全。失。矣。迨。經。光。緒。庚。子。之。役。接。收。列。國。交。還。京。師。地。後。據。侍。郎。胡。燏。芬。之。議。設。工。巡。局。於。京。師。此。由。舊。時。代。警。制。移。入。新。時。代。警。制。之。動。機。也。庚。子。以。前。京。師。地。面。由。步。軍。統領。衙。門。與。五。城。御。史。分。掌。此。爲。京。師。之。特。別。制。二。十。七。年。練。巡。警。軍。三。十。一。年。設。巡。警。部。議。定。裁。撤。綠。營。改。爲。巡。警。規。模。粗。具。三。十。二。年。以。巡。警。爲。民。政。之。一。端。改。爲。民。政。部。三。十。三。年。令。各。省。酌。裁。民。

壯募練巡警規模漸具三十四年四月頒行憲政編查館考核民政部所擬違警律而警制遂開一新紀元有獨立之形式此非臆說也吾人試一回思違警律未頒行以前其國家事務之一部固不無含有警察之性質者惟其目的僅在維持國家安寧計圖國權伸張初非曾進入民各個之幸福其範圍或與軍事關聯或與司法混合亦未見有近代警制特殊之精神雖光緒三十一年將巡警特立專部而初基甫立典制猶疏因其處罰無一定之標準辦理遂不免乎紛歧參差雜糅各爲風氣好事者流過加干涉小民無知動輒得咎以云保民殆不然矣蓋當時新制未頒凡事皆準據舊律不應爲條以處罰實未嘗脫舊時警制之臭味於是在我國警制沿革上放異彩而開新紀元者況不能不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頒行之違警律當之矣自該律頒行後而警制始漸收劃一整肅之效自該律頒行後而警制始漸顯正俗保安之功自該律頒行後而警制始脫軍事司法等範圍而巍然獨立自該律頒行後而一切屬於警察之特別法令及其他單行章程始繼續頒行而警制乃燦然大備不寧惟是當時憲政甫事籌備國內除商人通例及公司律破產律數種私法外其他一切新法均無基礎故一般習政法之士頗苦於國內無新法可供鑽鑄當該律將頒未頒之際惟今衆院議長湯化龍氏乃僅據

報紙之所掲載者而即以學理爲之逐條詮釋蓋該律產生於憲政甫事籌備之秋其關係不
僅在警制沿革上開一新紀元且爲我國新公法界之先趨矣

第二 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

以上就違警律在我國警制沿革上之關係既已略述矣請更進而述違警罰法優於該律之
點平心論之該律既係頒行於憲政甫經籌備之秋則但求其能如該律之內容已屬匪易吾
人事後追述亦烏可求全責備不過違警罰法既經頒行國民與該法關係復切則對照以觀
其得失不得謂爲無益之舉也閱者當不以余爲推崇新立法者而詆誹舊立法者乎今比較
而述之於下

一。違警律之違警二字似未足以盡該律之內容蓋該律之所規定爲一種行政上之處罰與
刑法上之屬於司法範圍者其性質略同故必如違警罰法之所定於違警字下加一罰字乃
較詳盡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一也

一。違警律第一條規定凡犯本律各款云云夫本律者違警律也犯本律者即犯違警律也既
曰違又曰犯違與犯之用語疊床架屋似覺費解而違警罰法第一條則定爲本法於違警在

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較違警律第一條刪一犯字而重複之病遂免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二也（此外各條類此刪除者甚多不備舉）

一。違警律第二條規定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援引比附夫本條採法定主義保障人民之權利自由而不許援引比附入人於罰意誠善矣惟其範圍限於該律殊覺未當蓋該律之外尙有其他法令及警察章程於法令所許範圍內亦得明定罰則若不叙明遺誤殊多（因違警律僅爲警察之普通法其他必以特別法規定之事項如預戒條例出版法狩獵法之類均屬警察管理之事項故定違警律時其精神必須兼攝之非可僅注目於違警律之一部否則不能兼顧警察上一切特別法之處罰是使一切特別法之處罰不能與違警律之精神相貫徹也）或謂該律頒行之時警政初興規章尙缺故未能一一列舉殊不知立法者苟能計及久遠究未嘗不可先爲之地預擬一抽象的規定以免解釋上之困難故違警罰法第二條定爲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云云較違警律第二條詳盡多矣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三也

一。違警律第三條拘留罰金遞分等級明定範圍如拘留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罰金十五元

以下十元以上等依次遞減推其用意固在應乎所犯之輕重定其處罰之等差使無畸輕畸重之弊惟同一種類之犯法其程度常有區別如同一污損墓碑或由於嫉妬他人而故意污損或出於愚民無意識之舉動情節既殊處罰自異若罰則之限制過狹則庶獄之聽斷難平故違警罰法所定罰則於總則僅定一最高限度及一最低限度於分則則定其最高限度而無最低限度使裁判得以伸縮斯處罰易於公平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四也

一。違警律第三條合拘留罰金及沒收停業歇業混而爲一而於各種罰則之性質初未分別規定實則沒收停業歇業乃爲附加之罰則非若拘留罰金之得單獨而處分之者而違警罰法第十三條則徼刑法之規定分爲主罰與從罰二種拘留罰金屬於主罰沒收停業歇業屬於從罰於性質既不至混淆於裁判亦有所遵守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五也

一。訓誡亦罰則之一種施於最輕之違警者極爲適用違警罰法有其規定而違警律無之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六也

一。違警律關於凡毀損官私物者各本條均有處罰明文然於其追償辦法並無規定以刑事訴訟法附帶私訴之例推之實有增入總則之必要而違警罰法則於第十九條規定因違警

行爲致損毀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云云較違警律之漏未規定者似覺公允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七也

一違警律第八條規定呈訴告發期間以六個月爲限其呈訴二字似指此訴告訴二者而言意我不免含混而違警罰法則於第二十八條定爲起訴告訴告發期間云云較爲明瞭而確實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八也

一違警律第九條規定一人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應分別處罰而於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獨未之及未免遺漏而違警罰法則於第九條定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外復於第十條定爲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蓋必如此而施行上方不至發生疑義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九也

一違警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則送入育嬰堂詳釋所定本甚完密惟教養局育嬰堂不必各處皆有而年齡之分別亦未免於拘牽故違警罰法第三條第二項定爲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較違警律所定推行上殊爲利便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

之點十也。

一。違警律第十五條規定有心疾人犯本律者不論其用意與所以待未滿責任年齡者無異惟關於香後辦法漏未規定吾人試推想其結果則因未予調治未予約束之故有心疾者昏瞶恣肆必至累犯而不知所底其擾害社會執甚故違警罰法本該法第二條之意於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項定爲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其父兄或監護人無從查悉者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較違警律實爲周密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十一也。

一。違警罰法中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署者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以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均於秩序上關係重要而違警律獨無規定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十二也。

一。違警律中章節條文字句未臻妥洽處亦多其章節不當如第四章第五節關於交通與通信之違警可勿庸列爲兩章等類其條文不當如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應以列入第六章關於

秩序違警等類。其字句不當。如第一條所定凡犯本律各款之款字與條字毫無區別等類。一列舉更僕難數而細繹違警罰法各條則頗能釐訂明晰較違警律實可謂爲進步。此違警罰法優於違警律之點十三也。

此外尙有不同之點三。此則緣於新舊時代不同該律與近年新頒行之法令不免互有牴觸之故。初非由於舊立法者之粗疏。惟因述違警法之優點遂一併及之於後。

一違警律頒行時代如公司律破產律均稱律故違警律亦稱律而近來則凡有法律之性質者一概名之曰法。違警罰律既係法律自應以法名之。此其一也。

一違警律第十六條規定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者云云。近因新刑法草案規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違警律未滿十五歲之規定與刑法殊不一致。故違警罰法於第三條改爲十二歲以免兩歧。此其二也。

一違警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律所載之外各省得酌定警察章程。惟不得與本律相抵觸。蓋所以補該律之不全而使警察官署得收施行便利之效。其意良善而違警罰法所以無是項規定者則以警察官署得發單行章程警察官制載有明文無庸於違警罰法別爲規定。至

不。得。與。本。律。抵。觸。一。語。原。屬。當。然。之。事。亦。無。規。定。之。必。要。此。其。三。也。
以。上。就。違。警。律。與。違。警。罰。法。一。者。比。較。而。得。之。差。異。大。致。已。搜。羅。靡。遺。余。意。闕。者。至。此。當。生。一。
種。感。想。卽。吾。儕。非。嘗。喜。違。警。律。爲。在。警。制。沿。革。上。開。一。新。紀。元。乎。然。則。今。有。一。較。違。警。律。更。爲。
完。善。之。違。警。罰。法。吾。儕。將。如。何。以。珍。視。之。乎。是。不。可。不。知。也。雖。然。余。之。稱。許。違。警。罰。法。謂。其。較。
違。警。律。遙。爲。進。步。耳。非。謂。其。遂。無。瑕。疵。可。議。也。若。夫。摘。其。短。而。以。供。異。日。修。正。之。參。考。請。於。次。
章。述。之。

說我國金庫現狀及統一金庫治標策

羅 常

國會重開以來。質問金庫之案。時觸於吾人之耳鼓。惟我國金庫之現狀如何。國人知者。尙希爰草此篇。並陳不佞對於統一金庫之意見。以供當世留心金庫者之參考。若夫篇中所據資料。有不正確者。則深冀閱者有以教正之。

竊統一金庫爲整理財政之最要綱領。又爲政府表示信用於國民之一方法。故近卅立憲國家靡不競競於是。誠以財政之患莫大於收支不相謀而鈎稽無方。故必須有金庫以爲統一歲出入之基礎。俾收入無侵挪之弊。支出無浮濫之虞。而後掌理財政者乃得審查情形。量爲挹注。而藉以盡運用國資之能事。監督財政者乃得根據預算按簿鈎稽。而藉以求歲出入之眞况。法良意美。無逾於茲。我國設立金庫之議。肇目前清末季。古時如瓊林大盈以及前清中央之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地方之省藩。道府州縣各庫名。雖爲庫。但其性質作用與現在金庫之指大殊。故斷自清季爲始。當時憲政編查館所訂行政綱要。其度支部庫藏司所掌事務。有稽核金庫出入。欸項之明文。度支部所訂大清銀行則例。亦有經理金庫事務之規定。又度支部對於金庫章程。亦經編定。但尙未公布實行耳。民國旣建。當局整理財政。尤以金庫爲

急。於是財政部於二年五月擬具金庫條例草案呈奉前大總統批准頒行嗣以中國銀行開辦伊始資本有限信用未孚一時未能及遠財政部復於同月發布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以補助金庫之進行惟新制初頒各省有拘泥已往事實因仍舊貫憚於改革者有自訂規章即以各該省之官銀行號代理者辦法殊形參差財政部爲謀劃一起見迭經飭銀行籌設分庫并飭各省行政長官及財政機關迅行清理移交三年以來中交兩行籌設分庫尙爲認真惟業經向各省接收完竣者究屬無多查其原因有以恐值歲收淡月金庫不肯墊款碍難移交者有以負欠原代辦金庫之官銀行號款項太鉅遽難移交者有以附移交後仍須受督軍完全支配不得受財政部指揮爲條件始肯移交者殊於統一主義之進行有碍然統一金庫爲我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創舉處今地方多故財政端蹶勢難一蹴而盡如理想所預期殆屬意中之事惟其然而吾國之金庫現狀遂不免與並世諸國之金庫頗有特殊之點足資吾人之尋味試從種種方面以觀察之

第一 從編制方面觀察

金庫之編制如何影響於金庫之現狀甚鉅爰首從編制方面觀察之

甲制度。金庫之制度有三。稍具政法知識者類能知之。無待詳述。茲但比較其異點。藉以考我國所採之制度。其一爲官署庫制。此制度各官署各設一系之金庫。制度關於所管之收入及支出。各自獨立而執行之者也。二爲行政庫制。此制度因管理關於特種行政事項之收支。設立特別之金庫。每一特別行政自成。其爲一種獨立金庫之組織也。三爲國家庫制。此制度以總括行政各部全體之出納爲原則。設一系之金庫。制度執行關於一切行政事項及各機關金錢命令者也。此制度又分爲二。一曰固有庫制。卽國家獨立自辦之庫。一曰委任庫制。卽委託中央銀行代辦之庫。以上數種制度中。官署庫制與行政庫制皆古代財務行政分立之結果。時至今日。此種制度漸次絕跡。原則上僅認國家庫制之存在。且從信用上及經費上著眼。尤以採用委任庫制。委託中央銀行掌理者爲最多。此其大凡也。然則我國所採者爲何種乎。據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云。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及殖邊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云。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則爲國家庫制中之委任庫制。據交通銀行則例第八條云。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及鹽業銀行簡章第八條云。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則爲國

家庫制中之固有庫制據交通銀行則例第七條云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第六條後半云特別會計所有款項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則爲行政庫制至由各省官銀行號代理及附設於官署者則又爲官署庫制夫如是則我國所採金庫之制度實甚雜亂吾人殊不明財政當局設此五花八門其意指究何在也。

乙。系統。金庫之制度既雜亂如前述則其系統如何自亦無從說起茲但就中國銀行現制之可考者則於金庫條例草案得二條焉一爲該條例草案第四條云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二爲該條例草案第六條云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其可考者僅此而已至於事實上則該條例草案第六條前半雖訂明其他銀行之代理應受中國銀行之委託實則其他銀行號代理者全未遵照辦理其詳另見下方茲姑就該二條所定之系統表示於左。

總金庫

分金庫代理店

分金庫代理店

直轄支金庫

分金庫派辦處

支金庫特派員

分金庫

支金庫

支金庫派辦處

直轄派辦處

分金庫特派員

支金庫代理店

丙。區域。金庫設置區域若僅照中國銀行所規畫其標準有五：一以行政區域為標準。北京設總庫。各省會設分庫。二因金融情形。上海漢口設分庫。三因交通情形。重慶長春設分庫。四因中國銀行在該省尚無分行。暫託該省官銀行號代理分庫。五支庫派辦處等酌量稅款情形設置。惟中國銀行雖如是規畫。而一則因其自身尚無普及全國之實力。一則因外界頗有種種之障礙。而此種規畫。遂不免多未實行。殊為憾事。至於目前設置金庫之區域。究達至若干處。除中國銀行外。苦無可供參考之資料。愧未能舉以告閱者。茲僅將中國銀行一行所設置之區域列表於左。

天津分金庫……………保定支金庫

上海分金庫

漢口分金庫……………

沙市支金庫
宜昌支金庫

南昌分金庫

長沙分金庫

南京分金庫……………

下關派辦處
江浦支金庫
鎮江支金庫
蘇州支金庫
揚州支金庫
無錫支金庫
徐州支金庫

青島支金庫
烟台支金庫
滕縣支金庫

總金庫

山東分金庫

濟寧支金庫
周村支金庫
惠民派辦處
臨沂派辦處
濰縣派辦處
臨清派辦處

河南分金庫

周口支金庫
漯河派辦處
信陽派辦處
彰德派辦處

張家口支金庫
歸綏支金庫

豐鎮派辦處

吉林分金庫

長春支金庫
哈爾濱支金庫
依蘭派辦處
密山派辦處
延吉派辦處
榆樹派辦處
璦琿派辦處
寧安派辦處

奉天分金庫

.....

營口支金庫
安東支金庫
錦縣支金庫
鐵嶺支金庫
大連支金庫

黑龍江分金庫

福建分金庫

.....

福州支金庫
廈門支金庫

廣東分金庫

.....

瓊州支金庫
汕頭支金庫
江門支金庫

浙江分金庫

.....

嘉興支金庫
紹興支金庫
溫州支金庫
湖州支金庫
蘭溪支金庫

山西分金庫

.....

連城支金庫

以上共計總金庫一分金庫十九直轄支金庫二支金庫四十二派辦處九代理店六合共七十九處

第二 從銀行方面觀察

現世界除美國係由政府自行設立國庫局掌管出納事務外其委託銀行代理者幾成今日之通例故銀行與金庫關係至切予且從銀行方面以觀察之

甲 中央銀行

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代理金庫根據金庫條例草案其辦法略如左

重慶分金庫

瀘州支金庫
成都支金庫
五通橋支金庫
自流井支金庫

貴州分金庫

安慶分金庫

大通支金庫
蕪湖支金庫
蚌埠支金庫

陝西分金庫

三原支金庫

- 一。受。財。政。總。長。之。委。託。掌。理。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之。事。務。
- 二。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
- 三。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 四。中。國。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
- 五。中。國。銀。行。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 六。金。庫。如。乏。款。時。財。政。部。得。向。中。國。銀。行。商。借。支。付。
- 七。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帳。簿。若。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并。得。檢。查。中。國。銀。行。總。分。行。之。金。櫃。帳。簿。

乙。特。種。銀。行。

一。交。通。銀。行。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根。據。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其。範。圍。較。中。國。銀。行。廣。其。責。任。較。中。國。銀。行。輕。其。受。檢。查。較。中。國。銀。行。簡。單。此。事。之。真。相。如。何。及。其。是。否。違。法。予。昔。嘗。有。所。列。見。中。華。書。局。實。業。界。第。二。卷。第。六。期。中。茲。不。再。述。今。惟。就。其。代。理。之。辦。法。臚。列。於。左。

一。交通銀行代理金庫係受財政部委託非受總金庫之委託。
二。交通銀行代理金庫之範圍除中國銀行所代理總金庫之名義未代理外其他一切均得代理。又凡依法契約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及關於特別會計之歲出入則由交通銀行專代理之。

三。金庫款項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四。金庫收支報告只送財政部庫藏司查核不送總金庫查核。

五。財政總長或審計院派員檢查時以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爲限不得檢及交通銀行營業之金櫃帳簿。

六。審計院派員檢查時須先期函由財政部轉知交通銀行並由財政部派員會同臨檢。

二。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代理金庫並無根據僅於該行簡章第八條有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之規定惟該條不過定其自身之關係政府究竟委託與否尙未定也。若實行委託必須另有委託之明文始發生代理關係而傳聞該行事實上之代理金庫竟與該行開業之時同時發生迄今兩載仍未奉政府委託之明文若以此種情形類推之於

殖邊銀行則殖邊銀行章程第十二條亦有與該行簡章第八條同樣之規定但鹽業銀行所享有之代理權殖邊銀行則屢請而未激准或謂出於兩行官股有多寡之故（鹽業銀行有財政部股本二百萬元殖邊銀行僅有農商部股本七十餘萬元）或謂出於兩行經理人不同之故吾人亦無詳究之必要惟政府對於同一之章程而待遇獨不同其薄彼厚此之標準安在吾人不無懷疑耳至鹽業銀行代理金庫係取保管制抑取存款制及其他詳細辦法因未見明文無從述

丙。地方銀行。

一。各省官銀行號。各省官銀行號有代理金庫者有未代理金庫者其代理金庫者純出於地方長官搪塞中央之計蓋當金庫條例草案頒布之後各省慮其財權一旦移歸金庫不能自由支用於是以前各省之官銀行號爲傀儡特假以代理金庫之名義其實則解庫無一定之期限帳簿無一定之格式對於庫款既未確遵保管主義對於中央復未造送收支帳目似此種窳壞紊亂之代理金庫機關當目前創設金庫之時以之慰情解饑則可耳若欲衡之並世各國之金庫予實不欲言

（未完）

進化的利己說

霍 侶 白

人類者天地間自然之現象。初非與社會有直接之關係也。自進化之理而觀之。無機物自自然引。力外殆無特別相互之關係。進而爲有機物。則因其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而後有生存競爭。有生存競爭。而後有自然淘汰。有自然淘汰。而後社會之進化。以成由是思之。社會者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結果也。而考生存競爭之所由起。地寔以有機體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爲最大之因。(註一)

何謂有機體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也。曰有機體自第一級以至三級(註二)莫不有求自己生存發展之動向。而此動向又分二部。一曰個體保存之動向。二曰苗裔繼續之動向。前者由於食慾。後者由於色欲。其發動之方向雖殊。而自其根本上言之。則曰爲求自己生存之利益而已。告子曰。食色性也。禮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其義也。而淺識者流。或謂下級有機體安得有所謂性。殊不知性也者。自然之謂也。有機體無論其等級之高下。未有不具自然之性者。此近世生物學者之公言也。不寧唯是。下級有機體如植物中。亦有吸收動物以爲營養。且有以一身而兼雌雄兩性者。不過其雌雄交接之道。略與動物不同耳。(註三) 吾故

以此爲有機體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也。

雖然動向者無意識者也而人類進化至於今日則其固有之根本動向亦必進化而發展此亦自然之理也是故由食色二慾進化而有精神生活之必要（註四）更由精神生活進化而有同類保存之必要於是由一身而家庭而宗族而社會而國家而國際皆有利害相互之關係近則世界大同之觀念且漸爲人類所公認其同類意識之範圍固已愈大而愈張矣其精神之生活固已發展至於無涯矣其根本之動向亦既已進而爲良知之自由矣世人不察遂有利己利他獨立並存之奇說意謂利己者由個體保存之動向而進化者也利他者由苗裔繼傳之動向而進化者也嗚呼差之毫厘謬以千里此吾之所以不得不爲之辯也夫所謂個體保存之動向與苗裔繼傳之動向者豈非由於食色二慾之發動而已哉發動之方面雖殊而其爲自我生存之利則一也且意識之範圍可大可小之或不能及於一身大之則足以包括乎萬物是故家庭也宗族也社會也國家也國際也世界也甚至宇宙萬物也要不外意識之擴張而已申言之則利己之進化而已矣故吾以爲利己之外未有絕對的利他也。

蓋利己有二種。一爲純然的利己。一爲進化的利己。純然的利己者直接之利己也。由自然而發者也。植物之吸收營養動物之食色二慾皆其類也。

進化的利己者間接的利己也。由智情意之作用而發者也。故其中又分智慧的利己。感情的利己。及意向的利己。三派而就中智慧的利己其性質似乎詐僞。故獨爲世人所不道。至感情的與意向的則固世人所誤認以爲利他者也。茲順進化之理先感情次智慧次意向逐一辯明之。

(一)所謂感情的利己者乃由感情而發者也。換言之卽求精神上之自由是也。譬如慈母育子孜孜矻矻朝夕劬勞而不厭者寔視其子與己身如同一物苟非鞠養盡瘁則其精神將受無限苦痛也。世間常有父子之愛情不及母子之厚或母子之愛情不及父子之厚者亦視彼此相互之關係何如耳。由是推之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人情之所以有親疏厚薄者無非由彼此之關係而起。有時撫我者親我者其情至于極深切濃厚之時則吾寧犧牲一己之富貴以爲彼等求幸福甚或犧牲其名譽犧牲其生命以脫彼等於災害焉。此殺身成仁之義固世人所認爲利他心之至大者也。然揆其原因寔不外由自我之同情而起。觀夫見蹈水火者之求

免於人也。非必其父兄子弟之慈愛而後往而全之也。若有介於其側者焉。雖有所憎怨。苟不
至於欲其死者。則將狂奔盡氣。濡手足。焦毛髮。救之而不辭也。若是者何哉。其勢誠急。而其情
誠可哀耳。換言之。則與我有痛苦之同情而已。吾救之。即所以滿足吾之快感也。由是思之。則
世之所謂利他者。實利己之進化而已。吾故曰。利己之外。未有絕對的利他也。

雖然於此。有一疑問焉。曰。若謂犧牲一己之富貴。以爲他人求幸福者。是仍以自己之快樂爲
本位。此則可無間言矣。至若犧牲一己之生命。以脫他人於災害者。則所謂自己之快樂。亦果
何在哉。曰。子言近矣。雖然。人類進化。至於今日。則其所謂安樂者。必非如下等動物。徒以滿足
生命之慾爲事。蓋此外尚有精神之慾在焉。且較生命爲重也。縱使生命安全。而精神不快者。
則其樂未爲滿足。故有不得已而至犧牲生命。以脫他人於災害者。蓋亦欲以博得精神上之
自由而已。此殺身成仁之義。尤感情的利己之至高至大者也。

(二) 智慧的利己。則與感情的有別。第一則智慧的利己。有意識者也。其所行爲。必先因有求
自利之意識而起。而感情的利己。則無之。所謂發之於本能而不獲己者也。第二則感情的利
己。其根本雖亦由於自利。而發然所謂自利者。快感而已。精神上之利而已。而智慧的利己。則

除精神之外。尤以物質上之利爲多也。然則所謂智慧的利。已殆可不待煩言而解矣。蓋立於社會生存之上。必不能獨立自營。欲求自利。則必先利其相與之人。以爲手段。此自然之理也。墨氏乘愛之說曰。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卽其意也。

聞者將有以此爲不德者乎。雖然。是固不可以厚非者也。苟無此種手段。則社會生存之道。斷不能或立。今天通商貿易。罔手段之至巧者也。然苟無通商貿易。則社會反受無窮之害。且也感情的利。已其客觀。雖爲利他。然由於親疎遠近。而有厚薄深淺之別。故其利所及之範圍。甚狹隘。而智慧的利。已則不然。苟有可以爲求自利之手段者。則無路弗通。無遠弗屆。其利所及之範圍。誠非感情的利。已所可比也。自文明史而觀之。其理益彰彰矣。蓋當世運未甚進化之時。民智未開。人慾未進。國際間之交際。無論矣。非國內社會之交際。亦未甚發達。故人人共同之利害。甚小。是以無智術之必要。迨至此運愈進。而社會交際之道。亦愈頻繁。時至今日。則國際間利害相互之關係。固已日新而月異。而經濟學上分業通商之道。又且行諸萬國。而必不竭之於一隅。然則所謂智慧的利。已豈不亦已成爲常識耶。雖然。自其客觀上言之。則又未嘗不可謂之爲利他也。譬如同舟共濟。雖曰各爲一己耳。然至其結果。則一舟之人。皆得其

利。又如品物交易。雖曰各求所需耳。然至其結果。則天下之人。皆占其利。由是思之。則所謂利他者。豈非利己之進化而已哉。吾故曰利己之外。未有絕對的利他也。

(三)所謂意向的利己者。乃由感情與智慧二者相合而成。世人或以之爲教化的利他。蓋即由宗教或道德所養成之利他心是也。雖然利他云乎哉。無亦利己之進化而已耳。世之道德家。宗教家。鑒乎人性本來之利己的根本動向。而歎其利他心之薄弱。故思有攻易之。雖然攻易云者。進化而已耳。非眞攻易之謂也。蓋所謂宗教也。道德也。無論其教力德力之如何强大。要不能將人間之天性而改易之。不過利用其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誘導其進化發展而與之。以完滿之美感而已。某教曰。從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某教曰。爲善則登天堂。爲惡則入地獄。明太祖誠將士之言曰。爲將者能以不殺爲心。則非但國家所利。卽自己亦蒙其福。又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及佛家輪迴三世。以至其他種種因果報應之說。皆其明證也。至於中國儒教。則似乎無因果報應之說。然而孝弟也。忠信也。仁義也。道德也。皆所以誘導利己之進化而已。且爲君子小人之別。善惡邪正之分。豈非利用人類利己之精神。而使其進化發展哉。輓近倫理學者。謂善爲人生之本務。此與孟子性善之說。正同。豈不曰盡本務。

則足以使精神快滿耶此尤利己之至高至大者也。由是思之利他者豈利己之進化而已耳。吾故曰利己之外未有絕對的利他也。

以上所言明白易考固非必待智者而後能解矣茲更附圖以明之



結局歸於利己

純然的利己(直接的)

進化的利己(間接的)

(即世之所謂利他)

唯一利己根本動向

由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而分純然的利己及進化的利己二種彼此均於吾人身心上有極大之關係而世之道德家宗教家則以利己利他爲獨立並存故對於利己說則排斥之不遺餘力此亦不可謂非言行相違者矣何也彼斤斤焉徒守一方之見以排斥異說爲事者豈不曰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耶夫心之所安卽利己之至大者也世有唱博愛主義而張無我者其謬更顯夫我既無矣則愛之主體又將何在也故吾以爲利己利他自愛愛他皆無獨立並存之理世之覽者猶或有以鄙人爲多事乎則吾亦曰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

附言。篇中立論以加藤博士之倫理學說爲本然間或附以鄙見或參以輓近各種學說而加藤之論有與鄙意不合者亦皆不敢附會東塗四抹以成此篇既不足代表加藤之說又不敢謂自成一家之言特識數語讀者鑒之。

〔註一〕有機體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

物生而動物之性也。然凡物之動又必有其發動之源。心理學謂之衝動。雖然衝動者祇限於動物而已。非所論於植物也。而茲之所謂有機體乃包括一切有細胞之生物而言。故不曰衝動而曰動向也。（釋動向）

於動向之上而冠以根本二字者以不非從表面上觀察也。即如動物之食色二慾。若從表面上觀察則明明分爲二部。不過自其根本上思之而後知二者皆爲求己生存之利而發耳。故曰根本動向。（釋根本）

利己之利字非必指物質而言。凡一切求樂避苦有關於精神生活者皆謂之爲利。總而言之與害爲對者是也。有機體無論等級之高下未有爲害己的動向者。故曰有機體唯一利己的根本動向。（釋唯一利己）

〔註二〕有機體分三級卽單細胞複細胞及複複細胞之有機體是也。

〔註三〕下級有機體中以一身而兼具雌雄兩性者如茅膏菜蠅地獄及豬籠草等是也。至其雌雄交接之道有以吸收他物行之者有以呼吸引氣行之者欲知其詳請觀生物學。

〔註四〕精神生活者心理學上之名詞也共分三部一曰智二曰情三曰意。

民國教育宗旨之解釋

潛龍

民國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凡吾國教育上一切經營皆不可不本此宗旨計此宗旨公布以來已有數年之久乃本國教育並無起色豈果知之易而行之難乎抑以行之維艱仍由知之未至歟今分解其內容要點釋其意義如左

（一）注重道德教育

人之所以異禽獸者其要點何在乎據動物學家言之在於身體機體之構造譬如人無尾而他動物有尾人以二足立行他動物以四足伏行人之顏面角較他動物顏面角大之類故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身體機體構造之不同也雖然謂身體機體構造不同則可謂人之身體機關皆優於禽獸之身體機關則不能譬如牛之力馬之足鷹鷂之眼皆有大過人者故僅從身體機關構造上論禽獸反有優於人者矣然人能制禽獸禽獸不能制人者無他人有精神作用禽獸無精神作用也但精神作用範圍頗廣約言之有自覺之知識好惡之感情且生出目的及手段之意志其意志發現於外見諸動作者稱曰行爲行爲之正當而善美者吾人

所謂之道德道德者人所以爲人之要道不可須臾離者也否則僅有飢食渴飲防護身體等普通動物性又與禽獸奚擇乎德國大儒康德(Kant)氏謂人生有種種目的目的中之最高者即存於道德人也者道德的動物也有去惡就善之性因以道德爲人類共同之目的現今之教育學即本此說以定教育目的蓋人類雖具有此道德理性設無教育以養成之亦必爲動物性所掩蔽而反失其光明故人須受道德教育方得有人之資格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無教迫於禽獸聖人憂之教以人倫可爲吾國自古以來注重道德教育之明證而道德教育約分兩端一爲個人道德二爲社會道德個人道德是爲修身若齊家治國平天下則社會道德也是以人也者一方面爲個人之他方面則爲社會之人其爲個人之人也當保守個人道德陶冶自己品性計特別之發達其爲社會之人也當重獻身精神謀共同利益促世界國家進化要之道德教育在使全國民之特殊人格與共同精神互相結合發展以達於人類最高之目的爲吾國教育宗旨唯一要點最當注重者也

(二)以實利教育輔之

雖然衣食足然後禮義興故古之聖王養民必先於教民彼庖犧神農后稷等名稱無非被其

飲食者。所上之徽號。蓋人苟衣食不足。難於謀生。則雖有道高德盛之人。恐亦難免窮而思濫。則實利教育尙焉。實利教育者。謂人生於世。須有實際上相當資產。必要知識。方能維持其生活。保安樂幸福。故教育者。當使人學習處世之道。以實際上知識爲資本。厚其勢力。俾得享人生幸福。無生活困難之憂。然實利教育。非僅傳授實地生活之知識也。更須養其無論處何境地。治何職務。必不可少之心力焉。譬如銳敏之觀察。真實之記憶。豐富之想像。明晰之悟性。等諸種心力。皆普通生活必須之要性。爲實利教育上極重之端。昔人以知識爲一種能力者。非無故也。至科學之能利用厚生時。人已知其不誤。吾人更希望其利用日廣。所謂「爲生而學。不爲學而學」之語。能實現於當今。以矯吾國從前好虛名不務實事之弊。庶幾國無游民。學有實用。安居樂利日趨善良。此實利教育所以能輔助道德教育者也。

(三) 以軍國民教育輔之

諺云「大下之事。但有強權。而無公理」。斯言也。蓋謂公理雖正。若無強權以維持之。則公理亦不顯於大下。故人欲保守道德。非強壯其精力不能實行。國家欲護衛道德。非強盛其國力不足。勝任軍國民教育者。強國強民之要道。而爲守衛道德必要之條件也。假使國家不行此種。

教育則國民體格不經鍛鍊必無尙武精神乏強固氣力雖有愛國心思難禦外來強暴古今來文化發達之國往往流於衰亡者其最大原因卽在此也遠溯德國在十九世紀之初德化美風發達頗盛祇以重文輕武之故以致國民缺乏勇氣無敵愾心經拿破崙破嵩攻入柏林首都其著名之學術技藝亦因之蕩然不存國人惜之始悟一國文化美風必與國共存亡欲保國粹非注重軍國民教育養成強健國民以保國不爲功自此之後遂勵行此種教育其結果竟能轉弱爲強列入世界第一等強國近觀日本五十年前其衰弱情形亦不異於吾國乃彼能順應世界大勢模倣德國之制力求其國力擴張今亦得列入一等強國此皆軍國民教育之成效歷史上已確有明證者也且不行此種教育則國民不知軍事爲何物一國軍事勢必至專屬之一部軍人軍人與國民既強弱異形賢愚異趣則武人專制之弊必有可憂是有此軍國民教育更可調和軍民使一致也要之軍國民教育在現時國家最爲重要強國強種胥在於是我國果能刻意實行必可起衰救亡獲得強權與世界列強相爭競以保本國五千餘年之文化博二十世紀歷史上之光榮此軍國民教育所以能輔助道德教育者也

(四)更以美感完全其道德

夫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既能輔助道德教育又能使人處生存競爭中得立於優勝地位是誠善矣雖然生存之意義豈僅爲生存競爭上優者之報酬乎吾人日夜孜孜以求自存者是卽爲教育上之眞價值乎况乎生存競爭日形激烈物質傾向有加無已錙銖較量惟利是圖所謂知識者幾專爲獲利之用攻戰之資則人之嗜好卑污舉動強暴道德必日形退步精神上亦無樂趣之可言當此時也非更以美感完我之不可美感者乃使人於生活利害之外起一種高尚感情者也情育之中頗爲必要而美感有二方面一曰藝術的美感二曰道德的美感藝術的美感謂美者美也吾人苟認爲美則不必更有所牽制曰爾其毋背道德既感爲美縱使其物內容有背道德而美之價值斷不能因此而消設有一文章既與讀者以美之愛好感味甚深雖有不德之行仍不愧爲美術上傑作有一圖畫苟與觀者以美之愛好感味甚深雖有不德之行亦不愧爲美術上佳品如此美感是爲藝術之美感道德的美感者則謂審美上之美自道德上觀之卽所謂善無論其美爲天然美爲人工美皆有陶冶性情之效力音樂圖畫體操等科學俱有優美心身之妙用美行可以讚賞亦猶之美術可以讚賞也希臘古代教育卽主張此說現代文明各國尙以此爲要圖如此美感是爲道德的美感在教育上最

爲。重。要。故。教。育。者。當。使。人。自。幼。習。於。美。之。動。作。美。之。構。造。以。養。其。審。美。精。神。而。完。成。其。道。德。若。藝。術。之。美。則。純。以。美。爲。目。的。不。可。入。於。教。育。中。蓋。藝。術。之。美。與。品。行。無。關。乃。絕。對。的。美。感。也。道。德。之。美。乃。善。與。惡。相。對。而。爲。美。正。與。邪。相。對。而。爲。美。於。涵。養。品。行。上。大。有。關。係。乃。相。對。的。美。感。也。要。之。道。德。教。育。必。須。有。此。道。德。的。美。感。而。後。可。以。完。成。其。道。德。焉。

中國之教育家

朱文熊

亞州大陸所急欲解決之問題有四曰政事曰軍事曰財政曰生計而解決此四問題之根本問題厥維教育爲國家謀教育者厥維教育家此中國之教育家所以不能不論究也夫以各國之水平綫繩中國以各國之教育家比擬中國之教育家則雖謂中國無教育家焉可也茲僅就中國之從事教育者言之非欲曝吾黨之短於世間乃冀其有所改良耳識者諒之

第一節 教育家之派別

中國之從事教育者可分爲四派曰官紳派曰書生派曰學生派曰教會派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官紳派 官紳派者官紳之辦學者也前清末葉官立學堂攬權者大半官吏有監督或督辦提調委員稽查等名稱京中學堂即以京官充之外省則以候補人員或本省紳士充之視爲一種官僚之差使無所謂教育也民國以來此風已泯官紳從事教育者皆海內通人知國家之存亡繫於教育乃推其宦味鷄肋之心悉心學務苟有利於學子者必盡心力以爲之且善與政界聯絡而外來之阻力消除大半故校務得以進行復有本非官紳而爲教育便利計日與辦學之官紳聯絡而受其同化者應籌中節與世無忤上足以得校長及教育行政官

之歡心下足以受學生之歡迎旁亦爲同事所器重而後施其教育於青年青年亦受同化彬彬文雅得成應世之才學生之成績大半優美觀大本年之全國專門學校成績展覽會即可知矣蓋有大多數成績品幾與教習手製者相同是誠教育之功效也

(二)書生派 書生派者又名素著之士熱心辦學者也世稱名士文人或第一流人物皆屬此派此派之見識恒高人一等深知變法日強基於教育故捨其攻史讀經之工分其弄月吟風之晷而從事於學校事業其所教之學生國文必大有進步圖畫習字等功課亦一日千里且道德之涵養能令學生淡於進取而安貧樂道長於仿古而高尚其志是以非先聖之言不知非先聖之道不行感化所及學生亦周規折矩其派中人之意志較強者王張以本省人辦本省之學務而外來之教習退避三舍致不能吸收外來之文明者內地各省之書生派教育家所不免焉

(三)學生派 學生派者學校畢業後從事於教育者也此派有內地畢業生及外洋留學生二種前者受新式之教育後者能輸入外國文明二者殊途同歸故屬一派皆能以外國學術教授學生如澳洲之袋鼠如何形狀如何習性言之綦詳英國之氣流如何方向如何變動論

頗密。德國之憲法如何議決如何施行攷之尤切。至學問之高深者大半用西文講義以西語講演。然此乃一時權宜之道。他日科學日昌仍以國語教授爲是。若以西文非世俗所周知。藉此可自隱其程度之高下。非學生所能卽解。藉此以延長教授之時間。以淆亂學生之觀聽。使無暇及科學之內容。而斤斤於文字之間。是何異咕暉之儒引經據典而無益於實際耶。此留學派教育家之所當戒者也。

四教會派 教會派者西教士入我內地從事於教育事業者也。其學校之畢業生亦屬此派。我國憲法既定爲信教自由。則教會派之教育亦爲教育之一種。重人道而鮮言愛國。抱世界主義而斥國家主義。故有誤解教會中人者以爲皆外國之間諜。然一二教士信教未篤者爲其原籍國家奔走國事亦未可知。其大多數之教士固熱心救世者也。誠爲先爲議過而後爲祈福。未始非是派教育之功。若祈福而不識過或專爲祈福而勉強議過。甚至不求上帝之見佑而但求教士之保護以遂其作奸犯科之願。則非教會派教育之初心矣。此派教育之青年大半爲貧民子弟。其熱心甚於上三派以上三派皆有爲我之心。而此爲利他主義也。

第二節 教育者之遭遇

我國教育者之遭遇。可謂不幸甚矣。既遇前清之假立憲。又值袁氏之假共和。故十餘年以來。之教育。不得不謂之假教育。全國之教育者。必有窺破此假教育之內幕者。而力求挽救之方。惟人人有挽救之心。斯人人不奉中央之命令。而教育遂不能統一矣。其顯著之例。莫如小學。讀經問題。小學讀經。乃袁氏帝制自爲之私意。各教育家明知讀經之不可。而力不能抗。故大半陽奉陰違。敷衍袁政府之面子。然身在學界。而不得不爲違心之事。豈非教育者之大苦乎。當民國二三年。頃取締私立法政教育。綦嚴。此爲豫防法律思想之普及。而讀經乃布種君主思想之種子。此教育家所受政府自私之打擊也。國事多難。軍費浩繁。辛亥癸丑之役。經費上之遺失。姑弗詳論。僅以洪憲之遺失論。據財政部調查中央政府耗費六萬萬圓。若以目下之中央教育經費。裁出二百四十萬計之。可用支二百五十年。今乃受革命之影響。而此二百四十萬元。而不能按期支領。以各省論。安徽首曾以全省教育經費充作軍費。可爲代表。各省矣。此教育家受經濟上之壓迫也。至若明明學子。忽爲革命之偉人。曠課已久。仍歸原校肄業。而教育者不能使之降班。有身爲省議會議員。而兼在法政學校肄業者。請假到會。學校不敢過問。學生心中以爲共相則平等。平等則學生不必奉教員之命令。且教員亦不敢多發命令。

焉。此教育家受誤解。共和之壓迫也。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教育家者造時勢之英雄也。不幸而爲時勢所累。豈教育者之魄力小乎。蓋教育家所造之時勢。爲未來之時勢。今日之時勢。乃向所云之假教育所造成。良不爲教育家咎。然此後之教育家。當爲何戰勝逆境。力求未來之幸福乎。誠能犧牲一己之利益。而爲社會國家盡力。虛懷以受益。熱心以任勞。力學以致用。合羣以促進。步則溯江而上。者舟速勝於水速。不無寸進。否則狂瀾之下。退步綦速。不可不慎焉。

第三節 教育家之希望

恒人之希望不外衣食。任教育家之希望。在所以衣食任之方法。且不爲一己謀。衣食任而爲他人謀。衣食任之方法。是以道德者維持公共衣食任之覺悟也。法律者維持公共衣食任之章程也。學問者求衣食任進步之燃料也。教育者以道德法律學問之要素教青年而使之自謀衣食任者也是故。教育家能先天下憂後天下樂。而其希望可達。若但顧目前之幸福而無爲人謀之熱心。則雖身在學界。徒爲學界之蠹耳。幸而中國之教育。多爲學界蠹者。頗少而抱上述之希望者。頗多。第一節所論四派人中。皆有熱忱之士。爲後進謀幸福。以遂其鞏固國家

文化進步之希望而不以自己幸福之希望在也。以自己幸福爲重者非教育家也。

第四節 教育者貴乎聯絡社會

中國之教育者既派別不同而爲社會國家謀教育則同也。故同在一校固宜感情和協。即同在學界者亦須互爲聯絡以期教育之進步。京師既設立學界俱樂部可爲教育前途賀矣。各省亦宜仿行之誠以感情和協則愛力堅固。內部既堅斯能受外界之壓迫而不致潰散。誠能推此聯絡之心以聯絡各界人物則反對學務者日寡而襄助者日多。教育之勃興可翹足而待焉。是不能不仰仗於社會教育之諸君子以聯絡社會不能不仰仗官紳派之教育家以聯絡政界不能不仰仗學生派教會派之諸君子以聯絡外人不能不仰仗書生派之教育家以聯絡舊學家俾得聞通權達變之論而襄助我學界則教育者熱心可以顯現於世不致徒抱熱心而自睦不遇其學問可行於社會不致困學數十年而知識與草木同腐。徒令後之人過其墓前而憑吊曰此不得意之教育家也。世有從事學界以學問自誦而不事聯絡者可行諸外國而不能行諸中國。若中國人者感情的國民非意志的國民也。教育者不知國民性而欲以外國的教育法教育國人亦徒見其失敗而已。

第五節 教育家須知忍耐

爲教育。豈易爲中國之教育家。難苟曾從事於教育者。必韙斯言。茲更具體言之。招收學生。有條子焉。而標準程度。亂矣。學生之程度不一。而教授困難矣。評定甲乙。教員疑若有全權。然中國之教習。無評定甲乙之全權。蓋以種種關係。不得不犧牲己見。而枉道殉人。學生之升降。教員亦無完全之權。故無耐力者。鮮克從事於教育。幸而此風漸革。能秉公辦學者。世不乏人。他日之教育者。或不至若是爲難。然社會之程度。既低。辦學。恒受意外之阻撓。故必忍耐於目下。而徐求挽救之法。又經費支絀。難事擴張。甚而不能維持現狀。則尤須忍耐。以維持之。華僑在海外。辦學。恒受外人之侵凌。必忍耐以受之。勿灰其教育之初心。風氣未開。學生之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正相反者。必忍耐以挽回之。道路未修。必忍耐跋涉之勞。以往來於家庭學校。間戶籍法。不備。必忍耐以調查。學重人才。難得。必忍耐於用人之方。風俗日頹。必忍耐於防閑之道。要之爲中國教育家者。不能無忍耐性。有忍耐力。而後可施教育於中國也。

(結論) 中國之教育。既幼稚。如此教育家。又龐雜。如彼。而教育家之難乎其爲教育者。又非各國教育家。夢想所能及。然則中國之教育家。不能不特別論之矣。惟願直接教授之諸君子。

經。權。並。用。於。舉。世。滔。滔。中。徐。圖。教。育。之。進。步。苟。利。於。社。會。國。豕。者。奮。志。行。之。勿。存。退。卻。之。心。夫。
佑。中。國。共。和。復。光。亂。極。思。治。兆。民。同。懷。教。育。家。不。於。此。時。效。力。更。待。何。時。耶。

守節與改嫁

刪晉德

守節美名也。改嫁惡行也。自朱子倡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而後世婦女益以夫亡守志爲務。國家且從而旌表之，社會亦從而褒揚之。其有因夫故而改適者，必爲男子所蔑視，女子所不齒。甚矣哉！積習之不容易於打破，有如此也。但說者恒謂吾國數千年來之良德懿行，厥惟婦女守節一事，使男女之大防得以保持，弗失家庭之雍睦，得以苟存弗替血統之關係，得以弗淆淫蕩之亂行，得以弗長無莫非婦女之能守節而造成者也。況婚姻之禮，通之以媒，灼告之於禰廟，主之以父母，成之以六禮，歟？則同室食則同牢，宜夫其一成而不可復變，一齊而不可復改者也。然則夫在，既有唱隨之義，夫死，奚容背貳之心？此改嫁之說，徵諸道義，證諸慣習，均屬離經背道，而無可通者也。矧鄉僻細民，每因有夫死而無以自存，改適他姓者，亦有因翁姑利其聘禮，而強令背節者，甚有且贅異姓爲夫，或且以夫兄弟爲壻，頹風惡俗，有如駭浪狂瀾，正無可挽回之是懼，設使昌言破壞守節，不將使名節墮地，夫婦化離，不止抑社會競以改嫁之風相尙，則男女之防閑，既撤，家庭之雍睦，何存？其混血統，長淫亂，爲禍之烈，更曷其有艾哉？此改嫁之說，所以不能主張於今日中國之社會之理由也。

然在著者之意。以謂爲人以貞節爲尙。故凡婦女誠能守節。不獨社會侈爲美談。卽余亦何敢獨持異議。不過守節匪難。所難者在於人之能制欲耳。夫飲食男女人之大欲。與凡稟天地之氣以生者。自少及長。無一不在欲字中求生活。蓋欲之一字。實與生而俱來者也。加以好色少艾。尤爲人人之所共欲。婦女亦猶是人也。何能脫離此欲字。而自存然則。當其春閨獨處。繡帳淒涼。寒夜孤燈。重衾鐵冷。其能不黯然神傷。觸景生情者乎。於此時也。卽爲欲字蠢蠢思動之時。如無克制之能力。則一發而不可復制。守節云乎哉。守節云乎哉。但聞嘗聞諸老節婦焉。十九夫亡。守志垂四十餘年。幸獲褒揚之盛典。當其懸匾授章之日。宣言其制欲之方。則曰。三十以前。每當夜靜。思潮澎湃。寸轉柔腸。旣念亡夫。復悲身世。時而風清月白。或則雨夜孤衾。對影成雙。情殊難遣。彼時節被欲勝者。屢矣。其幸而能不墮者。幾希。後幸思得一法。以計制欲。莫如習勞。蓋習勞則神倦。神倦則腦力疲弱。而妄念邪思。當均無自而起矣。但小康之家。往往無勞可作。獨居旣致。深念夜行。復畏多露。無已乃以青蚨千散布臥室地上。臨寢則俛身檢覓。必如數而後已。如是往返。搜尋不覺精疲而力盡。於是始解衣登牀。思潮盡歛。每夕而習之初。不料竟大有造於我守節也。然竊嘗思之。焉婦女不幸而青年寡處者。其數將不知凡幾也。乃欲求

其如彼老節婦之能制欲者恐不可多得也往往因節不勝欲而致墜落者或佯蒙守節之名陰行苟且之實者是則以守節爲罪惡矣其爲害不將甚於改嫁耶

夫守節之事本非所以話於下流社會者也惟中人以上之社會始知守節但吾國女學向不昌明故雖中人以上之社會其婦女之能有高尚學問者曾不多覩乃獨責其守節實爲勢所迫耳所謂勢者大概分爲兩種第一爲宗族戚黨之勢力凡在中人以上之社會其宗族戚黨雖未必盡明理之人然必有一二顯者而此一二顯者之心理以謂婦女改嫁實爲墮家聲毀名譽之事其蒙恥含羞更莫有甚於此者至於彼婦女之本身究竟是否有守節之誠意制欲之能力則非所問也第二爲社會之勢力蓋社會之輿論恒不以改嫁爲是而以守節爲貴一聞有改嫁之事則輿論必環而攻之今夫羞惡之心爲人人所共有而尤以婦女爲甚守節之貴改嫁之非在社會既有強有力之輿論則凡爲婦女者雖有改嫁之心但心有所懾服亦將蘊而不敢發而其實際之能守節與否則無暇計及矣夫在中人以上之社會凡婦女之守節者既多半爲勢所迫而其真實制欲功夫之薄弱可不待言况男女之愛離羣則戀此自然之理彼爲勢迫而守節者必將因離羣之故而妄用其戀愛則秘密之非行生矣其甚者或且

亂及宗親淫及厮養其敗家積倫孰有甚於此哉乃論者反以改嫁爲可恥而以不能制欲之守節爲榮是誠何心哉今試從道德上法律上之見解言之則其是非不難知矣

道德以信義爲主貞誠毋妄爲尙凡女子之以身許人也六禮旣備婚媾旣成雖未必有旦旦之信誓然而夫在旣有同居之義燕婉之好夫死自不得遽萌異志而別抱琵琶是以寡居之婦誠能矢志靡佗至死不渝直風勁節蔑以加矣乃若因懾於世俗之毀詆始追節烈之遺徽旣不以誠信爲重而隨欲爲主宰以至自欺欺人以守節爲妄語夫豈道德之所許同里有世家焉兄弟五人類都顯達長嫂喪夫當然守節固不待言而叔自適喪妻於是牆茨之誚遂由中箒而達於外閭然則道德上所重之信義眞誠毋妄果何在耶若而人者徒因世俗蔑視改嫁之見所拘束以致雖有改嫁之志鬱而不伸而信義眞誠毋妄之義仍不能因守節而貫徹是真以道德爲兒戲博守節之美名放蕩自恣更不惜亂倫瀆常以快一時之欲使天下後世皆指而摘之曰甚矣哉守節之有害於道德也嗚呼痛哉洵爲名教中之罪人矣窮其極則不外虛榮心造成之害也

法律以維持公安爲主無害善良風俗爲尙是故夫亡守志信能純潔無他自與公共之安寧

無妨亦與善良之風俗無害在法律固別有獎飾之方反之若彼虛僞之守節因淫亂之結果致侵公共之安寧壞善良之風俗者在法律亦自有懲罰之具爲善爲惡在法律固一若任人之自由者也但從立法之真意言之初不在於消極之懲罰而實在於積極方面之作爲不作爲耳今夫夫死之後守節與改嫁兩途在法律上原係平等毫無重輕之殊故亦聽人之自擇者也故凡婦女因夫亡而守節者法律固有保護之條即因夫亡而改嫁者法律固無禁止之例乃獨如彼虛僞之守節在法律既無准許之明文則此種行爲即爲軼出乎作爲不作爲範圍之外其爲非法從可知矣原夫婦女守節本爲尊嚴無上之事使苟借此而遂行非法行爲是爲法律之所深惡痛絕者也

今夫法律之對待守節與改嫁既屬平等者也故守節不爲榮改嫁亦不爲辱但著者之不憚詞費而欲重言以申明之者適屬文至此在法院辦理一請求賠償名譽損害之案因當事者係爲改嫁之女子其請求遂被駁回矣試先述案情而後加以論斷甲女因改嫁與乙男訂婚雙方均認爲正式夫婦約期六個月行正式婚禮嗣因逾期不行婚禮甲女遂向乙男催告乙男以家已有妻等語遽悔前約逼令甲女作妾甲女以乙男爲騙婚以致涉訟並請求賠償名

譽。損。害。而。審。判。之。結。果。則。謂。甲。女。原。係。改。嫁。之。女。根。本。上。本。無。所。謂。名。譽。故。其。請。求。不。能。成。立。
爰。將。甲。女。之。請。求。與。以。駁。回。關。於。此。種。論。調。使。從。表。面。上。言。之。果。有。重。視。守。節。婦。女。之。苦。心。但。
從。實。際。言。之。殊。未。見。其。適。法。也。蓋。法。律。關。於。孀。婦。自。願。改。嫁。非。特。有。明。文。認。許。且。詳。定。其。主。婚。
之。人。焉。又。前。夫。親。生。子。對。於。嫁。母。之。持。服。亦。有。明。文。規。定。（現。行。律。居。喪。嫁。娶。門。條。例。孀。婦。自。
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
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
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又。同。律。三。父。八。母。
服。圖。子。爲。嫁。母。服。齊。衰。杖。期。）初。不。因。其。失。節。之。故。而。有。所。歧。視。也。况。名。譽。爲。人。格。權。之。一。種。
按。諸。民。法。原。則。凡。因。人。格。關。係。受。侵。害。者。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并。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
撫。金。焉。若。果。如。彼。審。判。所。持。之。理。由。不。但。足。以。啟。社。會。蔑。視。改。嫁。之。心。抑。直。視。改。嫁。女。子。爲。非。
人。矣。原。夫。人。格。權。之。種。類。大。要。有。生。命。財。產。自。由。名。譽。等。數。種。設。因。改。嫁。之。故。而。認。爲。喪。失。名。
譽。權。然。則。試。問。改。嫁。女。子。尙。有。生。命。權。否。耶。尙。有。財。產。權。否。耶。尙。有。自。由。權。否。耶。凡。殺。死。改。嫁。
女。子。者。是。否。不。能。構。成。殺。人。罪。凡。侵。奪。改。嫁。女。子。之。財。產。者。是。否。不。許。請。求。屏。除。損。害。其。他。若。

強行姦污。改嫁女子者。公然侮辱。改嫁女子者。刑律是否可以不問其罪。然而皆不能也。然則法律之待遇。改嫁女子。固無以異於守節女子也。即關於名譽權之付與。亦決不若彼審判之。斬且吝也。吾故曰。法律關於守節。改嫁之待遇。原屬平等者也。

抑吾國習尚。早婚且幼。男長女。每有差至十齡以上者。但發育未強。遽通人道。恒多夭折之慘。而梵獨雜。嬾青年守志。其情固已大可憫矣。其甚者。一門數節。怨毒陰戾。凝結團聚。或貧乏無以自存。甚至齋粥不繼。然因狃於朱子之說。故矢志猶自若也。此種苦節。殊堪欽尚。不過違天和背人道。使社會生活日趨於悲慘無聊之境者。亦無莫非蒙守節之賜也。况吾國婚媾。素不自由。男女嫁娶。悉依外來之勢力。而相合欲其中心誠悅。愛慕而相合者。百不得一也。夫婦之道。於是乎苦矣。故社會恒多怨耦。然則夫婦之情。既如此。其已格不相入矣。迨其夫死。責其守節。此亦非中心悅而誠服之道也。面是心非。醜怪百出。使社會心理。日趨於奸詐陰險之域者。亦無莫非受守節之賜也。夫守節者。實係一種偶然之事。實殊不能以常經大法視之。小觀夫男子乎。因妻死而續娶者。千萬人也。然而無議其非者。抑亦莫不視爲當然者。焉於夫死。獨硜硜以責妻之守節。是誠何心哉。

竊謂守節之說由於古者殉葬之風。蓋中棋以上帝王逝世後宮妃妾之殉葬者。千人有不能殉者。亦逼其守而待死。而後已。降及後世。殉葬之風雖已絕滅。而守節之說遺風餘澤。至今未已。今夫吾國婦女之守節習慣。雖不若身毒火殉之慘。然而未亡人精神上之痛苦。固有甚於以烈燄葬身者矣。何世人徒知殉葬爲殘酷。而不以守節爲不仁耶。

曩者余每謂守節與改嫁。宜任人之自由意思。決擇毫不容有外來之勢力。儂維其間。是以強迫固在所不許。卽勸誘亦在所不能。殊不知默祭社會情況。凡婦女之守節者。既多被一種無形之勢力所束縛。幾幾不克達其自由之意思。於萬一而關於改嫁之事。亦因爲勢所懾。以致一般如女。雖有改嫁之心。但仍不敢冒社會之大不韙。以爲之。是雖有自由意思。亦將屈抑而無能得伸坐致。社會生活黯淡慘惻。而一無生氣。說者猶謂守節一事。爲吾國數千年來之良德懿行。國粹家聲。賴以保持不墜者。其將使社會生活日趨於自殺之域耶。嗚呼。酷矣。夫人生既不幸。而爲女子在舊社會之拘屈。縛束。幾致不能爲人。抑婚媾。既如彼。其不自由矣。而關於生命所繫利害切膚之守。嫁問題。猶不能於臨難居危之日。一許其表示自由意思。仍任勢迫威脅而止。此著者之不禁爲一般無告之女子所哀呼切籲者也。海內明登其亦疑吾言乎。

譯

叢
取

歐洲大戰之心的原因

何培琛譯

據日本海軍少將秋山氏云此次之歐洲大戰起於塞國兇人暗殺奧皇儲之一彈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萌芽不折將尋斧柯天下事大抵然矣惟暗殺之禍不過爲開戰之導火綫使當時立予撲滅或冷眼旁觀亦決不至釀成此半世界大戰之慘運其所以炎上蔓延如是之甚者蓋有人焉爲之煽動而助長之也茲取歐洲各交戰國之外交文書觀之可知德皇凱撒陛下實莫逃其責已奧大利對塞爾維最後通牒之辭旨實經德皇所筆削其顯然挑戰的主張塞雖弱小何能忍受乎德奧當時已有開始戰鬥的行動固世人所盡知更追溯一年前則德國自摩洛哥事件以來立意與法啟釁一面勵行加稅一面準備各種戰備彼時深惹人疑慮彼駐紮柏林法國大使館武隨員等屢向本國政府告秘以爲德國戰意已決云云而德政府方繆爲恭敬粉飾太平不亦傾歟夫最近數十年德國國運之進步誠爲有目者所共覩如科學工藝文物制度殖業貿易等項皆有蒸蒸日上之勢歐洲各國咸望而生畏使無改常度平和的繼續發展則不必十年必可掌握歐洲之霸權何爲棄安就危輕舉妄動化玉帛爲干戈以從事孤注一擲乎况其外因則當時與德爲鄰之俄法兩國國勢不振改革兵制之新設施亦

未完備。故德人。意中以爲先發制人。可免爲虺。弗摧爲蛇。奈何之慮。然而羽毛不豐者。不可以高飛。德雖包藏禍心。使一念開戰之造端。宏大苟無十分必勝之自信力。則彘弱攻昧。取亂侮亡。亦正未易言耳。德之所以悍然履險如夷者。更由其心之內。因有以鼓舞而振作之也。今試探究因此內。因致生惡果之徑路。則由於德人極端的自我主張。即近來支此該國朝野上下思想之心理。爲之禍根。實無容疑也。夫人孰不有自我之見。惟自我云者。須與他我相待而成。立若德人。則不認有他我。唯知自我。致惟我獨尊。旁若無人之時。他人亦不認其獨立存在。羣起而攻之矣。德人等恒自謂我條頓民族。乃世界之最高等人。種吾人宜以條頓族的文明教化世界。並統御之。彼沐浴吾人文明之澤。並無涓埃酬報之世界。吾人自應取而有之。以自酬。凡反抗此大主義之平等民族。只合以巨砲征服之耳。夫德人物質的文化。多有裨於人世。固不可疵議。然亦不必悉爲彼等所割。始蓋其多數固取資於法之學理。英之實驗。德人不過果其大成。收最後之利用而已。彼等於萬物榮枯盛衰之理。且不能辨自矜其一時之成功。立即蔑視他族高自位置。豈非不思之甚者哉。彼所謂德國民族之模範。德皇凱撒陛下者。亦自稱朕乃神之子。生於火。亨茲阿勒隴家奉天命而居臨世界者也。夫所謂火亨茲阿勒隴族者。於

過。去。歷。史。中。屢。受。俄。國。之。卵。翼。僅。乃。生。存。今。遂。不。復。念。之。乎。德。皇。對。於。世。界。各。方。面。之。外。交。除。利。己。主。義。以。外。並。不。知。有。何。等。之。正。義。夫。此。豈。可。以。統。御。世。界。乎。而。浸。漬。於。自。我。失。其。常。識。之。德。國。國。民。則。對。於。德。皇。極。端。崇。拜。以。爲。不。世。出。之。英。主。唯。命。是。聽。不。問。是。非。得。失。故。遂。釀。成。此。天。地。爲。愁。之。大。戰。亂。也。夫。德。國。人。之。自。我。思。想。多。少。由。於。道。傳。而。最。近。十。數。年。間。德。人。之。心。性。亦。大。見。變。化。在。心。理。學。上。實。大。可。研。究。者。也。彼。德。國。近。年。名。震。一。時。之。二。大。哲。學。者。里。明。治。氏。及。托。迺。秋。克。氏。等。所。王。張。似。是。而。非。之。哲。理。已。足。深。入。德。人。之。肌。膚。里。期。治。氏。之。說。以。利。己。爲。本。認。個。人。自。我。主。義。爲。真。理。托。迺。秋。克。氏。則。以。德。國。獨。尊。爲。標。榜。鼓。吹。個。國。自。我。主。義。一。則。主。張。小。我。一。則。主。張。稍。大。我。兩。者。於。自。我。本。位。皆。無。大。差。若。平。心。察。之。則。彼。等。雖。負。一。時。之。重。名。實。於。唯。我。本。旨。尙。有。不。甚。了。了。之。處。矣。然。缺。乏。判。斷。力。之。德。人。則。固。無。不。望。風。而。靡。於。二。人。之。說。信。受。奉。持。寢。饋。不。忘。故。自。我。思。想。遂。完。全。征。服。日。耳。曼。國。人。矣。又。益。之。以。伯。龍。哈。得。大。將。等。踵。事。增。華。以。攻。勢。防。禦。主。義。鼓。吹。自。衛。的。進。取。而。德。國。人。遂。合。我。慾。與。自。誇。於。一。爐。而。治。之。鑄。成。此。誇。大。妄。想。狂。之。大。錯。德。人。性。格。之。偏。於。自。我。主。張。也。徵。之。近。年。行。事。無。不。洞。見。癥。結。彼。等。於。各。個。人。之。間。頗。爲。冷。淡。薄。情。缺。乏。相。互。的。同。情。友。愛。且。於。大。戰。中。在。比。法。各。處。占。領。地。域。內。

恣爲野蠻舉動不少愧慙所謂違反人道蹂躪公法云云者在彼等心根中決無絲毫之感觸殆所謂國狗之契無不噬也者哉蓋自我性之完全發育者求遂我慾不恤發揮全副精力以冀一逞此德人於過去戰爭中得所向克捷之一大原因也又凡此之人其力不足以副所求更無他之援助慰安可恃則必出於一瞑而萬舉不顧之下策是固心理學上當然之結果也最近數年間德國自殺者之統計非常加多正足以證明之矣以此推之彼等始則一鼓作氣踴躍用兵馴致今次之大戰繼則勉強支撐殫精竭力以維持之卒之菁華既竭一瀉無餘矢盡接絕求欲善刀而藏已不可得除自殺自滅外尙有何途可出哉本來條頓民族實爲比較的低能之民族(固有出類拔萃者然亦僅矣)因其自奴隸時代以來有一種服從性之遺傳存在故該民族無論對於德皇凱撤之威令及對於里期治托迺秋克等之學說不問是非惟一心歸命而服從之是雖矯枉過正然國民之意志與思想遂亦從速得奏統一之功矣故條頓民族者乃最適宜於以權利義務爲經緯以規矩準繩爲統治之民族也德國軍隊之軍紀比較的能齊嚴振肅者卽由此之低能與服從心而來然不能以友愛的爲之調和其紀律雖嚴不過有如堅石一朝遭遇艱難不免太剛則折矣世人往往評論今次之歐戰以爲德國實

不可及。究之德國之不可企及在於何處。不過以彼族之服從心較易於統一羣志。故能保持其團體上之結合。以及彼等先事爲備數年前。卽預爲一切之戰備耳。若以所謂軍國主義自我哲理科學。禹能等認爲德國強韌之根源。實則謬以千里已。所謂軍國主義自我哲理科學。萬能等因誤用之結果。反足爲誘引德國民族陷於覆宗亡國之媒。卽可認爲美質之服從心。若服從不以其道亦足以貽禍家國矣。以低能而盲從於不徹底之自我主義爲德國貽誤國是之主因。既如上所述矣。又有其副因焉。則爲近數年間中流以下之德人以社會黨名義所蔓延之自然主義是矣。彼等認宗教爲迷信。薄道德爲形式。信結婚爲異性之娛樂。躬行實踐無所忌憚。是欲同人道於牛馬也。今其黨員遍國中。實達八百萬人以上。隱然有不可禦之勢。夫所謂自然主義者。實以里期治氏所倡之個人自我主義爲藍本。特此變本加厲。益爲汜濫。橫溢耳。德皇凱撒陛下及思深慮遠之政治家等對此至可畏怖。思潮之流行無不勞心焦思。欲有以救正之。故利用戰爭令人心轉而對外。俾以國民之血洗滌瑕垢。似亦德廷戰策上唯一之妙著也。主張自然主義者固不贊成開戰而適以促進當事者之開戰。決心今日者。德軍既失其利用戰備完整短期作戰之長處。却不能不勉強與利在持久之聯合軍相持而戰爭。

最大要素之人力物力金力三者均有難乎爲繼之觀固不必遽有柏林城下之盟而德奧兩國國境之被大包圍特不過時日之問題耳余之所以不惜辭費以討究歐洲大戰之心因者實以國民思想之變遷足以發生危險萬狀之惡結果故也（下略）

譯者按日德爲敵秋山氏之所言不無有所偏倚之處惟以吾國自共和成立以來國民思想日見變化遷流無極要不出於利己主義之範圍德人崇信利己主義執干戈以衛社稷論者猶或非之若我國現今之利己主義並不知國家爲何物是又條頓族之罪人也已。

戰後之社會問題

北澤新次郎著

張潤之譯

此次驚天動地之歐洲大戰誠有史以來未曾有之戰爭也。人生受絕大之影響無論何人誰復能漠視之甚有謂戰後或現一新世界者此事如何不可知。顧戰爭之結果政治軍事經濟各界必生變化固不待言。即學術宗教教育道德諸有非常之變遷亦絕非過慮也。然則戰後果起如何之社會問題乎。是則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及一般常識之士必最有興味最當研究之問題矣。

社會問題果爲何義。學術上未聞有下適當之定義者。單自字義言之。顧名思義範圍甚廣。凡社會所起之一切問題應有盡有。囊括而包舉之者。固不屬之。即教育宗教政治國家經濟人種犯罪暨一切文明社會之生活問題。週觸吾人眼簾之社會事實。皆社會問題也。但自經濟學者言之。其所謂 *Sozialfrage* (社會問題) 非有如此廣泛之意義。乃單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謀調和其利害之問題而言也。其義之狹殆與 *Arbeiterfrage* (勞動者問題) 無殊。勞動者問題。自產業革命以還在社會問題中最爲喚起。世人注意之問題。蘭麥謂勞動者問題占社會問題之中樞。洵不誣也。然則今之所謂社會問題者。即此狹義之社會問題。勞動者問題而已矣。

居今日而論戰後之社會問題誠非易事。蓋大卜之事莫難於論將來。論列過去之舉疑而不能者尚累篇疊牘不可勝計。未來之事更何能以完全責任而確判之。况當戰爭方酣之際局勢正未可逆測乎。且戰期之長短與其長短之結果在在皆可予交戰各國以各方面莫大之差。今之戰爭其更將長期永續乎抑即見和平克復乎誠在未可知之數然則於今欲論判戰後複雜無限之社會問題無亦有過半之譏。雖然廣徵諸國國民之戰前狀況旁攷各國戰時之應變政策引証以識者對此之評論因推及戰後各國之社會問題於應支配如何思想之下下一二判斷或亦非不可得也。

和平克復之後交戰各國承戰爭之疲弊其將勵精圖治現大努力之時代勢所必至了無可疑所謂戰後經營之事今已嘖嘖討論不休矣。大致推之在政治上則十九世紀擁有大力之國民主義將彌加強烈在軍事上則海陸軍之設備將愈益擴張其在聯軍側之國鑒於此番之狼狽將益須節節布置俾毋復蹈此次之覆轍。顧戰後經營諸項中交戰各國所最富屬意者更莫過於經濟政策。蓋此次武器戰爭終了之日即為經濟戰爭開始之時。故歐洲各國一方從事於戰事之進行一方焦慮於戰後經濟之發展。觀德奧之關稅同盟計畫聯軍諸國之

經濟會議皆足窺其一斑。抑戰後之經濟政策如何改革。學者間議論各異。而諸國所可採之政策。益傾於保護主義。則殆爲一致之論。評大亂之猝發也。交戰國間之通商驟然杜絕。貨物之需給關係大變。產業受大打擊。此世人所普知也。各國飽受此痛苦之教訓。遂益感經濟自給自足主義之必要。日用品之供給不可不求充足於國內。縱不能得全部之供給。亦須確保其路途。毋使於戰時生阻。蓋出於使國民之經濟生活不受戰爭影響之用意。果得完全實行。則國民經濟全與世界經濟分離。獨立國民生活及產業維持所必要之貨物。則使產出於國內。資金則仰國內資本家之供給。不受外國之輸入。不仰外國資本家之鼻息。易詞言之。所謂國產獎勵者。益見主張實行之盛矣。雖然此政策也。違反自由貿易之根本觀念。使文明諸國之政策一退於重商主義之時。自經濟學之原理。物資供給之成就。而言之自由貿易。確爲至善之政策。與其獎勵不適當之產業。產高價之貨物。不若傾注資本勞力於適當之產業。售其產物於國外。以其代價買廉價貨物之爲愈也。論國民之經濟。以此爲便。論國際之經濟。亦以此爲得。惟居今之世。此種思想不過一理想之境而已。諸國之所以必採自給主義者。勢也。德奧處四面楚歌之中。週圍封鎖。迄今奄戰。猶無疲弊之色者。此政策之效也。著效於前。其必盛。

唱於後也。可知現在各國殫精萃力於保護產業者，職是之故。德之獎勵食料品及代用品之製造，聯軍諸國保護化學製品、藥品、染料之製造，皆此意也。以自由貿易著稱之英國，猶且漸取保護主義，他國更無論焉。

惟然戰後各國恢復國力，必一方以自國之產業置於武備基礎之上，獎勵國產，他方猶須鼓舞輸出，以增國富。然則其對於資本勢力之方策將如何？是則吾人認爲有興味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

研究資本非本論範圍內之事，無詳述之必要。唯可一言及之者，則交戰諸國以巨額之生產資本消費於軍事之一事是也。此次戰爭之費，德已超過二百二十億圓，英已達二百二十億圓。今且繼長增高，未知已時果何自而釀集乎？蓋以正投於生產事業之資本，漸次收回者，交戰各國當發行軍事公債之時，增高利率以多集爲務，亦可知。法國自入戰時以來，已釀集十七億正貨現，猶力謀吸收，無已。由此觀之，戰後各國欲振興產業，必也限制對外放資，獎勵國民貯蓄，以企冀資余之潤澤。質而言之，戰爭之後，各國財政均甚困難，証以法國富豪羅斯卡德之觀測，謂戰後財界之復原，各須長久之年月，利息約經十二三年，匯兌約經二三年。

兌換制度約經四五年則交戰諸國財政之困難疲弊可想而知矣。

余茲所注重研究者非資本問題乃勞力問題也。竊念交戰各國戰後經營之中艱難困苦莫過於勞動整理。蓋二年有餘大戰之結果壯丁死傷（與失踪者合計）已達六百萬。戰亡病死廢殘不具者且以四百萬人計。則戰後之產業勞動者不足之處無可免矣。然就他方面觀之戰局告終從軍戰爭者一部退伍各圖就社會之職業。又從事於戰事產業之男女老少隨戰爭告終而解雇亦必謀就普通職業。當是時欲收容種種失業之人必起新業。欲起新業必要資本。戰後不能得若許之資本也。則工商業遂呈不振之狀。勞力之需給不調而最困難之失業問題起矣。然則戰後其窮何以收容。此退伍無職之民及失業之男女老少乎。實最難解決之事也。

戰亂所生之影響更有可言者。即戰後貧富懸隔益以彰明較著是也。何則。戰爭之後經營浩大。財政竭蹶。欲集經營之資則必增徵租稅。增徵租稅則物價騰踴。勞動者之生活益迫。資本家所感之苦痛較爲淺鮮。夫應國家之軍事公債者勿論。固爲資本家階級也。資本家以投於他業之資或欲投於他業之資取而應募於公債爲國家債權者公債資金泰半銷耗於國內。

企。業。家。因。攫。莫。大。之。利。者。固。非。鮮。少。况。增。徵。之。租。稅。多。爲。償。還。公。債。利。子。之。用。出。於。全。國。民。之。
 掌。而。入。於。資。本。家。之。手。資。本。家。何。苦。之。有。哉。故。云。增。稅。之。結。果。首。當。其。衝。蒙。打。擊。者。勞。動。者。階。
 級。也。夫。資。本。家。不。被。特。別。之。苦。勞。動。者。獨。担。重。負。則。勞。動。者。階。級。必。因。不。平。之。心。敢。反。抗。之。念。
 故。增。徵。租。稅。非。僅。增。貧。富。之。懸。隔。己。也。資。本。家。與。勞。動。者。爭。鬪。之。念。將。從。此。日。加。劇。烈。焉。且。夫。
 交。戰。之。國。固。無。貴。賤。無。老。幼。無。男。女。均。有。關。係。於。戰。爭。者。矣。然。苦。心。焦。慮。慘。澹。經。營。者。在。其。政。
 府。之。當。局。軍。隊。之。將。帥。則。將。來。戰。勝。凱。旋。功。成。名。歸。必。此。等。人。也。顧。實。際。流。紅。血。冒。白。刃。與。敵。
 接。戰。者。乃。其。普。通。之。民。卽。平。時。勞。動。從。事。工。商。之。人。戰。時。棄。業。戔。戎。或。執。戈。以。應。敵。或。運。輸。以。
 接。濟。盡。國。民。一。分。之。義。務。粉。身。碎。骨。而。不。辭。之。多。數。人。民。也。由。此。觀。之。戰。爭。之。後。謂。以。保。護。彼。
 等。之。利。益。增。進。彼。等。之。幸。福。之。政。策。爲。各。國。不。應。盡。之。義。務。無。不。可。也。况。彼。勞。動。者。夙。自。覺。其。
 地。位。境。遇。一。致。團。結。以。與。夫。資。本。家。相。抗。希。冀。改。善。其。生。活。狀。態。逮。戰。爭。爆。發。慨。然。從。戎。中。止。
 其。運。動。然。是。爲。國。爲。公。冀。免。紛。擾。也。非。眞。拋。棄。其。主。張。也。迨。戰。局。告。終。之。後。則。必。以。已。盡。之。義。
 務。爭。將。來。之。權。利。以。新。勢。力。勵。行。其。主。張。此。必。至。之。勢。也。然。則。國。家。當。增。稅。之。時。萬。勿。使。累。勞。
 動。者。階。級。寧。使。資。本。家。稍。負。重。荷。方。得。其。平。故。償。還。公。債。及。其。利。子。之。金。則。不。得。不。課。稅。於。資。

本。及。資。本。利。子。以。充。之。也。然。循。斯。以。行。自。資。本。家。視。之。爲。非。常。之。不。利。不。利。矣。或。以。其。資。本。投。入。國。費。負。担。較。少。之。國。焉。不。敢。斷。其。必。無。也。以。資。本。流。出。是。與。戰。後。企。圖。之。自。給。主。義。相。牴。觸。也。縱。以。國。家。之。力。能。禁。資。本。之。流。出。不。致。現。出。此。弊。然。壓。迫。資。本。家。過。甚。實。現。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之。結。果。亦。非。國。家。所。宜。出。是。仍。視。勞。動。者。之。勢。力。如。何。而。定。之。身。苟。勞。動。者。之。力。已。足。或。亦。在。所。不。免。矣。至。是。則。種。種。之。社。會。問。題。如。麻。而。起。許。多。之。社。會。的。動。亂。將。續。發。生。其。欲。調。和。此。愈。逼。愈。緊。之。貧。富。懸。隔。者。將。探。如。何。之。政。策。乎。抑。終。必。實。行。社。會。主。義。乎。是。乃。交。戰。各。國。所。必。遭。之。最。大。難。問。也。矣。

歐洲戰爭與兵器

何培琛譯

世界兵器製作之現況。評論現在戰役者輒稱之爲國民戰爭。蓋謂從事戰鬥者不限於親臨戰陣。躬在行間之人。卽國內之老幼婦女亦皆對於戰事有所盡力故也。現今交戰各國國內固無人不忙。急於趕造軍械彈藥者。夫以今次交戰兵力之增加。兵器威力之增大。自必需要多數之兵器彈藥。不惟爲有史以來之創觀。卽開戰之初。當事各國亦未能預料及之。譬如紐布魯堡之役。英軍二師團十四日間所用去之砲彈數。與往歲英軍在非洲二年零九個月所用之數相同。故開戰後各交戰國對於消費彈藥意外增多。無不震驚。失次不得已將國內工業之全力悉集注於製造軍需。仍苦不給。又行全國工業動員令。將全國工業能力悉歸官廳所管轄。以便督率。赴造。而仍不能副予取予求之初志。又不得已乃爲仰給中立國或交戰國之輸入之計畫。以應急需。故美國工業界對於輸出歐戰軍械之製造。大有日不暇給之勢。卽如工業幼稚之日。本開戰後輸出於聯合軍方面之兵器彈藥等質。不可以億計。而最近羅馬尼且派和校二人遠來採購也。茲欲知現在歐洲製造兵器之狀況如何。試觀去年八月十五日英國兵器大臣孟廷沽氏在下議院所述之報告。據云英國製造彈藥之數由一千九

百。十。四。年。九。月。以。來。其。十。八。聽。榴。彈。則。增。加。百。七。十。倍。重。砲。彈。則。增。加。二。千。五。百。六。十。倍。而。一。
 千。九。百。十。五。年。十。六。年。中。所。有。十。八。聽。砲。彈。藥。之。製。出。率。則。爲。前。此。度。之。六。倍。半。至。千。九。百。十。
 六。年。七。月。一。日。其。每。禮。拜。之。製。出。率。則。爲。千。九。百。十。四。年。十。五。年。度。之。十。七。倍。半。千。九。百。十。
 五。年。十。六。年。度。每。禮。拜。製。作。野。戰。榴。彈。砲。彈。藥。之。數。則。爲。千。九。百。十。四。年。十。五。年。度。之。八。倍。目。下。
 則。爲。二。十。七。倍。矣。又。中。口。徑。砲。用。彈。藥。之。製。出。數。在。千。九。百。十。五。年。十。六。年。度。爲。千。九。百。十。四。
 年。六。月。末。日。至。翌。年。六。月。末。日。平。均。製。出。數。之。七。倍。半。今。則。爲。三。十。四。倍。以。上。各。種。藥。彈。中。最。
 增。加。者。爲。製。造。增。加。最。困。難。之。重。砲。藥。即。重。砲。彈。丸。平。均。一。禮。拜。之。製。作。數。在。千。九。百。十。五。年。
 十。六。年。度。爲。千。九。百。十。四。年。六。月。末。日。至。翌。年。六。月。末。日。平。均。製。作。數。之。二。十。二。倍。目。下。則。爲。
 九。十。四。倍。矣。在。千。九。百。十。四。年。十。五。年。度。英。國。須。以。一。年。光。陰。製。作。成。之。者。茲。則。

十八聽砲彈藥

二十一日

野戰榴彈砲彈藥

十四日

中口徑砲彈藥

二十一日

重砲彈藥

四日

等最短期間完全製成矣。又綜括各種大砲彈藥言之。現今英國每禮拜能造成開戰前英國儲藏陸軍軍用彈藥之全部。按時以之接濟法國。至於大礮則重砲之製造數與千九百十五年六月與千九百十六年六月比較實增加六倍以上。茲則更增加二倍。其十八礮之製作數比之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中旬實達五倍以上。云云。查英國陸軍兵力至去年八月實達開戰前之十倍。以上國內壯丁多被徵發從役。然兵器製造力卒能如是之增劇者。一面由於製作法之改良。一面由於使用多數老幼婦女俾其盡力於製造兵器材料。就中女子之從事製作兵器者不惟爲數甚多。且其所執之業計達五百餘種。皆非素所經驗。卒能措置裕如。故兵器大臣對於該女子等之熱心愛國非常賞歎。擬俟平和後承認女子以選舉權以爲酬報。云云。以上所述雖不過爲英吉利一國之情況。而交戰各國之注全力於製造兵器實可類推得之。至與製造並稱爲然眉之急者則爲補給原料問題。英國固爲比較的原料豐富之國。而於開戰後尙嚴講管理法以防原料之流出。法國則兵器原料主要品之鐵煤產地悉爲德軍所奪。取不得已而仰給於英美之輸入。德國則因海上封鎖之結果原料之供給極爲困難。惟該國於平時卽已準備周到且能發明代用品以濟非常之急。需然因銅之供給不足致將宮城銅

五亦取而毀之。以資鼓鑄。人民之家。其什物。則悉予徵收。作爲兵器原料。又該國之潛航商船。獨逸志蘭脫號。橫斷大西洋。以航於美國。其歸帆。則滿載樹膠。以去。又德兵。所以一舉而屠羅馬之都。其用兵迅速果敢。如是者。蓋垂涎該國之石油。甚富耳。故原料供給之有無。實爲國家存亡之所係也。

要之。現在之世界。直可謂因在歐洲舉行殺戮。不恤舉其文明之設備。以助桀而爲虐。日俄戰爭之時。世人輒詡爲最新武器之戰爭。今以當時之武器。與今日之武器相較。則不免自慙形穢耳。當時兩軍共稱爲最新武器之航空機。不過惟一之繫留氣球已耳。然其數極少。亦並無何種效力。可見日本海之海戰。俄海軍陷於極悲慘之運命。俄人疑神疑鬼。以爲日本海軍之潛水艇。大奏奇功。不知當時日本之潛水艇。僅爲海軍之一試驗艇耳。其出現於奉天。旅順。使俄軍勇將稱爲日本軍最可恐怖之大口徑砲。亦不過二十八生底砲耳。在滿洲曠野。日夜搬運糧食彈藥者。只有二輪輜重車及馬車馬匹耳。若以之與今日歐戰兵器材料相比。其懸隔可以道里計哉。兩軍之飛行機。飛行船。成羣結隊。以翔翱於陣地。且遠涉於敵國首都及海軍根據地時。時拋擲炸彈。夷燒彈。以晝夜擾害敵國人民。潛水艇之跳梁。則魚雷一發。足使如岡。

如。阜。之。巨。艦。立。成。蓋。粉。致。英。法。海。峽。有。鐵。網。防。禦。之。奇。觀。三。十。五。基。羅。米。突。〔約六十里〕之。長。射。程。砲。會。砲。擊。丹。克。耳。克。地。方。以。示。砲。彈。可。以。超。過。海。峽。而。英。國。之。對。大。陸。政。略。遂。根。本。推。翻。英。亦。急。急。改。變。古。來。沿。襲。之。均。衡。政。策。而。建。設。大。軍。取。歐。洲。大。陸。大。作。戰。主。義。且。實。行。徵。兵。制。矣。兵。器。之。威。力。豈。不。偉。大。也。哉。平。時。僅。在。市。內。輸。運。貨。物。之。自。動。車。忽。變。而。編。成。輜。重。給。列。矣。輸。送。糧。食。彈。藥。之。自。動。車。其。先。僅。爲。輸。送。病。傷。者。及。炊。爨。車。而。已。前。者。爲。富。豪。之。徒。誇。多。圖。靡。之。具。之。自。動。車。茲。則。或。載。司。令。部。而。走。或。爲。急。遽。輸。送。大。兵。甚。則。運。載。裝。甲。銃。砲。衝。突。敵。壕。冒。炮。火。以。蹂。躪。鐵。網。線。矣。此。非。兵。器。之。進。步。又。何。克。臻。此。乎。今。由。科。學。方。面。視。察。之。可。分。爲。左。數。項。

一。冶。金。學。之。發。達。 兵。器。之。主。要。部。爲。金。屬。中。之。鋼。鐵。銃。砲。也。裝。甲。也。彈。丸。也。自。動。車。及。航。空。機。主。要。部。分。之。發。動。機。也。潛。航。艇。也。自。動。車。之。主。體。也。凡。一。切。兵。器。之。發。達。無。不。受。冶。金。術。進。步。之。賜。是。即。冶。金。學。之。發。達。可。以。製。成。強。韌。之。鋼。鐵。合。成。鋼。及。其。他。之。合。金。爲。制。造。兵。器。極。堅。強。之。材。料。至。其。他。鑄。造。術。鍛。鍊。術。調。質。法。等。發。達。則。使。此。種。堅。強。材。料。另。生。各。種。特。性。以。爲。供。給。各。種。製。造。目。的。之。需。

二。機械工學之發達。學理與實驗互相利用。故能完成巧妙之機械。結構使得爲任意的作用。

三。化學工業之發達。兵器之內其使用量最多。而受化學之益最甚者。厥惟火藥一物。因化學之發達。乃能安全製成。拋射力强之火藥。及安全製成。爆裂力强之炸藥。又如無烟火藥。黃色炸藥及其他發動機燃料。毒瓦斯。刺激性瓦斯等。無一非由化學之發達來也。

四。光學之發達。如望遠鏡。如空中照像機。如照準機。如潛望鏡等。無一非由光學及機械學之發達來也。

五。電氣學之發達。如有線無綫電氣通信。如大砲發火機。如發動機所用之點火機等。無一非電氣學。電氣工學發達之結果也。

六。造兵學之發達。如大口徑大砲之設計。如砲身後坐式大砲之設計。其內外之結構。首根據於造兵學者也。而今日之大砲材料輕易命中。確實威力偉大。所以如此。著悉由造兵學之發達來也。

以上不過列舉於兵器之製造上。直接有關係之諸學術而已。種種新製。雖由工學的見地之

斷定。然所以能有此斷定之基礎者。固又由於純正理化學來也。故今日之兵器。實可稱爲集今日科學之粹。云孫子曰。兵。兇器也。戰危事也。云者。實千古之至言矣。兇者。暴戾殘忍之意。卽指人類之原始的爭奪之慘禍而言。此代表原始的用途之兵器。乃根於鑿幽絕險最新最高之科學而成。豈非大奇然。以人智之進步。與科學之發達。益益演出人類原始的行動。此所以與人類生存上之原則一致無舛也已。

兵器製作之現狀。與兵器進步之概要。既如上所述矣。然今日使用之兵器。究何如乎。茲先將兵器類別之：(一)小銃機關銃。(二)大砲。(三)特種兵器。(四)航空機。(五)自動車。小銃機關銃。小銃爲今日各國步兵之主要兵器。其結構之主要。既爲世所共知。姑不述。至於各國所使用者。咸裝刺刀以爲白兵。戰之準備。其口徑爲六密半(二分二釐)至八密(二分七厘)。其重量約四千格蘭姆(一百兩)云。機關銃之口徑。與小銃同一分。鐘可發射彈丸六百枚。以至七百枚。凡機關銃皆爲自動式。有所謂彈丸帶者。以布帶或金屬帶。插裝多數之彈丸。置之銃尾之填裝。銃上卽能自動將彈丸裝入銃膛。中且一引扳機。則彈丸遂綿綿發射。不絕。其結構之要領。則由彈丸發射後。火藥瓦斯之一部。以連轉裝填發射之機關。故能連續。

發射而因連續發射既久銃身不免過熱或至銷鑄則有所謂冷卻裝置者以爲銃身放冷之具其法有水冷與放射二式水冷式則具冷水筒以水冷却銃身之外部放射式者擴大大銃身受熱最甚部分之外部面積使熱之放射面擴大則熱遂易放射矣

大砲 大砲大別之爲野戰砲野戰重砲攻守城砲海岸砲等更細別之則野戰砲有野砲騎砲山砲輕榴彈砲射擊航空機砲等主野戰重砲攻守城砲海岸砲更總稱之爲重砲又由大砲之結構上區分之則有加農榴彈砲臼砲等名曰野戰砲及野戰重砲者以馬匹輓曳於快速之速度在野戰時應各種之要求者也其口徑平射砲則七生的(二寸二分)以至八生的(二寸七分)榴彈砲則大者可至十五生的(五寸)云攻守城砲本用以攻防禦者雖無移動性今次戰爭則以自動車載之使用於東西兩戰場海岸砲則裝備於海岸要塞以擊沉軍艦爲目的然今次戰爭因砲位不敷多有以海岸砲用之於陸戰者攻守城砲及海岸砲之口徑平射砲則二十七生的(九寸)內外榴彈砲則至五十生的(二尺七寸)以上德國之四十二生的(二尺四寸)砲則似以攻城榴彈砲之目的製作成者又德國之海軍用砲三十八生的加農(一尺二寸七分)亦川之陸上其及遠力達於三十五基羅米突(約六十里)大足使

敵軍喪胆云至大砲構造之細部亦多爲世人所知茲姑從畧

特種兵器 特種兵器者具備特種之能性於攻禦防守上皆極重要其主者如次〔一〕手

榴彈在日俄戰爭時遇接近戰鬥用牛肉罐頭之空鐵盒滿填火藥用以引火線一面點火向敵投去效力頗大後乃改良構造不用火藥而用強烈之炸藥當時稱之爲手投爆藥今次戰爭則更加改良以精巧之裝置攜帶安全投擲便利爆發又復確實兩軍咸樂用之該彈於物質之效力外精神上又能大懾敵軍云〔二〕銃榴彈此彈卽另改良手榴彈以裝入小銃內發射者惟彈體較大不能填入銃膛中故於彈後安置尾桿插入銃口由銃中另裝之火藥瓦斯壓力激射而出亦用於近接戰鬥者〔三〕投下彈此由航空機投下者種類甚多類別之爲鋼箭爆彈燒夷彈鋼箭者一端附有極尖銳之鋼桿由航空機上投下殺傷人馬爆彈則裝有強烈之爆藥之大形彈丸投下墜地之時由信管作用使之爆發用於破壞建築物及城堡等燒夷彈者內部裝有〔帖兒米脫〕高熱劑其周圍裹以可燃體又裝置信管於內部觸物發火之時因其高熱度無不燒燬者卽今屬一隅〔帖兒米脫〕無不立見鎔解也〔四〕迫擊砲此砲各國稱名各異或曰塹壕曰砲 Trench mortar 或曰爆彈投射機 miemen Werfer 迫擊砲云者則

日本一般之通稱也。其構造之大要。雖與大砲相同。而構造簡單。材料輕易。可由人力搬運之。惟其砲彈大於砲身。亦以尾桿裝入砲內。施放與銃榴彈同。(五)火燄發射機。用引火甚易之煤油。輕油等液體。裝入皮管中。向敵噴射。而管口則設有點火裝置。油向外噴之時。立成火燄。以燒燬敵軍人馬材料。現今尙無抵制此機之方法。(六)毒瓦斯。毒瓦斯爲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德軍在佛郎脫耳附近。始向英法使用之。此後東西戰場。皆明目張胆使用之矣。至瓦斯之種類。則以鹽素。臭素爲主。凡人吸入此項瓦斯之時。則呼吸器及眼均受刺激。立起窒息。眩暈等症。其使用之法。則將毒瓦斯壓成液裝入貯蓄器中。持向敵軍上風。拔去栓塞。此毒瓦斯便加霧如烟。連續噴出。且其比重較空氣大。故不至上騰逸去。而攻擊部隊。則乘此瓦斯之後。侵入敵陣。以後各國研究防護之法。用覆面遮護口鼻。且用和解毒瓦斯性之藥水浸濕此項覆面。故亦無大害云。(七)毒瓦斯彈。此彈卽用上述之毒瓦斯液裝入彈丸中。無問手榴彈。迫擊砲彈。大砲彈等。均可其爆發之時。毒瓦斯卽四處散逸。傷害敵軍。(八)催淚彈。彈中裝用刺激人目之藥料。爆發之際。此藥料卽行氣化。彌漫空中。刺激人目。淚如雨下。數日間不能開目。(九)燒夷彈。此與航空機用之燒夷彈同。彼則由上擲下。此則用大砲發射之。

(十)有潛望鏡。照準機之小銃。將〔毗里斯柯勃〕裝置於小銃上。又於銃床末加附補足部。銃手隱身於塹壕內。即頭部亦不現出。僅以銃置胸牆上。向敵施放。(十一)空雷。空雷之裝置與水雷同。惟由推進機自行運動之大形彈丸。自航空機上發射之。此因航空機搭載重量之大。炮甚爲困難。故發明此種施放簡易之空雷也。

航空機 航空機分飛行機。飛行船二種。(一)飛行機。現在使用之飛行機。有搜索用。戰鬥用。驅逐敵機用。及觀測用。各種搜索用者。擔任偵察敵情。其大。中型者。速度及飛行時間亦大。且有簡單武裝。此常例也。戰鬥用者。爲大型之物。有強力之發動機。並載重量之炸彈。由空擲下。以破毀敵之建築物。或轟殺敵人。軍隊驅逐用者。專任攻擊敵機。爲備有強力發動機之小型飛行機。速度則上昇力最大。其運動極爲靈活。又備載破壞敵機之武器。力能襲擊敵之飛行機。飛行船。觀測用者。負向兵擊射。觀測之任務。大概省裝武裝。取飛行輕易而已。(二)飛行船。今次戰爭。最能發揮飛行船之威力者。爲德國之徐伯靈。屢次襲擊英法。國都爲世人所共知。現德約有徐伯靈飛行船五十隻。其大者氣囊之容積爲五萬五千立方米。突其搭載力可搭載軍士二十五名。機關銃六門。及千五百基羅格蘭姆(約四萬兩)之砲彈。以遠游弋於

敵都或軍港之上空故英法屢次發生空中防禦問題議論喧囂足見該飛行船之擾亂敵國人心甚至也

自動車 自動車之用途以用自動貨車輸送軍需品爲主其他亦用以指揮通信連絡勤務戰鬥及偵察輓曳大炮材料輸送兵員及衛生勤務等供輸送之用者各國皆徵發民間之運輸貨車其積載量大抵由一噸半以至三噸供指揮通信連絡之用者率爲民間之乘用自動車偵察及戰鬥用者則所謂裝甲自動車其構造雖有種種大抵皆載有小口徑炮或機關銃並裝置鋼甲且有超過障礙物之設置如近日英軍於叟邁附近所使用之探克車卽裝甲自動車之最強有力者又從來大口徑大炮體量過重移徙綦難今則利用自動車載重之力無論何種大口徑炮皆得出現於戰場矣他如炊爨車衛生車等亦悉利用自動車卽大兵團之移動亦悉用自動車任其事試徵諸戰例開戰之初德軍突破比利時長驅直向巴黎附近之際又法軍防守威爾丁要塞不能利用鐵道之時而糧食彈藥之補給卒能無缺以及法軍防守該要塞對於德軍攻擊最烈之凸出部急求增加兵員二十萬以鞏防禦力等無非利用自動車之結果也

兵器與戰鬥法。因各種新兵器之出現。戰鬥法亦不能不生變化。用飛行機。飛行船。實。行。攻。擊。實。以。今。次。戰。爭。爲。嚆。矢。飛。行。船。互。戰。於。空。中。又。由。空。中。投。擲。炸。彈。以。攻。擊。地。上。又。由。地。上。用。小。銃。機。關。銃。大。炮。等。攻。擊。航。空。之。飛。行。機。飛。行。船。此。種。種。特。殊。之。戰。法。在。歐。洲。戰。場。固。數。見。不。鮮。矣。又。大。射。程。炮。向。全。然。不。能。由。地。平。線。望。見。及。雖。有。望。遠。鏡。亦。難。尋。覓。之。敵。軍。由。飛。行。機。之。補。助。而。可。計。程。轟。擊。又。對。於。重。量。甚。大。之。巨。砲。向。來。不。能。搬。運。於。戰。場。者。今。以。自。動。車。之。力。取。携。自。如。以。參。與。戰。鬥。因。之。大。射。程。大。口。徑。大。砲。可。以。隨。處。發。揮。其。絕。大。之。威。力。矣。他。如。放。射。火。箭。或。用。燒。夷。彈。以。燒。燬。敵。軍。用。毒。瓦。斯。毒。瓦。斯。彈。催。淚。彈。等。使。敵。軍。窒。息。暈。眩。而。一。擁。前。進。之。部。隊。則。乘。勢。冲。入。敵。陣。於。是。有。迫。擊。砲。銃。榴。彈。之。連。續。發。射。手。榴。彈。之。投。擲。或。則。揮。短。刀。斫。殺。仗。木。棒。格。鬥。種。種。奇。觀。將。文。明。利。器。之。威。力。及。人。類。原。始。的。行。動。一。齊。發。揮。盡。致。然。爲。其。原。動。力。之。理。性。則。彼。此。均。本。於。以。身。殉。國。耿。耿。不。昧。之。愛。國。一。念。而。已。而。文。明。之。粹。與。搏。噬。之。力。彼。此。均。莫。能。相。尚。之。時。則。惟。精。神。的。威。力。大。者。即。殉。國。之。念。深。者。有。得。勝。利。之。月。珪。冠。的。權。利。耳。此。歐。洲。各。國。於。編。練。軍。隊。上。力。爭。上。流。於。精。神。的。肉。體。的。之。發。達。及。武。器。之。精。銳。也。自。統。帥。上。言。之。則。指。揮。之。系。統。以。有。線。或。無。線。電。信。互。相。連。絡。更。多。應。用。自。動。車。所。有。指。揮。命。令。一。恃。文。

明利器以傳達之敵軍之地形則由空中望遠寫真器攝取之敵軍隊之行動刻刻由飛行機在空中偵察通信地上大軍隊之移動由自動車敏速爲之故射任統帥者恆以其利用利器之巧拙以定戰績之優劣今日之戰爭乃技術之戰爭豈虛言哉蓋今日之戰鬪狀態爲吾人十年前夢想不到者甚多可知兵器之進步其影響及戰陣甚大也

結論 國家不可一日無兵備而兵備之中以人與軍器爲主軍人之能力應求精銳固不待論而軍器之精良與完備亦足以覘國家軍隊之價值故列強日以兵器之改良與充實爲事距戰爭開始僅一個月前法國下議院霞耳攸比爾氏與陸軍大臣爭論於是該國兵器之不完全遂暴露於世法國開戰後之戰績不良非無故矣又英軍大將佛勒恩齊氏亦主張戰爭初期戰鬪之結果不良基因於砲彈之不足云故兵器者國防上之要具於戰鬪勝敗關頭有至大之原因不可不力求其能獨立兵器獨立云者非僅於平時自國能供給兵器及原料之要求而已無論平時戰時均能供給兵器及原料之要求始得爲獨立然平戰兩時兵器之需要數相懸太甚有獨立制作供給戰時兵器之需要能力於平時尤宜將此作業力應用之於他方面即整頓兵器貿易是也即如英德法等國之造兵會社不但爲一國兵器獨立之表徵

卽於增進國家富力。上亦大有裨益。然戰時所需之兵器。其數量亦難預計。故苟顧慮戰時之需用。浩繁則對於一般工場。尤宜有戰時可以轉用之計畫。又制作兵器。純恃一般技術之發達。因之。又不可不力求工藝技術之進步。如是而後。可言兵器獨立也。戰時足供國防之需。平時則恃兵器貿易以爲宣洩。此則所謂造兵制度之真正發達。而富國強兵之道。亦一舉而兩得也。

威爾遜之當選及其內治外交政策

天頑譯

美國此次大總統選舉競爭之烈爲前所未有而最後之結果仍被威爾遜奪得錦標。民主黨之掌握政權得再延長四年間之壽命。威爾遜之得意可想而知。即吾人對於此人格高尚之大總統被選連任亦甚欣慰何也。以威爾遜之內治政策始終以多數人之安寧幸福爲目標。常注意於中流下流社會而對抗少數之暴慢富豪。就近世的國家特色之社會政策言。實與吾人以良好之模範。而其外交政策。晚近雖漸帶帝國主義的色彩。然尙不主如共和黨之極端顯露也。

威爾遜之得再當選。果因何種理由乎。一言以蔽之。則輿論以威爾遜之政策爲可而已。質言之。即今日之美國尙需安威爾遜其人。也。夫美國憲法本無禁止再選之明文。如華盛頓如乾富遜如馬其遜如孟羅如乾克迨如林肯如格蘭特如麥金來如羅斯福皆被再選者也。而此等人物有當時之國勢各爲不可少之人物也。

上年春間就選舉之形勢。視之一般。豫測首以爲共和黨之福斯氏較占優勢。及選舉期近始知威爾遜氏勢亦不弱。然而大勢則有傾向於共和黨之觀。共和黨之所以得占優勢其原因。

有可得而言者第一爲富豪之援助一般富豪於威爾遜大總統之社會政策立法頗不滿意如因關稅法之改正而最感不利益之生產業者舉而奔集於郁斯氏之麾下此輩富豪之援助雖在以勞働者立國之美利堅亦爲不可蔑視之一大勢力第二爲婦人選舉權者之援助威爾遜雖亦重視婦人選舉權者然而不及郁斯氏熱心威爾遜欲以婦人參政權問題委諸各州州法而郁斯則主張以統一的台衆國法承認婦人之參政權美國婦人社會自然歡迎此國法的婦人參政權主義而據美電所傳婦人選舉權者不下四百萬人是又對於民主黨之一大敵也第三爲七十萬德系美人之援助此種德國系之美人所以援助共和黨者非爲主義而然亦非爲利害問題而然純係感情用事威爾遜政府對於德國之強硬抗議及對於聯合軍之態度皆足以使若輩抱怨於民主黨也夫處今日之國際政局卽令共和黨執政亦當如斯或更發揮羅斯福之所謂巨棒政策亦未可知豈能以此爲民主黨咎但人類既係感情的動物則德系美人之援助共和黨固無足怪也第四爲進步黨與共和黨之提携鑑於前次選舉時兄弟鬩牆之非計故今次羅斯福亦率進黨與共和黨提携取同一步調恰如前次選舉時民主黨元老葡拉盜之竭力擁護威爾遜者然第五則爲晚今合衆國民之帝國

主義的傾向近時搖撼全世界之帝國主義雖以脫離宗教上政治上之壓迫羈絆遙渡大西洋而於新大陸之曠野創設自由天地之美國人民亦不能逆其大勢民主黨者夙採自由主義者也共和黨則以帝國主義爲一大政綱今次選舉共和黨之邪折所以較民主黨之威爾遜得人心者職此之由

由前之說今次選舉大概共和黨得勝利已爲一般人所豫料況乎美國之東部西部北部皆爲共和黨之地盤民主黨之地盤僅祇南部地方然而投票之結果竟使民主黨再得勝利是誠出於意外也

民主黨勝利之原因可分積極消極兩方面言之消極方面因共和黨與進步黨之提携不甚圓滿蓋進步黨對於共和黨之專橫頗多反感故非但不助共和黨且有助民主黨者加州共和黨之敗北此中消息可知積極的方面則由於民主黨選舉作戰之巧妙及其他種種原因而其主因則不得不歸於過去四年間威爾遜施政之成功也

先就威爾遜之內治政策言之民主黨之政綱着着實行頗博多數國民之信仰舉其著者則如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之制定關稅法實行增加關稅以圖一般物價之低落昔共

和黨時代採用保護主義國內特種產業一時勃興然一般物價則因之而騰貴多數之消費者生計困窮情實可憫而生產業者又起而組織美國所特有之甫集盎及托辣斯若益以共和黨政府之保護主義則消費將更苦所以威爾遜之民主黨政府特用大刀闊斧削此禍根解放多數之人民使免於塗炭之苦先增關稅以平物價因此而關稅收入減少則又採用所得稅法以彌補之所得稅係取之於所得者而富豪居多是不啻以關稅之缺陷轉嫁之於富豪也威爾遜之此種社會政策的關稅法除某種生產業者外固大多數之合衆國民所認為成功者也次則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聯合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自來美國之銀行組織非中央集權的而為地方分權的即非若歐洲諸國之以鈔票發行權為中央銀行所獨占而散在各州之多數國立銀行亦有發行鈔票之特權也此在美國為聯邦組織之國因政治上之理由自不得不然亦因此而阻碍金融之統一不能應市場之需要而伸縮發行當恐慌之起各銀行只知汲汲焉圖自己之安全不進求所以防止於未然之法所以恐慌之範圍愈擴愈大其例已數見不鮮故改正銀行制度之議久為全國輿論所一致時欲加以改正但因政治上及其他理由迄今仍不能根本改正洎夫一千九百十三

年之末。威爾遜政府乃制定所謂聯合準備條例者。爲美國銀行史上。開一新紀元。雖非根本的改正。然在各州勢力極爲強大之美國。已屬不易。况乎民主黨者。向以主張地方分權主義。著稱。今乃反行其道。使銀行紙幣之發行。略近於中央集權的。是則不可謂非其英斷矣。聯合準備條例之內容。簡單言之。卽依本條例。設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是爲發行銀行。乃聯合從來之國立銀行。分設於各地之半官半民的銀行也。受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監督。其發行紙幣之方法。由該行向聯合準備局請求一定之紙幣。而發行之。此種紙幣。稱爲聯合準備紙幣 *Federal Reserve Note* 兌換之責。由政府及聯合準備銀行任之。故兼有銀行紙幣與政府紙幣之性質。民主黨政府之行此銀行政策。確係進步。從此金融界之恐慌。當可略爲和緩也。又次則於上年九月。公布八時間勞働法。此係關於鐵路工人勞働時間之法。先是上年之夏。鐵路工人向其雇主。鐵路公司。要求將從來十時間之勞働時間。縮爲八時間。公司不之應。乃欲起同盟罷工。大總統威爾遜調停之。而雙方堅持不肯讓步。遂付上下兩院議。卒以法律公布之。卽所謂八時間勞働法者。是夫勞働時間之縮短。爲通乎世界之大勢。而以勞働時間之定爲八時間。非但歐洲文明國爲然。卽在美國。現亦頗有其例。彼

主張正義代表。輿論之威爾遜容納鐵路工人之要求。制定八時間勞働法。而公布之。固毫不足怪也。

以上略舉威氏內治政策之一二。例可見威氏之內治政策。以社會政策爲骨子。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標。在平民的民主國之美國。宜乎輿論之謳歌威氏也。至於威氏之外交政策。苟若沿用就任當時之所謂修辭外交。而不變。則或遭遇落選之悲運。亦未可知。試就威氏外交政策之變遷言之。

反對黨之言曰。威爾遜之外交政策。過於拘泥正義。徒能言而不能行。此言也。實非盡誣。夫拘泥正義。正以見威氏人格之反映。而無實行之勇氣。亦爲非帝國主義之民主黨所應爾。然國際間之關係。不可僅以正義律之。而無實行力之修辭外交。在國際政局上。毫無何等權威。此威氏就任之初。所以外交失敗也。試以墨西哥問題證明之。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墨西哥總統馬待洛氏被暗殺。烏爾泰爲臨時大總統。英法德諸國均即承認此臨時政府。而威爾遜之民主黨政府。則以爲違反正義。違反人道。無論如何。不予承認。反供給卡耶蘭維拉等叛軍以軍火。於是墨西哥遂入於紛擾之境。夫烏爾泰之

嗜殺馬待洛爲私而非爲公爲自己而非爲國家固無可疑然此乃拉丁阿美利加諸國之常態非僅墨西哥一國而然所謂違反正義所謂違反人道自北美合衆國視之係屬外國之內事苟烏爾泰而真能恢復國內之安寧秩序保護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毫無可以抗議之理由若在國際關係舍認各國國中之有實權者爲主權者外無他道如不認之是爲干涉他國內政而威氏計不出此遂使墨西哥紛亂如麻而執拗之烏爾泰亦不容美國之要求美國又極力反抗之卒至煽動墨西哥人民之敵愾心遂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由駐紮湯辟谷之墨西哥兵扣留礙泊該港之美國軍艦水兵且向美國之軍艦旗加以侮辱威氏提出抗議要求謝罪而烏爾泰不之應威氏欲訴諸武力因此致使墨西哥宮叛兩軍悉憤美國之處置要求美兵卽行撤退後經許多曲折烏爾泰遂辭職而墨國之平和仍未恢復也要之威氏之理想派的外交方針所以使美國對墨外交之失敗也

然其後威氏之外交方針漸改舊觀而歐洲大戰又與以幾多之實物教訓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因羅西泰尼商船被德艦撞沉向德國抗議於是威氏之對外方針一變而爲強硬態度國務卿葡拉盜至以意見不合而去職云

由。此。觀。之。平。和。主。義。之。民。主。黨。今。亦。漸。化。於。帝。國。主。義。矣。然。此。爲。美。國。多。數。人。之。求。觀。於。民。主。黨。政。府。提。出。軍。備。擴。張。案。於。議。會。以。三。萬。二。千。五。百。萬。美。金。擴。張。陸。軍。以。五。萬。八。千。八。百。萬。美。金。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前。建。造。艦。艇。一。百。五。十。七。隻。而。得。議。會。之。協。贊。者。可。以。知。其。趨。勢。矣。嚮。使。民。主。黨。依。然。墨。守。往。時。之。平。和。主。義。不。顧。時。代。之。精。神。則。此。次。大。總。統。選。舉。或。致。不。得。勝。利。亦。未。可。知。也。

西報論廈門滿州警權問題

无我譯

關於廈門警權問題余(著者自稱)前此已草一文寄登舊臘二十七日北京京報力證日人在廈門設警顯爲侵害中國主權其理由簡單申言之則外人通商居住自由理論上與事實。上皆宜限於開港場範圍內之特定區域此外越雷池一步即爲侵法踰權蓋外人在中國既飽享治外法權之利此種制限誠勢所不免以上所舉一事已足證明日本要求之非理今尙有一義足以破日本之論夫日本在廈設警之口實竊不曰將藉以完全統治其在廈之日人與台人乎據新聞所傳日政府對於鄭家屯設警要求亦根據於此今欲闢此說之妄請先查考中國通商口岸內警權之狀況焉按日本持論不外以凡在條約所定之商埠其租界之警權當然由外國自治區統轄行使無可變易不知此種議論實無根據蓋普通自治區鮮有賦與警權且不待言即依條約規定之商埠其租界內警權之統轄行使亦緣地方之地位差齊不致例如上海爲萬國商業萃集之中心洋人居住租界者有一萬八千人其租界內之警權全由外國自治區管轄行使而寧波蘇州同爲商埠而異其趣該地警權仍操中國官憲其行政費一部且由特定厘金項下維持警察官長雖係外人仍不離僱傭之關係若華人在該地

依法逮捕則引渡於中國官憲聽其自行處決若爲外國人且係締約國之臣民則引渡於該締約國之領事其審判處罰一準條約規定設其人爲非締約國之外國人則由中國地方官〔道台〕與稅務司會同處理其在中國自由開放之商埠（不受條約束縛）如一八九八年以後之岳州三都澳長沙南甯濟南則又異是該處警權完全操於中國官憲之手今以濟南爲例該處自一九零六年正月十日自由開放外人通商居住限於城外特定區域此外皆完全統轄於中國統治權之下例如外人不得在該處置地及通商居住等事凡貨物來往於此境界者皆當爲內地輸出入看待不稍假借雖外人尙留保其治外法權然遇必要時中國警官無逮捕狀尙得任意侵入外人居室搜索犯人外人欲占有租界土地須經中政府先由華民買入而後方得轉租其年額每畝十元至三十六元其租借年限爲三十年期滿更新時得酌量加租若一年內租金與賦稅不能完納即取消其契約過六十年後中政府得以相當價格讓受此地其價格由仲介人評定租主自租借三年之內即須建設家屋否則其契約即無效而已納付之租金與賦稅亦概不過還

此外尙有一例足爲引證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條約原將北京除在許可外人通商居住之

外。後。中。國。復。與。日。本。訂。通。商。條。約。略。謂。遷。後。日。本。若。完。全。撤。退。直。隸。駐。屯。兵。及。公。使。館。守。衛。兵。
時。中。國。須。在。北。京。開。放。一。地。爲。各。國。通。商。居。住。之。所。在。此。地。範。圍。內。外。國。商。人。得。以。自。由。租。地。
建。屋。及。設。商。店。等。事。設。屋。主。地。主。爲。中。國。人。民。必。得。原。主。之。同。意。其。條。件。亦。須。以。平。等。方。法。規。
定。不。許。有。強。迫。苛。勒。情。事。該。地。城。內。所。有。道。路。橋。梁。皆。當。受。中。國。統。治。權。之。管。轄。外。國。人。居。住。
此。地。須。守。中。國。法。律。命。令。一。如。華。人。外。人。非。得。中。國。官。憲。之。許。可。不。得。任。意。在。地。域。內。設。置。自。
由。區。及。警。察。所。云。

以上所陳中政府對於擁護警權之規定。由法理及善意方面觀之。皆爲適當。蓋斯舉可以減少許多國際間紛擾。葛藤。所造平和誠屬不少。且華人最近與外國訂約。同欲在無侵害條約範圍內。極力削減外因住民之特權。如上規定。與華人擁護利權觀念。正相吻合。天華人之作此想。吾人不能不認爲正當合理。蓋外國任民往往在華蒙治外法權之及。而濫行其凶惡地役。權華人作法自衛。信非不得已。即以國際貿易利害而論。此種人工的障礙。如治外法權者。莫如速予撤去。斯舉不特利於支那。且利列國。前稅務司赫德有云。欲與支那親善。莫若禮似之使支那政府。國民與外國政府。國民立於對等之地位。各國誠能本此主義。與支那訂約。其買。

易傳教之範圍必更擴充而所有國際間反目事件皆可免除云云由斯以談日人在廈設警實無根據且侵犯中國各義及事實之王權若日政府更推此而爲南滿設警之口實尤牽強附會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中日條約具在可覆按也該條約第五條稱享有以上三種特權（卽在南滿東蒙旅行居住租地購地及營業等權）之日本臣民除依常例領取旅行券提出地方官受其登錄外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並有納稅之義務云云夫解釋條約非完全承認卽完全否認不容非驢非馬使一方生其效力他方失其效力今若一面謂日人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一面承允日人在南滿設警是使條約陷於無意義此又與締約者始意相背中日條約雙方既明言毀棄其規定自有效力果爾日本在南滿設警實屬違約無可辯護吾人希望日政府對於鄭家屯案本此條約精神了此交涉不然則中日條約事實上已等於廢紙矣

西報論華工赴法之利益

令公譯

歐洲戰爭殺人盈野而法國所受之影響爲最巨焉全國壯丁盡列行伍四民職務悉委諸老幼婦孺以爲之誠亘古未有之浩劫也顧現在戰爭之利鈍全在軍火法國既人盡爲兵乃以製造軍火之重要職務委之華人派人至中國四出招募進廠操作中華人以生計困難之故多有應者駐華德公使曾以中華係中立國不當贊助法國等語向中政府質問中政府答謂傭工非當兵可比華人之赴法傭工爲其個人之權利政府不便干涉兩方各執一詞其是非曲直姑不具論此事就表面上觀察雖屬法人利用華人然華人暗中亦實有莫大之利益也請詳論之

(一)有益於個人也華人既遠涉重洋其工值必較高於在本國各國定例無不如是況工作既有優劣之分工價亦有多少之別聞此次華工赴法月薪約在一百數十法郎克之譜以現今金價而論合華銀約六十餘元如以平時金價平均計算則幾七八十元矣此誠最優等之工價也以中國人之節儉每月除食用外足可儲蓄如能操作一二年將其節省之工資携帶回國彼善於經營者後半生當可吃著不盡矣且熟習製造之工人中國頗不多見彼等既

在法國從事製造不獨可得工資尙可學習技藝將來回國後何患無暇飯之所個人之利益誠莫大焉

(二)有益於國家也積人以爲國故古人有云百姓足國孰與不足個人之利益既若彼矣國家有不間接受其益者乎然此等利益在國家猶其小焉者也國家之利益即在無遣派留學生之名而得遣派多數留學生之實不必籌教育經費而收作育人材之效是也華工赴法所學者非製造子彈卽鍛鍊鋼鐵其餘如配鎗砲修船艦作飛機等事如心思靈敏者一二年可盡得其精巧絕倫之技藝回國之後將全爲中國所有夫此等工匠固中國所求之不得造就不遑者也今乃不費一錢而得之且不先不後適在中國力求自強之時擴張軍備振興工業此後可以無須利用客卿其利益顧不大乎該工人等離華之時雖名爲銅鐵機器等匠而實則僅能粗知門徑毫無經驗可言至世界最新之學術尤非彼等所能夢見一至法國則目所見者無非極精良之機器手所觸者無非極美備之軍械苟肯用心學習則數月之後卽可由拙工一躍而爲大匠回國之後執政者如善用之何患不能強國乎是真國家無價之寶也人類戰爭之利器日益精良今日之歐戰非兵士與兵士戰眞器械與器械戰非器械與器械戰

實工匠與工匠戰耳。工匠之製造精者，其國必勝；製造劣者，其國必敗。德國力敵數強國，至今不敗，非其明證乎？華人不知此例，動以匹萬萬人自誇，意爲以此衆戰，誰能禦之？眞大謬也。今日中國非欲自強乎？以中國之地大物博，無所不有，固有最強國之資格。其所以不能與列強抗者，卽在製造不精，而製造之所以不精者，則在無精巧之工匠也。今者赴法之華工，以數十萬計，英俄等國尙不在內，將來此項工人全數回國，儘可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若善用之，中國不難與列強相抗。是在中國之善於取締之保護之，以及將來之量材器使矣。非大有益於國家乎？

惟竊有言者，曩者中國政府糜費無數金錢，派學生出洋，以獵取歐美學識，本甚屬最善辦法。不意回國後，國家不善用之，非用非所長，卽置之閒散，以致空耗金錢，不收實效。今中國有此至好之機會，不費一錢，卽有多數之工人入其工廠，習其技藝，且在在實驗，非空言學埋可比。一旦回國，成效必較遺派少數之留學生爲優。惟冀中國之執政者，開誠布公，量材器使，不蹈從來對待留學生之故智，是爲第一要着耳。

顧或者曰：果如所言，華工出洋誠有益矣，無如遠適異國，昔人所悲，且風聞華工抵法後，苦不

堪言衣不得暖食不得飽實牛馬之不若將來回國尤恐梯山航海力難勝任往者雖多回者終鮮所謂利個人利國家者豈非徒託空言余曰不然華工不遠數萬里而至歐洲彼法國之待遇如何吾雖未曾目睹然準情度理必不至受其虐待可知蓋法政府既因本國人不敷分布不得已始出此在華招工之法糜數百元之川資種種之手續始能招募一華工得之如彼其難視之必非常之重果視華工曾土芥之不若又何必出此不獨法人當此需要之際絕不能以牛馬待華工也卽如君言法人以牛馬待華工獨不知彼有牛馬之主人體恤之則牛馬健壯可以得其力否則牛馬或病或死亡彼爲主人者有不損失而尙能得其力者耶故欲得其力雖牛馬不能不愛惜況費無量之金錢所招得之華工耶君之所言可謂過慮矣或者又曰當華工初至法國時彼國人以相需之殷或優待之繼而爲時過久責望太奢必逐漸虐待矣故華工出洋後其寄來中國之書信多有謂法人不甚優待者非其明證乎余又非之蓋華工初至法國時旣無學術又少經驗必不得力法人尙肯優待將來爲時稍久閱歷日深法人將倚重之不暇豈有反逐漸虐待之理乎至於華工信中謂法人不甚優待之事亦恒有之但非無故也蓋工人之中賢愚不等往往有應募時冒充工人希圖詐取川資後因不能

逃脫抵法境後不能工作進退維谷者此種人之不得法人歡迎固在情理之中至於誠實之工人或有一技之長者絕不至如此也總而言之俄法等國皆有中國領事中國公使設遇虐待華工情事均得出而干涉且報告政府禁止工人出洋乃至今未聞此事仍准俄德等國在華招工則此等謠言之毫無根據可想見矣

余敢忠告華工之父老子弟曰華工出洋利益甚多中國人多事少有一人出洋作工則國中少一人飲食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理財要義一利也中國與外國通商每年金錢流出以億萬計故國家日爲貧弱苟能有多數之華人出洋作工則寄回工資或可相抵二利也中國工業不興有此機會出洋學習工藝回國之後可以共同發達實業三利也中國欲爲強國必先能製造軍械尤必先造製造軍械之人此次出洋可以不費國家錢財學得製造軍械之法爲國効力四利也有此四利又何憚而不爲至於外人虐待華工情事此在禁止華工入口之國容或有之既來招募在彼等方且求之不得豈有慮而去之之理十數年前英人招募華工赴南斐洲開掘金鑛其時謠傳華工受英國虐待幾乎舉國若狂迨三年期滿華工欲重訂合同英人不允將華工全送回國於是彼等皆身有餘資安然而返回國後猶深恨不能再多去焉

如果眞受英人虐待，豈願再續訂合同，以彼例此足見外人既需用華工，萬無虐待之理矣。現在出洋之工，尚居少數，將來歐戰終了，後各國人口銳減，欲發展工業，必爭來召募華工。中國貧弱已極，乘此絕好機會，可以發展國家實力，與個人生計，莫善於此者。余曾詳細計算，假使中國有一千萬人出洋作工，每人平均寄回百元，則一年可以有十萬萬金錢。五年可以有五十萬萬金錢，寄回中國，轉貧爲富，在此一舉，幸勿觀望不前也。可國家如能設法管理，保護抽取盈餘，以裕國用，尤屬一舉兩得，故甚盼華人放大其眼光，勿失此良好之機會也。

按法人招工，吾華此種論調，固寓勸誘之意，惟吾國游手之衆多，工業之虛壞，社會中一部游民，誠能赴法作工，西報所舉四利，亦有非不盡然者。故本誌特譯之，以告國人，非敢爲外人作游說也。

雜
載

初次歐戰議和始末記

李其荃

伏屍百萬流血千里之歐洲大戰爭竟以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同盟國方面提出講和提議矣。雖經協商國方面合同於三十日嚴詞答覆拒絕然外交詭密雲雨翻覆且德奧方面仍有重行提議媾和消息是藕斷絲連不得以驚天動地之講和提議爲已經過去之夢幻泡影無一研究之價值也特博採各方面之情報論述如次儻亦治國聞者所應省覽者乎。

十二月十三日據紐約來電德國宰相比得滿合耳威氏於火曜日(十二日)在議會爲關於講和提議之演說云賴上帝之眷顧德國及聯盟諸國之軍事地位竟能如願以相償且經濟的狀況尤爲順適現既由占領俄國地方陸續搬運糧食來德矣是興登堡將軍之軍事統率的功績也又潛航艇克奏膚功後誠如敵軍所稱我德國及聯盟國決非如陷於包圍中之堡壘實乃以精壯節制之雄兵充滿之一個大兵營云夫以吾人爲未來的國民生存之自由而戰然亦時時希望平和之再來故吾人之軍事地位雖占優勢而一念及對於上帝之責任對於國民之義務及對於人道之責任輒汲汲表示吾人有回復平和之心惟敵國方面冥頑不靈不肯降心相從以致兵連禍結至今茲吾人又不惜更進一步求平和之再見也自昔俄

國動員。悉起兵端。以來我皇帝陛下。常以恢復和平。厯厯在念。茲以對於國民。與人道深湛的。道德及宗教義務之觀念。故認今日爲可以開始公式的平復行動之時。皇帝陛下既得同盟國之同意。乃決定向敵國方面爲講和談判開始之提議。予於今晨已向代表德國及聯合國利益之美國西班牙瑞西諸國之使節交付講和提議書。請其轉達敵國政府。又同時向中立國及羅馬法王廳申送關於此件之通牒矣。云云。又據紐約國際通信電稱。德國大使館通告美國政府。稱德國除要求令波蘭及里脫亞里亞獨立外。擬以一切恢復戰前狀態爲條件。向交戰國講和。至巴爾幹問題則俟諸講和會議討論云云。又據亞姆司貼耳他姆路透電稱。德意志帝國議會於十二月十二日突然召集此臨時議會爲戰爭開始以來最足注目之事。應有歷史上之重要意義。即時在行間之議員皆電召蒞會。政府並會見聯邦使命。且請中立各國使節會見宰相。又親晤各政黨首領。各黨卽於是日午前開會商議。奧土勃三國政府皆贊同德國宰相之陳述。此陳述之內容。今雖未明。然可確認爲關於講和條件之事。至德國政府約會中立各國使節。乃前此未有之事。是明明德國利用在羅馬尼之成功。欲再開講和問題也。云云。夫德國之有意講和。固不自十二月十二日始。當數禮拜前。卽有請託丁抹勸誘俄

國。單。獨。講。和。之。說。惟。俄。國。堅。不。爲。動。並。將。素。號。親。德。派。之。司。斯。攸。耳。米。耳。首。相。去。職。以。硬。派。之。挖。勒。博。夫。繼。之。德。人。之。計。畫。於。是。歸。於。水。泡。今。次。之。提。議。或。者。託。名。於。一。般。講。和。實。則。希。望。離。開。俄。與。聯。合。國。之。國。交。而。於。中。取。利。也。德。人。之。利。在。於。使。俄。國。爲。單。獨。講。和。盡。人。而。知。之。矣。然。此。軍。獨。講。和。說。之。起。源。則。在。於。英。俄。今。雖。互。相。提。携。然。於。戰。爭。終。局。關。於。分。配。領。土。必。互。相。反。目。齟。齬。不。容。試。觀。過。去。之。歷。史。英。國。無。時。無。刻。不。反。對。俄。國。之。南。下。以。妨。害。俄。人。取。得。暖。海。領。之。計。畫。如。一。八。二。三。零。年。亞。脫。里。亞。諾。堡。講。和。英。則。力。助。土。耳。其。一。八。五。四。與。一。八。五。五。年。則。與。俄。國。輕。啟。兵。爭。一。八。七。七。與。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英。復。力。援。土。耳。其。即。一。九。零。七。年。之。劃。定。在。波。斯。勢。力。圍。之。英。俄。條。約。亦。仍。是。此。物。此。志。推。而。至。於。英。國。所。主。張。所。謂。建。設。大。阿。耳。美。里。亞。建。設。大。希。臘。等。說。皆。所。以。遏。阻。俄。人。之。南。牧。也。又。英。國。贊。成。德。奧。之。巴。爾。幹。小。亞。細。亞。運。動。與。承。認。德。國。建。設。巴。克。他。脫。鐵。道。並。割。讓。亞。歷。山。大。勒。達。等。事。亦。皆。不。使。俄。人。得。近。暖。海。之。深。意。也。且。英。法。聯。合。海。軍。攻。擊。土。耳。其。之。塔。噠。海。峽。曠。日。費。時。卒。以。無。功。而。罷。塔。噠。海。峽。固。屬。天。險。未。易。攻。陷。然。英。人。之。爲。此。寧。曰。已。竭。海。軍。之。力。莫。如。之。何。哉。蓋。亦。虛。與。委。蛇。不。欲。驟。此。天。險。令。俄。人。得。長。驅。南。下。之。便。也。至。俄。國。方。面。則。親。德。派。者。以「力。之。平。衡」爲。論。據。主。張。英。國。

決不肯與俄國同其運命。英實無意於戰爭，但求破碎德國之海上權奪，取其殖民地。德國不再干與近東問題，決不再窘德國。蓄德國既於土耳其巴爾幹與海上均被英人驅逐，自然向俄國方面進取。俄國受德之牽制，自不能再覬覦印度、埃及、地中海之出口。波斯灣之出口更夢想不及矣。故俄國於此戰後，不過由德國經濟的奴隸移轉爲英國經濟的奴隸而已。以此種種英俄之貌合神離，局外者多能見及。豈四面受敵之德人不思乘隙蹈瑕以薄敵而厚援哉？且德國之提倡和議，即不必純出於對外關係，而對內關係亦正複雜。德政府之募集軍事公債也已六次矣。其第一次至第五次，幸阻勉成功。至十月間之募集第六次軍債，則完全歸於失敗。以饑疲之師，應方興未艾之敵，愚者亦知其不可。此促成和議之原因一矣。德國素以軍國主義爲的，然苦戰二年，餘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國內社會黨人久有平和促進運動之舉。今如其願以相償，聯合軍而許成，固足以解除窮兵黷武之責任。即其不許而羣情相諒，更足以鼓舞士氣，生其有進無退死之心。此爲第二原因矣。又該國壯丁久從征，得死傷甚巨。舉此補充之源將竭，即勉強以五十歲以下之人民備員充數，而意氣消沉，斷難收捨命不渝之效。保持現在之優勢，慮及未至之艱難，此又爲第三原因矣。考之當時駐紮美京之德國大

使館官吏等對於此次講和提議之消息曾明言云德國以回復各國領土實際戰前之狀態創立波蘭里脫里亞兩王國整理巴爾幹諸國之境界歸還勃牙利於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所喪失之土地爲條件提議平和云又據合同通信社所探知則德國之平和提議中有願由法比將本國軍撤退並恢復塞爾維羅馬尼各占領地之狀態德國之殖民地仍歸還德國等語惟事後皆無可考想均屬子虛德國實不過以一空空洞洞表示厭戰有意平和之講和提議書交託各中立國政府轉達耳而執調人之勞且強有力之美國政府果取何種態度乎據十六日華盛頓路透電則謂美國政府對於該講和提議開閣議商酌三小時之久據公式聲明則美政府但將該提議照會協商國並不添附何種意見云又謂內閣閣議散會後探得美國當局者之意見主張美國將德國通牒轉達協商國之時美國不宜加以提議調亭之意見但將德國公文通牒轉交可耳云云然當時美國輿論皆以爲德國之講和提議不過以維持其對內對外主張之目的所行政治的計畧耳試舉一二例如紐約世界新聞云德國今回之戰爭亦既失敗此之提議不過公表其不能在歐洲稱霸耳又云講和者不由兵力專恃外交然德國於開戰之初固大大排斥外交手段也又華盛頓郵報云德國之目的只在欺瞞世人

耳。世。人。皆。知。今。日。非。可。講。和。之。時。機。德。國。亦。不。望。此。提。議。之。得。贊。成。且。深。知。其。被。拒。絕。知。之。而。故。爲。之。此。情。理。之。最。難。恕。者。也。又。云。聯。合。國。之。永。久。平。和。必。須。之。條。件。在。破。壞。普。魯。士。之。軍。國。主。義。而。德。國。宰。相。之。通。牒。並。未。一。言。涉。及。此。何。也。云。云。可。知。美。國。人。之。心。理。甚。不。滿。足。於。德。國。此。次。之。提。議。也。然。當。時。一。般。中。立。國。之。意。見。亦。固。知。此。和。議。不。易。成。功。卽。駐。美。德。大。使。亦。稱。若。此。次。德。國。之。提。議。不。克。成。立。然。亦。足。表。示。德。國。雖。居。戰。捷。者。之。地。位。仍。眷。戀。平。和。不。欲。延。長。人。類。苦。痛。之。意。云。又。據。伯。林。電。稱。德。國。議。會。之。大。多。數。雖。歡。迎。宰。相。之。講。和。提。議。而。保。守。黨。及。主。張。合。併。占。領。地。派。者。深。爲。不。悅。惟。一。般。以。爲。此。次。之。提。議。無。論。成。立。與。否。德。國。固。無。毫。髮。之。損。失。云。可。知。德。國。自。身。亦。並。無。迫。切。之。希。望。而。上。述。美。國。新。聞。之。主。張。真。能。警。著。短。處。矣。惟。美。國。政。府。既。受。轉。達。之。託。故。於。十。六。日。熱。議。妥。協。後。不。贊。一。詞。將。該。講。和。提。議。書。送。交。聯。合。國。政。府。而。聯。合。國。之。得。德。國。和。議。提。議。消。息。固。不。必。俟。此。一。紙。公。文。之。到。達。試。列。舉。當。時。俄。法。英。各。國。對。於。此。提。議。之。輿。論。如。次。

一。俄。國。俄。國。下。院。於。十。四。日。開。會。討。論。關。於。德。國。提。議。之。講。和。問。題。政。府。代。表。西。佗。諾。夫。司。開。氏。熱。血。盈。涌。演。說。俄。國。無。論。如。何。現。政。府。必。不。肯。輕。聽。講。和。之。說。以。污。其。耳。真。正。之。平。和。在。

聯合軍得最後之勝利。若不俟德國自認爲大戰亂之責任者時，決不能議和。云嗣乃滿場一致將和議案否決。而十五日俄國新外務大臣薄枯諾夫司開氏在下院又爲對於德奧勃土四國平和提議之宣言。云德國主今再三向比利時國民及軍隊倡言平和之時期將至。復向外用各種手段暗爲平和運動。然卒歸失敗。今又欲離間我聯合諸國。公然提出平和談判。而其提議關於平和之性質者，並未有何種實際的指示。德奧諸軍既在聯合各國之領土內大肆蹂躪，又令俄領波蘭獨立，欲攬全波蘭民族於亡國掌握中。以此情狀而言，平和談判不過單有利益於德國而已。德國之此次提議，若我聯合諸國痛予駁斥之時，則又利用之以鼓舞已就衰竭之士氣。敵國直不解我俄國人之真精神，以俄人爲無力氣，必承認彼之提議。乃有此舉。然俄國人則固以主張敵人在領土內之時，決不締結平和之俄國皇帝爲中心，互相團聚也。俄政府惟力求達開院時所宣言全然打破敵軍之目的，決不忍於今日遽停爭戰。造成舉歐洲悉立於德國霸權之下之惡果也。俄國必與聯合諸國繼續戰爭，至取得生存上必要之最後勝利，決不陷入敵人之詭計。云嗣由下院改進團提出決議案云：議會以爲以現今之狀態無論如何之平和談判均不可妄聽。當與聯合國政府斷然拒絕平和之提議。且德國之

爲此足證其氣力已竭。德國已不能有實際勝利之望。惟借此提議對於輿論解免其窮兵黷武之責任耳。不及時期之平和一過一時之休戰必有再行糜爛國民之時。鞏固之平和非德國有一敗塗地不能再起戰爭不可云。以致人心大爲感動。排斥和議之聲遂蔓延全國。而俄國各報紙亦多鼓吹以爲敵軍雖疲弊尙未棄甲投戈。若遽與講和則聯合國迄今所犧牲之百萬國民必死不瞑目云。又有爲更進一步之批評者。則謂是不特將離間協商國。又欲鼓動德國輿論使人民及軍隊間知德國爲國家之生存而戰。爭今次協商國拒絕和議。則此後更行殺人流血之責任應由協商國方面負之。且德國早已流布單獨講和之風說。惟計畫完全失敗。今則更取巧妙手段。由中立國代發正式通牒矣。惟俄政府既得議會全體之贊成。斷然拒絕和議。實屬幸事云。又下院議長盧祥柯氏亦云。德國之提議不過爲對內政策。德奧兩國國民之輿論近頗不平。國力又漸見疲勞。故爲鼓舞激勵計。不得不如此。今日協商國應行惟一之回答。惟有決戰俟收終局勝利一語耳云云。

二法。據巴黎通信云。法國新聞紙等對於德國之講和提議反對甚烈。大概視德國提案爲一種陷阱。且爲彰明較著離間協商國交之險滑伎倆。且認德宰相所提出之條件並非

條件不過爲發表會話之意志者而已云。而布齊巴里西譜報反對尤烈。謂首相布昂氏宜卽時赴議院宣明德國之講和提議與該國往者意圖攪亂世界各種計畫同出一轍。是卽德國一面以此紊亂協商國確乎不拔之精神。一方面對於外強中乾之德國民予以心理上之慰安。故法政府對於此項提議別無研究之必要云。而十八日法國社會黨在巴黎開聯合大會。會議決協商國政府仍宜依舊猛勇爲戰爭之進行。一面又宜將對於德國所提議之講和條件果爲何者赴議會報告。附議云。十八日馬丹報則主張法國政府對於德國之講和提議。回答目下雖在熟慮之中。此項回答當於協商方面各都城交付居間者中立各國之代表者。據該報揣測則此回答當由客觀方面簡明直捷駁斥該講和勸誘根本上全然不全。蓋德國之所主張雖云不得已而爲防衛的戰爭。實則全然與事實相反。故也云云。而二十二日法國上議院對於布里昂內閣爲信任投票之可決。是卽間接對於德國講和提議爲拒絕之回答也。該信任決議文云。法國確信不能與現在占領法國領土一部之敵國締結平和決議。對於此不得已之戰爭當繼續至取得與我國將士之忠勇相當之勝利時。此政府當局者之陳說當載諸記錄以資印證。政府負偉大之委託我等信其必能於議會監督之下力求對於敵

人得物質上優勝之地位。置法國內地及殖民地之軍隊於同一指揮之下。且使以堅忍不拔。接護法國之品位及國威云云。

三英國 據十三日太晤士特電稱德國宰相提議講和談判開始之公式聲明措辭不遜。未免自尊而卑人。又同時德皇勅諭將帥自信德國必得勝利其言亦頗傲慢。在倫敦人士一觀之意見則謂該提議不外愚弄久歎艱食之德國民及其同盟國之志切停戰者使彼等自信終爲戰勝者耳。敵國雖聲明其有欲和之意。自稱願將人類由悲慘之運救出。却將彼國軍隊在比利時塞爾維等處犯無數之罪惡及發布殘虐無道之軍政。賊害人民之事實付之若忘。苟德國真能戰勝必不肯自行提議講和也。英國及聯合國皆能深悉德人之性格。故德國宰相雖有若彼傲慢不遜之言。明適足反證該國已就衰疲之徵。德國之出死力以冀作成講和。機運者。協商國外交家決不肯輕輕看過也。德國之所謂提議者並未用何種通牒之形式。決心破碎德國軍國主義之聯合國。斷無容納此等無意味之提議之理。德國雖欲將戰爭繼續之責任。諉卸於協商國。協商國絕不能承認此貽禍於歐亞將來平和之議也。又瑪去司丹喀基安報云德國往者已屢次運動中立國提議休戰。卒至失敗。今則蹶然自行提議開始講

和談判若視此種提議但爲外交上之手段則實大謬德國之內情已十分危迫該國宰相雖侈言由羅馬尼鹵獲多數之穀類及油而該國食料及貨物之困難此後尤爲加甚彼等既希望眞實平和我等當問其條件果何如者故無須休戰及第三國之干涉宜即時直接與彼交換意見若我遽予排斥該提議則對於中立國反立於不利之地位此時最要兩方面直捷明白表明其地位與要望耳關於我等開戰之初志一步均不可退讓對於恢復比利時塞爾維門底內哥及要求損害賠償固不俟論卽法國亦應要求往年由德國所受之損害惟應由聯合列強間協定之講和條件此時雖不可望德國肯予認可然我等要當使德國負此排斥講和條件之責任云又據得律得勒谷納英報云吾人未悉德國提議之條件唯徵諸最近該國對於比利時之提議畧可揣測其爲如何種類之條件耳德國於自己軍事上不甚失利之時提議講和誠爲得計而在聯合國方面則當徐俟德國之提案到著加以聯合國共同之考究以目的共同之聯合諸國團結爲一而處決之庶乎可也而據吾人之管見則德國今次之舉動與其謂爲注目於協商方面之列強無寧謂爲志在予中立諸國以印象蓋欲對於美國西班牙瑞典諾威瑞士等國使之斷定此次平和不成立之責任當歸協商國而其注重羅馬法

主則尤甚也。惟吾人逆料此局外各國之所見決不至與德國宰相之期望一致云。而當時駐美英大使司布里辛克奈得氏則發一奇幻之電致英國外交部爲忠告的報告稱現宜願慮中立國之意見不可絕對峻拒德國之提議云。

四日本 日本對於講和提議之主張如何茲就前外務大臣石井氏之談話徵之已可見一斑。已其言曰今次之講和談判據余觀之大概不能成立。該提議之內容條件雖無可徵然據新聞電報所傳或當無誤。若以此等條件要求和議必爲聯合國所不許。其理甚明。德國若不爲讓步或不以真誠相示則講和直無可以成立之希望。聯合國之決心及其結合極爲堅決。至英國尤以爲姑息之平和適爲禍亂之根源。今同之戰宜徹底將德國之野心打破。非至足以確保歐洲之平和不能休戰。此固格黎氏等從前屢次聲明者也。今英國內閣雖有變更其主戰之方針仍然進行。故其改組內閣之目的只在使軍國政務單簡敏活耳。其繼續戰爭之決心比開戰之初決無厚薄強弱之差。即德國亦深知之。故英國之新內閣成立與德國之講和提議不能二者併爲一談。謂其有何種關係不過兩者適於一時期內實現耳。至德軍攻破羅馬尼首都後世人即有知德國將於是一軍事上之收束當有何種之提議者。今之

主張和議亦步驟應爾不足怪也。又此項講和提議德國當局非不知其於對外對內上均無益處知之而仍爲之則實緣於國內情勢窮迫不得已而出此也。或疑講和提議既經傳播不免使聯合軍士氣沮喪實則不然。蓋聯合軍方面借此足知德軍之內容薄弱轉生奮勇之心耳。總之德國此次以最新奇之手段欲將繼續戰爭之責任轉嫁於聯合國並借以鼓舞自國國民之敵愾心殊不知適以自國之窮狀告諭國民使其意氣沮喪耳。而德國政府亦非不知之迫於大勢不得不然。雖知有害無利又焉可避哉。

觀以上協商各國對於德國提出和議之輿論固已極端反對矣。美國政府另繕此項提議書之謄本由美國國務卿蘭辛克氏之署名送至各國政府而該國務卿更附記之曰大統領閣下非提倡和平亦非欲妄試調停不過欲借此向中立國及交戰國探問一般人類所最熱心戀愛之和平將如何而後可接近耳。至大總統之隱衷當爲關係諸國所諒解故甚希望不吝玉音使世界得睹新光明也。又附記云大統領曾言若能達到耿耿於心之大目的則可不問爲達此目的所用手段之如何夫交戰國政治家所念茲在茲之目的當可先向自國民及世界發表之交戰國對於微弱人民及小國之權利及特權因受目下交戰中強國之壓迫及將

來竟爲強國所否認其權利及特權等事務望力爲避去至交戰國兩方面因嫌隙日深各欲把持其不甚鞏固之勢力乃至構成今日競爭的聯盟之形勢甚不足取若爲保障世界之平和及正義而構成列強之聯盟則庶乎可耳然欲採最後之手段須先以交戰各國眞足保證各自參加列國之獨立領土保全及政治商業上之自由眞正條件爲基礎而後可解決惹起今次戰爭之諸問題也想交戰國政府及國民必有協同一致以求解決此等問題之意已戰爭當以如何條件之下終熄之大統領固無言及此項之自由然大統領對於交戰國民示以此刻若終熄戰爭則爲彼等自身之利益否則戰爭終熄後彼等對於分所應爲之大事業必有悔之無及之一時云者又爲大統領之權利且爲大統領之義務矣故欲參考列強對於協議準備世界最後平和條件之意見以爲正宜及此時機爲之夫對於後日將來世界之平和凡中立國民當與交戰國民同盡十分之責任而不容躊躇者也吾人亦不敢遽望平和眞能意外早日成立惟據傳聞交戰國所各自主張之講和條件亦非無商量之餘地果能折衝尊俎雙方會見則列國永久之親密非不可再見且未來列國共力一致之希望亦庶幾實現耳惟大統領威爾遜氏對於送致協商國及中歐同盟國之通牒若加以何種之意見則不免有

附和中歐同盟國提倡和議之嫌故不附加以意見云嗣此勸告講和公文到達各國後協商各國無不羣起反對即德奧方面亦甚不滿意於美大統領之所爲而蘭辛克卿更發表一說明書云美國政府今次送致通牒於交戰國之際其最係念者非在物質上之利害關係實以吾人自身之權利與雙方交戰國生錯雜之關係深慮其陷於形勢險惡耳吾人自身恐將不免捲入戰亂之渦中故欲定吾人將來行動之方針實有明訊各交戰國要求程度之權利至於作制今回所發送之通牒並未探求各國之意嚮亦未顧慮德國之提案亦未聞知英國首相路意喬治之演說講和提案之影響所及不過使吾人作制通牒遲延數日耳然美國之通牒原決定於月曜日（十八日）發送大統領所感之困難即在於人將誤會以爲此即講和締結之第一步也然美國於致德國之通牒內已聲明其不然矣云云然美國之此次提案協商同盟兩方面均不感謝如英國太晤士報則謂美國的理想之發動恒爲人所不解吾人非疑威爾遜氏之辯明蓋深憾此時爲此種之勸告不免惹一般之誤解也總之協商各國政府與國民對於美國之公文當如南北戰爭之際美大統領林肯肯及國務西窪脫所主張以美國人民之判斷及感情爲主不受一切歐洲列強之干涉云云爲應取之態度自不容疑威爾遜氏

稱交戰國雙方之目的大畧如出一轍云云吾人則謂協商國方面與中歐帝國之目的全然相反已爲世界一般之所周知吾人固與威爾遜氏同有人道的感情且並因此感情而出於戰爭者也在敵國既無悔禍畏罪之心且傲然要求戰勝者之地位此際若與之商及平和是直確認軍國主義之勝利民主主義之敗北也是又叛逆正義之行動也僅以此理由吾人已不能曲徇威爾遜氏之慫恿矣又每日電報云美國政府之誠意與公道何人皆不能問然而今次之提出公文則不得不謂其不合時機敵國今已陷於不得不取守勢的作戰之地位因急欲由外交上之手段免脫危難吾聯合國之態度前美大統領林肯氏已一言盡之吾人因高貴之目的赴此戰爭俟此目的達到後此戰爭方息云而據二十四日紐約電稱關於美國通牒及國務卿之說明書解釋之者頗不一致倫敦等處則竟不能判斷美政府真意之所在現美國人士之一般解釋則謂美政府之意雖不外以此通牒欲令交戰各國將具體的交戰目的提出以便發見講和的端緒然使此事竟不可能而美國尙可得相當之效果假如德國之提議竟爲協商國方面所拒絕而德國必將戰爭繼續之責任全然諉諸協商國悍然厲行其破壞國際法規之戰鬥方法(卽惡辣之潛航艇政策)而一面協商國亦將寔行其商船全

部。武。裝。之。理。想。以。此。之。故。美。國。以。從。來。種。種。之。關。係。其。地。位。非。常。困。難。若。此。際。對。於。講。和。并。不。表。示。何。種。之。態。度。則。至。後。日。不。免。對。於。德。國。潛。航。艇。之。非。法。行。動。不。能。有。所。容。喙。故。國。務。卿。之。說。明。美。國。所。最。願。慮。者。不。在。物。質。的。權。利。之。損。害。而。在。於。美。國。人。生。命。之。危。險。也。美。國。所。發。通。牒。之。本。旨。只。在。警。告。德。國。云。耳。而。對。於。美。國。之。通。牒。首。先。回。答。者。厥。爲。德。國。據。德。國。政。府。於。十。二。月。廿。五。日。交。付。駐。德。美。大。使。這。奈。侖。氏。之。回。答。公。文。云。德。意。志。帝。國。政。府。爲。欲。創。造。永。久。的。平。和。確。立。之。基。礎。故。接。得。大。統。領。通。牒。中。高。深。之。投。言。謹。以。與。美。國。同。一。友。誼。的。精。神。詳。加。審。慎。知。美。國。大。統。領。披。瀝。心。腹。且。使。交。戰。國。任。意。取。得。當。行。之。路。德。意。志。帝。國。政。府。以。爲。此。刻。即。可。交。換。關。於。講。和。之。意。見。實。爲。最。捷。之。徑。故。德。國。皇。帝。根。據。十。二。月。十。二。日。提。議。開。始。講。和。宣。言。之。旨。趣。主。張。即。集。合。交。戰。代。表。國。者。於。中。立。地。開。會。又。德。意。志。帝。國。政。府。以。爲。防。止。別。來。戰。爭。之。大。事。業。須。俟。此。次。戰。爭。終。結。後。始。得。行。之。德。意。志。政。府。甚。願。此。時。機。一。至。即。進。與。美。國。政。府。協。力。一。致。完。竣。此。高。尚。之。使。命。云。而。據。華。盛。頓。一。般。風。說。則。謂。德。國。政。府。回。答。美。國。通。牒。之。公。文。中。秘。密。將。該。國。希。望。之。講。和。條。件。開。示。惟。美。國。國。務。省。則。力。辯。德。國。回。文。並。未。別。有。講。和。條。件。特。又。無。確。實。之。反。證。據。人。言。德。國。之。條。件。爲。〔一〕德。軍。由。比。利。時。撤。退。並。賠。償。損。害。且。宣。

言占領比利時係迫於一時的軍事上之必要。(二)德軍由法國占領地撤回但不賠償損害。(三)德軍由俄國占領地撤回但德奧對於東普魯士及加里西亞所受之損害須向俄國要求賠償。(四)解決羅馬尼亞塞維門底內哥之處分須以奧土勃三國之利益爲主。(五)德國之南非非洲青島太平洋洋諸島之殖民地均應收回且要求賠償各殖民地之損害云云。此與平日所傳說德國講和條件不同之處惟在建設波蘭里脫亞里亞二王國無一語道及耳。該回答公報到著美京後一般人士以爲關於講和問題之豫期雖無實現之望其他關於美國主要目的對於德國潛航艇戰之警告本意自當認爲有效若此後德國違反其擊沈莎色克司號當時之誓則美德必至陷於斷絕國交之境云而協商國美政府之遺牒未行回答之前即亟亟爲拒絕德國提議之回答雖時間先後之不同亦足見協商國深惡痛疾於德政府不肯苟且求和並不肯以裁答稽延使軍民或生誤會也據巴黎電協商國於土曜日(二十日)午後向美瑞西三國使節交付拒絕德國提議之公式返答請其轉送其文曰協商國方面政府(列舉比利時以下協商諸國之名)因擁護各本國國民之自由聯合以從事戰鬥故今者協同對於欲轉嫁講和責任及標榜勝利之敵國提出抗議實以敵國方爲所主張固無一語真

實故也。協商國雖於過去三十個月。曾從事戰鬥。而此次戰爭。協商國往者已竭力豫求防止之。歷觀協商國之行動。足爲眷愛。平和之特徵。雖在今日。亦與開戰。當初毫無差異也。敵國方面。既破棄條約。引起戰爭。協商國何能聽從。未附有談判基礎條件之德國。提議停止交戰乎。德國之提議。並非講和之通知。無寧視爲交戰上之一策畧耳。德國之提議文書。甚於過去之事實。大相刺謬。德國既於海牙。反對軍備之制限。奧國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先對塞爾維宣戰。中歐同盟國。實拒絕一切。足以防壓戰亂之計畫。彼等拒絕英國提議。開會討論。又拒絕法國提議。組織國際會議。又拒絕俄帝之仲裁提議。而比利時。遂爲昌言條約。不過一張紙片之敵國。儘情蹂躪矣。中歐帝國。以現在戰局地圖。爲基礎之平和提議。不足以表示時局之真相。亦與國力之實際。不一致。此種和議。在開戰二個月之初。侵畧者尙欲窺覷其野心。以收巨利。今則開戰二個年。已知無望矣。關於將來之問題。協商國及中立國。受德奧同盟國宣戰所生戰爭。慘禍及殘虐之一切災害。須求處罰賠償。及將來之保障。然德國之提議。則意圖規避。並不一言道及總之中歐同盟國之提議。不過爲關於戰局利己的政畧已耳。其第一目的。在離間協商國之輿論。不知協商國之輿論。絕不少爲動搖。斷然排斥敵國方面。此種虛偽之行。

動第二之目的在鼓舞自國國民敵愾心耳。第三目的在欺瞞中立國之輿論並柔利之。而中立國民已經了然於開戰責任之何在且決不陷於德國之蠱惑也。至最後之目的則欲預造辯護不法口實於世界之前以便異日潛航艇橫行及強令占領地國民爲違反法規之強制戰鬥及勞動耳。協商國固十分了解時局之重大而一面仍須尊重其交戰目的於是本諸輿論嚴行拒絕此虛僞且不真面目之提議申言之則非至獲得對於蹂躪權利及自由之賠償國民主義之認識小國自由存在之確立滅絕從來威嚇世界安寧之一切勢力並得將來世界安全之保障決不肯輕於言和也。又比利時不可不爲一言道及德國首先破壞歐洲五大強國所保證比利時永久中立之條約故比國爲保護其中立與獨立不能不稱干比戈以從事戰鬥。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德國宰相在議會亦認德國之行爲違反國際法規且明言願爲賠償。然其後二個半年之間德軍在比竟乃倍行殘虐且肆行無數之殺戮處刑及禁錮等不法行爲。德國現在一面昌言平和及人道一面又復強擄比國人民使爲奴隸在戰前比國除希望與其隣人平和生活之外並無別事而目下其國王與政府亦唯希望再見樹立平和與正義。然所謂平和者非對於所受損害得正當之賠償與足爲將來安全之保證不足言。

平和也。云云。至對美之回答。則今年一月十日。法國外交大臣。以聯合諸國之名。將回答美大總統提議文書。交付駐法美大使。其文曰。聯合各國對於美國。覺書之崇高的動議。深表敬意。惟不能置信。今日能得現戰爭滿足之解決。則聯合諸國所有當然要求。權被侵略地之復舊。損害之賠償。將來之保障。及足以置歐洲之將來於確實之基礎上。等。且對於美大總統視兩交戰國如一之見解。不恤明白提出抗議。蓋大總統之見解。實違反關於過去之責任。及將來之保障之實証。徵諸敵國之破棄條約。不法之戰鬥行為。虐待占領地住民等。世界周知之事。實則聯合國與敵國全然不相一致。大總統雖要求聯合國明言戰爭之目的。然此目的。已為世人所共知。聯合國亦屢次言之矣。其詳細則與賠償損害。須至講和會議時始行提出。惟比利時塞耳維門底內哥之復舊。及賠償法俄羅馬尼占領地之撤兵。及賠償依據以民族主義。及小國安全原則為本之條規。保障歐洲之改造。對抗外寇。海陸國境之保障。被掠奪領土之恢復。解放立於外國羈絆下之意大利。司拉夫人。羅馬尼人。解放苦於土耳其虐政之人民。及驅逐土耳其於亞細亞等。乃第一吃緊應行解決之事。聯合國決不至如少數謠傳。志在全滅德意國民。及消滅其政治的存在。固不待言。聯合國所特別期望之處。在於根據自由正。

義且實行國際義務始終不變之正義上確保其平和耳想美國政府之所願亦當在於此聯合國深信此高邁目的之遂行及文明之將來悉在於本戰爭制勝之結果故不能不堅持竭盡全力甘受一切之犧牲之牢固決心也云云惟此回答於協商國方面之要求條件未一議及或不無秘密之處茲據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發行之司比克德倫雜誌揭載協商國對美回答內容當屬可信緣該社頗與英國新內閣通氣故也計

一。協商國之議和條件大抵以開戰前之均勢爲主德奧軍須先由法蘭西比利時盧克森堡塞爾維羅馬尼俄羅斯門底內哥之占領地撤退

二。亞莎司羅倫二州須返還法國

三。休勒司威西波斯丹二州須返還丁抹

四。並將德奧所領舊波蘭地於俄國宗主權之下建設波蘭王國

五。將波司里亞赫而這維納噠爾瑪西亞克羅洽西亞及其他司拉夫民族住居地合建一司拉夫民族王國

六。波洽米亞獨立

七。將。羅。馬。尼。族。住。居。佗。蘭。休。威。阿。里。亞。之。一。部。併。合。於。羅。馬。尼。
八。將。佗。里。治。司。佗。伊。斯。秋。拉。及。其。他。義。大。利。民。族。住。居。地。之。奧。領。齊。盧。耳。州。全。部。併。合。於。義。
大。利。

九。割。讓。君。士。坦。丁。堡。及。波。司。夫。阿。拉。司。海。峽。於。俄。國。

十。將。亞。而。美。里。亞。人。置。之。俄。國。支。配。之。下。

十一。開。放。亞。拉。比。亞。

十二。叙。里。亞。及。米。索。博。多。米。亞。當。置。之。正。當。保。護。之。下。

十三。德。國。之。殖。民。地。由。協。商。國。處。分。之。

十四。德。奧。對。於。法。比。塞。門。等。國。應。支。出。賠。償。金。

十五。德。奧。對。於。擊。沈。協。商。國。船。船。應。按。照。噸。數。計。算。賠。償。之。

十六。德。奧。賠。償。協。商。國。損。失。後。對。於。中。立。國。之。船。船。損。害。亦。須。辨。償。

十七。將。德。國。海。軍。交。付。協。商。國。由。協。商。國。為。適。當。之。處。分。

十八。對。於。將。來。之。保。障。協。商。國。令。德。意。志。政。府。改。為。民。主。主。義。的。

十九。除德國外。由協商國。美國及其他中立國。委員監督之下。使基而運河中立。

而德國自得協商國拒絕和議之回文後。於一月十一日。更向各中立國政府發送一通牒略云。德國與其同盟國。關於現戰爭之原因。不認有討論之必要。至戰爭之責任。果當何屬。則徵諸歷史。可以證明。歷史對於（一）塞國人在莎拉洽喊之兇行。（二）俄國對於德國實行戰意之動員。（三）俄國對於君士但丁堡之野心。（四）法國之復仇的政策。（五）英國不法行為之封鎖等。必有公正裁判之一日。云而據美京來電稱。美國人士於協商國回答美政府提議之公文具體的將交戰目的陳述一節。頗為歡迎。茲美政府於金曜日（十二日）開定例閣議。大總統特招國務卿及哈夫司大佐為長時間之談話。雖此後美國將取如何之態度。在形式上。尚未可知。而大總統對於德國實希望其照協商國陳述具體的交戰目的。故遲早必再通牒德國。而觀察此際美國政府之意。中其最的確之表示。則以協商國不許德國之提議。因之講和不能急速成立。大總統已預知之。惟美國此後遇有機會。必仍如前取同樣之行動。特講和之爭造端。宏大須俟至數月。乃至一年之後。乃可。而大總統之所煞費考究者。為異日平和談判時。以美國勢力加入之一事耳。以此目的之故。其着手次第。當以往者之行動（即向各國

提出覺書之事爲最適當且因此之行動或使講和時期早日促成決不至因此欲速不達也且大統領亦非謂第用前次之公文傳達卽足使結局之和議可以成立此後對於交戰國尙當再發送關於講和之公文且同時用從來之外交方法以求貫徹其目的尤不容疑也云特是美大統領因德國以協商拒絕和議另行宣告海戰區域抗議齟齬致有德美斷絕國交將行宣戰之事而戰爭前途乃愈茫茫不知收束之在於何時矣

茲篇所記專以初次和議始末爲範圍故叙至協商國拒絕和議德國另行宣布海戰區域而止乃墨瀋未乾而德美斷絕邦交之事又起浸假吾國亦對德提出抗議不幸或將陷入世界戰爭之漩渦大地風雲不測如是殊令執筆者應接不暇有目迷五色之觀焉讀者姑止於是若德美斷絕邦交以後卽今後世界局勢變遷之情況記者固當博采旁搜賡續前業爲系統之記載以餉吾關心世界大勢之國人也

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記者補識

中國水系表說弁言

天叙輯

文明進步其端不一而以河流傳佈之力爲最大卽於人生之關係爲最深猶之布帛菽粟水火不可一日或缺也從來考求地學之書專論水道者頗不多見水經注尙矣近世以來則以天台齊氏召南所著水道提綱一書最爲詳贍惟於邊遠之地尙多缺畧又僅著河流未能旁及流域以內情事無可惜茲編則師齊氏之意就典籍所載及近人實地調查所得彙爲水系表列總表一分表二十以入海之川爲綱匯入之川爲目末附說明列總表者所以括全國水道之綱領也詳分表者所以明一水源流之支派也附以說明舉凡發源經流航業水產均爲記入而流域以內之山脈地勢物產城邑與夫農工商業按其可攷者亦均記入未能確悉者則寧付闕如所以昭核實也若夫古今水道之變遷名稱之改易撮其大要亦旁及之庶可補齊氏之缺而爲研究是學者參攷之資歟至篇中所載謬誤實多幸閱者諒之倘爲函正尤所深盼

全國水系總表第一

中國水道至多長河大川縱橫灌注支流又港尤覺紛紜欲悉舉而靡遺蓋亦憂憂乎難矣雖

西江水系	汀漳水系	閩江水系	甌江水系	錢唐江水系	揚子江水系	淮河水系	黃河水系	白河水系	灤河水系
西	九龍	閩	甌	錢唐江 即浙江	揚子江	淮	黃	白 永 大 碑 南	灤
江	江	江	江	東	東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南	南	台灣海峽	東	東	東	黃	渤	渤	渤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附明江口以東沿岸諸小河	附九龍江口以西至香港沿岸諸小河	附九龍江口以北沿岸諸小河	附靈江水系及甌江口以南沿岸諸小河	附靈江口以北沿岸諸小河	附江蘇沿岸諸小河	附南運河及鹽河等水	附山東沿岸諸小河	附霸運河水系	附白河口以北至山海關沿岸諸小河

西藏諸河	柴達木諸河	蒙古諸河	北冰洋三河水系	塔里木河水系	雅魯藏布江水系	滇邊三江水系
			厄魯克穆河	塔里木河	雅魯藏布江	元瀾滄
			北冰洋	羅布淖爾	孟加拉灣	東京灣
			附帖斯河水系科布多	附伊犁河水系及大山	附印度河水系	附李仙江水系及滇邊

附說

(一)黑龍江水系。起於外蒙古肯特山東麓之敖嫩及克魯倫兩河東流爲黑龍江直注鞏。鞏海峽凡外興安嶺以東南長白山西北支之伊爾哈雅範山脈以東之水皆匯入焉。其流域當黑龍江吉林兩省及外蒙古車臣汗部俄屬阿穆爾省全境薩拜喀勒省東海濱。

省之南部

(二)長白三江水系 三江者曰松花曰鴨綠曰圖們是也均導源於長白山故舉以爲目除松花北流歸黑龍江水系不計外鴨綠西南流入黃海圖們東北流入日本海兩江流域爲狹長之山谷以爲中韓兩國之界址

(三)遼河水系 此系主要河流爲西遼水源於熱河境內東流轉南入遼東灣凡蘇克斜魯山以東永安山脈以北吉林哈達以南千山山脈以西之水皆匯入焉其流域當奉天省及熱河特別區

(四)灤河水系 此系僅灤河一水最大匯入支流頗少其流域當七老圖山脈以西燕山山脈以東占熱河西南隅直隸東北隅狹長之區也

(五)白河水系 此水系爲白河永定大清滹沱南運諸河而成凡太行山脈以東之水均匯入之流行直隸平原東入渤海流域當直隸全部及山西東部

(六)黃河水系 此系以黃河爲主幹西起青海東至山東凡崑崙山脈北支以南中支以北之水皆匯入焉其流域占青海東邊甘肅中部陝西北部山西西部南部河南北部中部

直隸極南之一隅及山東全境。

(七) 淮河水系 淮河西起桐柏東注東海納嵩山桐柏以東磨盤山脈以北秦山脈以南之水計河南東南部安徽江蘇北部山東東南隅皆其流域。

(八) 揚子江水系 中國水系以此爲最複雜揚子江爲其主幹滙入巨川共十餘支凡崑崙山脈中支以南南支以北之水皆聚於此其流域合支流計之爲十二省及兩特別區卽青海南部川邊東部雲南北部貴州東部甘肅陝西南部四川湖南北江江西全境安徽江蘇南部及浙江西北一隅是也。

(九) 錢唐江水系 卽浙江也嫌其與省名相混故改從錢唐云凡天目山脈以南天台山脈以北諸水均滙入焉率皆短流無巨大者今浙江省中部是其流域。

(十) 甌江水系 天台山脈以南雁蕩山脈以北小水系也其流域僅占浙江溫處一道之地。

(十一) 閩江水系 武夷山脈以東南戴雲山脈以北兩地之小水系也流域占福建省之中

部北部

(十二) 汀漳水系 卽汀漳一道之水也其較大者爲九龍江韓江河口有廈門汕頭兩埠故

稍稱著云。

(十三) 西江水系 此系合西江、東江、北江而言。僅曰西江，舉其大者也。此流域占雲南、東部、貴州南部及兩廣全境。凡崑崙山脈南支以南之水，皆匯入焉。

(十四) 滇邊三江水系 卽元江、瀾滄江、怒江是也。元江導源雲南，安南爲富良江，行於點蒼山脈，以東瀾滄導源川邊，下入暹羅，行於點蒼山兩脈之間。怒江導源川邊，南入緬行於怒山山脈，以西高黎貢山脈以東，其正流皆在他國，此僅其水源耳。

(十五) 雅魯藏布江水系 行於西藏南部，北入印度，入海。希馬拉雅山陰之水也。

(十六) 塔里木河水系 凡葱嶺以東天山山脈以南，崑崙山脈以北之水，皆匯此河，潞於羅布淖爾，新疆之天山南路是其流域。

(十七) 北冰洋三河水系 卽圖拉河、烏魯克穆河、厄爾齊斯河三水也。圖拉爲里那上源，烏魯克穆爲葉尼塞上源，厄爾齊斯爲鄂畢河上源。凡肯特山脈以西，抗愛山脈、唐努山脈以北，諸水皆風焉。其流域占外蒙古之西北部，烏梁海、科布多及西比利亞全境。

(十八) 蒙古諸河 卽內外蒙古內地諸河，不能附入他系者，皆屬之。

(十九) 紫。達。木。諸。河。 卽。青。海。西。北。隅。之。河。不。入。黃。河。金。沙。兩。源。者。
(二十) 西。藏。諸。河。 卽。西。藏。北。部。拉。公。山。脈。以。北。之。湖。河。皆。屬。之。

論北京之塵土

朱文熊

紅塵十丈行於途者掩鼻而過之。此非首善之區。中華民國之首都耶。蓋北京多風。天氣乾燥。而塵土又充斥街衢。直隸省土質本多黃土。秋冬北風大來。挾蒙古沙漠之沙土而至。厥色玄黃。顧此沙土年僅數次。尚無大害於衛生。其最可恐者。惟數百年堆積之煤灰。爲車馬研踏。碾成細末。復雜以各種傳染病菌。如肺病菌。感冒病菌。赤痢菌。霍亂菌。猩紅熱菌等。爲北京最多之傳染病菌。云何知之。之數病者。都城所數見不一見者也。此外尚有流行之目疾。則以塵土入目所致。或爲傳染病。或非傳染病。要之皆爲飛塵所致。今住居都中者。上自達官顯宦。下逮黎民乞丐。凡數百萬人。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無日不吸。污濁之空氣。其幸而免於疾病者。徒以氣血強壯。足與微菌抵抗。或略知衛生保護呼吸機關。不致傳染耳。顧此數百萬人（著者亦數百萬人之一）日日行於危險之空氣中。而不思所以挽救之道。寧可怪矣。

都下數百萬人。營營逐逐。奔走而呼號者。非將有以謀生耶。其上焉者。謀己之生。而兼爲人民謀。生顧值此危險之塵土。則一任自然。無根本之解決。何如退養深山。呼吸新空氣之爲得耶。然隱居誠樂。天下之大。焉得人人而隱居之。無已則即此污濁之都城。清潔而寧靜之耳。茲分

爲上中下三策吾人當次第實行之

上策 電話局埋地綫時掘地深數尺予見其斷面首爲灰質其在下層者經數百年億兆人之壓力已結實如石惟在上層者鬆細而易颯足爲人民之害苟舉北京之道路掘去浮灰一尺上加石塊修築馬路而嗣後嚴禁居民傾灰道上廣開溝渠以使下水增多潑水之車遍植道旁之樹則北京庶潔淨矣

中策 北京之道盡修馬路爲費實多恐一時不能舉行則有中策在何以言之考煤灰之質多鉀之養化物其質點甚細故易爲風颯有時羊羣出城塵土高出城牆設有法焉使養化鉀之質點與他物結合俾其質點加重則不易高飛矣予思鉀鈉二物性易結合食鹽者鈉之緣化物也以食鹽水灑地則鉀與鈉結合而地面溼潤土質凝重而風不易颯矣含有食鹽之水莫海水若北京離海較遠取海水不易然井中鹽分頗多故以井水灑地較目米水爲佳今北京所有之井不敷灑街之用宜多掘井而添置潑水車仍以多種樹木禁棄煤灰爲輔

下策 多雇掃街夫俾大達曲巷掃淨積灰而一面酌添潑水之夫一面勸諭人民自行潑水以補潑水夫力所不逮之處又終年開放頤和園水闌使玉帶河中常有流水則城內外空氣

自較潤濕不致過於乾燥仍以疎通溝渠多種樹木爲要政

以上三策雖有上中下之分其實際施行皆可同時並用惟上策需費較大而一勞永逸爲益良多執政諸公勿謂馬車汽車可阻塵入須知傳染之病爲禍至烈諸公縱有汽車馬車諸公之婢僕暨與諸公交際之一切人等安得人人乘汽馬車然則不居北京則已既居北京則直接間接得病至易公衆衛生固公衆之利益抑亦個人之利益也願有志之官民合力行之斯故都之新氣瀾漫城中人民有壽康之望道途無冤死之魂而鬚眉丈夫不必面戴羅巾效秦西之處女矣

答友人論王學書

李其荃

拜讀手教。多所誨益。至慮不善學。士易墮入空虛。仰見諄諄誥勉之至意。敢不銘佩。惟有陳者。王學實不空虛。世人徒見陽明早年出入佛老。遂疑其良知之說。有似虛無寂滅之談。於是妄肆詆訶。顧其終欲學程朱。而不得此殆。誤信伊川明道太過而未窺陽明之全者也。陽明早墮佛老矣。自經宸濠忠秦之變。出已折入。吾儒道謫。貶龍場。居夷三載。由靜生慧。悟聖學而會心傳。就學庸兩篇。闡明平治修齊誠正格致之旨。發見明心見性良知良能之說。因以集朱陸之大成。繼孔孟之正統。而出其餘緒。遂立不世之功業。以視程朱之支離。象山之靜一。實有足多焉。蓋其說曰。既不知說。甚行是知。則必行安。見空虛。又曰。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心外無物。足心之所著。便是事物。何等實在。然則視王學近佛老而詆毀之者。謾陽明甚矣。亦誣佛老甚矣。陽明早年教人靜坐。後亦悔之。其言靜坐。乃初學收放心的工夫。不可少者。惟其弊易流於禪。宋儒晚年已多病此。陽明悔之者。卽懼其誤人也。且其生平講學於儒。粹之辯非不斷。斷性釋者亦自有精大闡博之處。其工夫體段。亦與儒同。特末流歸入消極。只知利一己而不思善天下。此其不可學耳。然觀於陽明。則何如也。抑陽明之學。又不僅集宋儒之大成。紹孔孟之心傳。而

己。又。合。於。泰。西。哲。學。讀。康。德。笛。卡。兒。諸。氏。之。書。究。其。惟。心。惟。物。之。論。乃。至。妙。合。無。間。真。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不。得。不。令。人。驚。服。者。此。僕。之。所。以。崇。拜。服。膺。而。無。己。也。自。近。陷。身。政。界。覺。政。治。之。罪。惡。在。在。足。以。汨。人。性。墮。人。格。而。有。餘。如。朋。友。之。排。軋。黨。人。之。傾。陷。人。情。之。勢。利。欲。不。動。心。忿。懣。而。不。可。得。則。日。取。先。生。之。講。義。文。錄。而。玩。索。解。遣。之。身。體。力。行。今。纔。數。十。日。耳。他。無。好。處。惟。覺。得。一。點。良。知。漸。復。漸。明。舉。凡。私。忿。之。萌。人。我。之。見。生。死。之。際。成。敗。之。數。脫。然。無。擾。於。其。心。惟。知。以。救。國。救。民。爲。己。任。同。志。中。學。斯。學。者。亦。都。有。此。景。象。由。是。深。信。今。日。欲。救。人。心。挽。風。俗。非。提。倡。良。知。之。學。不。爲。功。此。又。僕。之。所。以。不。自。揣。量。而。謬。欲。以。之。自。立。立。人。也。若。曰。此。學。精。微。非。畢。生。莫。能。殫。究。誠。有。如。尊。諭。所。云。僕。本。學。政。烏。足。語。此。雖。然。心。性。之。學。本。有。白。首。窮。之。而。不。知。其。徑。曠。代。求。之。而。不。得。一。人。者。然。而。取。之。在。方。寸。之。間。晤。之。在。方。寸。之。地。操。存。舍。亡。良。知。我。所。固。有。本。無。事。乎。惟。求。惟。人。生。每。爲。物。蔽。故。聖。人。教。人。有。克。己。復。性。之。功。若。己。一。卽。西。哲。所。謂。眞。己。陽。明。亦。云。一。固。常。在。性。固。常。存。常。在。常。存。斯。亦。無。所。克。無。所。復。矣。是。故。聖。人。生。知。安。行。賢。者。學。知。利。行。學。者。困。知。勉。行。惟。其。不。知。故。待。乎。學。如。其。已。悟。又。何。不。知。後。儒。惟。不。知。此。故。以。心。與。物。爲。兩。事。格。物。之。物。誤。作。萬。物。於。是。心。與。物。二。用。與。體。殊。驚。諸。外。而。棄。諸。內。聞。見。日。益。遂。障。

道日深矣。此其益學賢哲而益遠也。朱子尙因此誤却半生。至晚年而後悔。朱子晚年悔其生平著作之誤。人欲改不及。與呂子約黃直卿潘叔度諸友弟書輒道及之。蓋其最誤後生處。卽誤解大學古本及格物二字。此卽與王學不同之點。爲象山詆其支離者。此不得爲晦翁諱也。何論其他。然則心性之學。果畢生莫究。已乎知而悟之力而行之。一念之轉。可入聖域。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也。不知而學之心。外窮理心。外格物。南轅而北轍焉。以此求學。宜乎難矣。故如善學。王則愚。夫愚婦可爲聖賢。事功之外。亦無所謂格致也。不過隨事要以良心爲主己耳。是豈如釋老之一切擺脫者哉。又豈如記誦詞章之紛駁破碎。竭腦窮年而莫能治一經竟一籍者哉。然則足下亦多慮矣。聊就來教敬佈區區。若必欲論王學之精微。似非千萬言不能。蓋茲姑弗及。請俟他日可也。惟誨及之。

四聲切韻表

婺源江永編

是表爲婺源江慎修先生所作於今流傳絕少茲從友人處覓得鈔本特分期刊登以公同好或亦研究小學者所願先覩爲快者歟

仲公識

凡例

字典音韻闡微皆有等韻圖等列分明而音韻已備字彙載橫直二圖師心苟作音韻淆譌直圖刪易母位變易七音尤爲糾繆此表依古二百六韻條分縷析四聲相從各統以母別其音呼等列本字之切卽註本字之下開卷了然學者由此擊思庶無差舛

昔人傳三十六母總括一切有字之音不可增減不可移易凡欲增減移易者皆妄作也列於表上如網在綱

見溪羣疑牙音端透定泥舌頭音知徹徵娘舌上音邦滂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輕唇音精清從心邪齒頭音照穿床審禪正齒音曉匣影喻喉來半舌音日半齒音此一定之七音易之者亦妄作也審音辨似別有音學辨微詳之

見溪羣疑濁端透清定泥濁知徹清徵娘濁精清心清從邪濁照穿審清牀禪濁曉影清濁匣

濁。來。日。皆。濁。此。一。定。之。清。濁。平。聲。然。上。去。入。亦。然。羣。定。徵。並。奉。從。牀。匣。八。位。最。濁。邪。禪。次。之。中。原。音。凡。上。聲。當。此。十。位。似。去。而。非。去。也。最。濁。之。上。去。入。似。變。爲。最。清。而。實。最。濁。也。不。明。乎。此。將。有。誤。切。誤。讀。不。自。知。者。矣。

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各於韻首標明辨等之
須於字母辨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乃具一等之內不備前人爲等韻圖未明言
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制字者有之若當此位屢無此字則非未制字
也當是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汎聲當徵則鳴不當徵則否莫知其所以然也各等之位詳於左
一等有牙有舌頭有喉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
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曉喻影來也

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唇無輕唇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
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娘邦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也

三等有牙有舌上無舌頭有喉有半舌半齒有正齒無齒頭而唇音不定或有重唇或有輕唇
喉音則無匣母通得廿二位見溪羣疑知徹娘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及唇音之四母也

四等與一等同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羣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曉邪匣影喻來也。

凡二等有前後諸位者通一韻爲二等也無前後諸位者但有照穿牀審四位則附於三等韻小字左書之三等無正齒乃大書之無三等則附一等。

凡四等與三等同韻者舌頭齒頭大字書之牙音重唇喉音小字左書之無三等乃大書之皆於韻首註明。

凡牙音有羣母者必三四等（歌韻一等有羽字渠何切俗字俗音也今不取）

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卽四等以粗細別之。

凡舌上非二等卽三等亦有粗細。

凡重唇一二三四等皆有之輕唇必三等。

凡三等唇音輕重不兼有輕唇而復有重唇之明母者惟尤韻之謀字屋韻之目牧等字腫韻之趨字三等之變例也古音風字方楷切入侵韻侵韻已有重唇而復有輕唇亦此類。

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

凡喻母必三四而四等爲多

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

六朝人音學甚精李登之聲類周顒之四聲切韻沈約之四聲今雖不傳世所傳廣韻本之唐唐又本之隋其原萃自六朝創之平聲韻五十七部上聲五十五部去聲六十部入聲三十四部凡二百六部分韻細入毫芒之相似如東冬鍾支脂之當分而不可合必有其所以然者唐人爲詩賦律令定爲獨用通用宋末劉淵遂並其通用之韻爲百有七部詞家相沿用之幾不知有唐韻矣此表爲審音必用舊韻不止用舊韻而已一韻之中復細分之多者至五六類合四聲凡百有四類音韻於是始精密

凡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分一以等分一以古今音分

韻有二合口無開口者有二開口無合口者有兩韻一開一合者此外則一韻之中率有開合須分之有開合相間不可分者惟江講絳覺一類又有平上去皆開口而合口獨見於入聲者亦別出之職韻之瀘域是也入聲又有可開可合者屋沃兩韻是也屋在東爲合口在蕭尤侯

幽則爲開口沃在冬爲合口又有開口借者藥鐸兩韻是也藥之牀郤一類從陽之至葉者本開口而魚之合口亦借之鐸之各字一類從唐之岡豪之高者本開口而橫之合口亦借之則變例也

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四等則爲撮口今從舊只分開口合口不標齊齒撮口俗又有捲舌混呼等名目皆意造也

侵寢沁緝以後九類三十六部列於韻末詞典家謂之閉口音細審之亦不甚合今從舊標開口此皆有開口無合口者也

方音呼開口合口有相混者如呼巾似斤戈似歌光似岡王似黃以合爲開該根哀恩以開爲合皆非正也觀表可知其正否

一韻有止一等者有全四等者有兩三等者全四等則別出一等者爲一類其餘以三等者爲主二等與四等附之有兼二等三等四等者亦以三等者爲主二四附之凡二等附三等者必照穿牀審四位也有三四等者視其字之多少或以四附三或以三附四有二等兼一等者以一附二皆於韻首標明

音韻古今有流變韻書所定皆其流變之音古音則不盡然一韻中有別出一支與他韻相通如尤韻有通支支韻有通歌虞韻有通尤侯庚韻有通陽唐字之偏旁亦可辨若概以今音表之則古音不見故特立分古今一例支虞先蕭豪麻庚尤各有分出之類以從古切音仍舊以從今他韻亦有古今異音之字如東韻之風古通侵弓雄古通蒸登軫韻之牝敏厚韻之母古通旨此類字不多且從古音列之別有古韻標詳之

平聲五十七部上聲少二部者冬臻無上也或謂腫韻之渾字是冬之上聲然古人既未立部則亦不敢增仍從舊觀勇切爲腫之四等

去聲獨有六十者臻無去少一部祭泰夫廢無平上又多四部也四部無平上而有入祭之入薛泰之入曷未夫之入轄廢之入月卦者佳蟹之去其入爲麥怪者皆駭之去其入爲駭隊者灰賄之去其入爲沒代者哈海之去其入爲德觀表所列音類等條理秩然顧寧人古音表乃以泰承佳蟹卦承皆駭怪承灰賄夫承哈海隊代皆無平上一韵失次諸韵皆誤又以月爲泰入沒爲卦入曷爲怪入未爲支入黠爲隊入籍爲代入亦非其倫類蓋顧氏等韻之學甚疎故至此茫然紛如亂絲今正之韻學談及入聲尤難而入聲之說最多歧未有能細辨等列細尋

脈絡爲之折中歸於一說者也依韻書次第屋至覺四部配東冬鍾江質至薛十三部配眞諄
臻文殷元魂寒桓刪山先僊惟痕無入藥至德八部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乏九部配侵
覃談鹽添嚴咸銜凡調之聲音而諧接之等列而協當時編韻書者其意實出於此以此定入
聲天下古今之通論不可易也然執是說也則此三十四韻之外皆無入矣胡爲古人用入聲
韻與三聲協者多出於無入聲之韻而以一字轉兩三音者如質質恩恩偏旁諧聲字如至
室意臆莫慕肖削之類亦多出於無入聲之類也顧寧人於時反其說惟侵覃以下九韻之入
及歌戈麻三韻之無入與舊說同其餘悉反之舊無者有舊有者無此又固滯之說也其說以
爲屋承東術承諄鐸承唐昔承清若呂之代羸黃之易羊以其音不類也不知人聲有轉紐不
必皆直轉也曷不卽侵覃九韻思之乎侵寢沁韻猶之眞軫震質青靜勁昔青迥徑錫蒸拯證
職也覃感勘合談敢闕盜猶之寒旱翰曷桓緩換末也鹽琰艷葉添忝帖嚴儼業猶之先
銑霰屑僊獮線薛也咸賺陷洽銜檻鑿狎凡范梵乏猶之刪潛諫黠山產欄轄元阮願月也推
之他韻東董送屋唐蕩宕鐸亦猶是也如必以類直轉乃爲本韻之入則此九韻不能轉入矣
緝承侵合承覃不亦猶呂羸黃羊入聲可直轉者惟支脂之微數韻耳猥俗者謂孤文故谷爲

順轉不知谷乃公鈎所共之入而孤之入爲各猶之暮之爲莫恩之爲恩也余別爲之說曰平上去入聲之轉也一轉爲上再轉爲去三轉爲入幾於窮厯得三十四部當三聲之過半耳窮則變故入聲多不直轉變則通故入聲又可同用除緝合以下九部爲侵覃九部所專不爲他韻借他韻亦不能借其餘二十五部諸韻或合二三韻而共一入無入者間有之有入者爲多諸家各持一說此有彼無彼有此無者皆非也顧氏之言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文字亦然不知言各有當數韻同一入猶之江漢共一流也何嫌於二本乎

數韻同一入非強不類者而混合之也必審其音呼別其等第察其字之音轉偏旁之聲古音之通而後定其爲此韻之入卽同用一入而表中所列之字亦有不同蓋各有瓜絡不容案轂猶之江漢合流而禹貢猶分爲二水也

二三韻同一入一入又分二三類愈析則愈精

竦從束聲彖從豕(丑六切)聲叢從取叢彙竹聚皆與屋韻近故東董送轉而爲屋而侯尤亦共之讀讀復復覆覆宿宿祝祝肉肉一字兩音富富族族音亦相轉軸蹴偏旁多通故侯厚候得其一等字尤有宥得其二三四等字毛先舒以屋爲尤入稍爲有見而周德清以爲魚入顧

氏分入魚蕭別分鐸陌麥音爲侯入誤矣幽亦尤侯之類得其繆字平去入之音也尤有宥別分一類古音通之止志者得其牧郁福服字福服今音輕唇古音重唇如職韻之慎逼也蕭韻別分一類古音通尤者今得其蕭字他音非其入也蔕蔕之入乃錫韻之滌字其同音迪笛蹶覲古音皆屋韻也又得怒寂戚字因蕭蕭之相通而蕭之轉爲錫者又有字通於屋故蕭韻兼得屋錫

東既以屋爲入則冬宜以沃爲入皆一等字也然沃從天古音鬱縛切其類自宵豪來而豪皓號分出一類爲馨皓告者古音通侯尤亦得以沃爲入但以開口借合口耳告蘇去入兩讀鶴酷從告得聲是其脈絡通也鍾燭皆三四等字而虞廢遇分出一類爲拘拘句古音通侯尤者亦以燭爲入故足趨屬皆去入兩音而數字字從婁上去入皆有之是其脈絡通也燭韻無二等故數字入四等七至切而音朔者入覺韻

覺韻二等江肴所共者也角從江嶽握等字類於屋燭者從之覺從肴樂學等字類於肴效者從之今音合爲一古音分爲二顧氏分覺類爲肴入者是分角之類爲模入者非

論壇

馮副總統與日本記者之談話

上月大阪朝日新聞載該報記者雲山童子君與馮副總統談話一則。雲山童子云。寒暄語畢。馮問余在滬所交者係若何種類之中國人。余答各階級均有知交。馮勸余曰。決不可輕信一方面人之言。（宜綜合各方面論調細察時局之真相）馮又問余曰。（日本新聞界之新傾向如何）余達（特就外交方面言之則多注意中日兩國國交視此為極重要之事）馮稍沉默。似欲有所言者。

繼而馮以莊嚴之語調論近日時局曰。凡一黨一派之意見。須能代表國民多數意思。若僅出自三數人。便為私見。而非公論。不足取也。今日中國有國民進步兩大黨。以余視之。國民黨理想高尚。在人民智識程度較高之地方。頗佔勢力。但與中國一般人民之心理相距甚遠。進步黨雖與國民黨同聲倡言改革。然其主張穩健。與中國現狀適合。故能代表一般人民之心理。馮氏又取兩派比較論之曰。屬於國民黨者為少壯政客。多係海外留學生出身。驟觀外國文明制度之優美。大感自國改革之必要。歸而謀即見諸實行。其理想與熱忱。殊堪欽許。然欲施

諸今日之中國。其主張未免失之急激也。進步黨中海外留學生亦不少。特其所見。大半以爲一國之改革。必漸次行之。非急遽所得完成。故雖與國民黨同一希望改革。然其主張則爲漸進的穩健的者也。熟觀中國之實情。詳察一般人民之心理。大半歡迎漸進主義。反對急激改革。即吾人由財政上暨其他實際的方面觀之。急激改革。今日實不可能也。

馮氏又曰。國民黨欲以新人物組織政府。不知政府之基礎。在乎國民之信用。國民黨所稱之少壯人物。就令能組織完善政府。然不得國民信用。其基礎終不鞏固。

馮氏又曰。依余私見。今日仍當以老成練達之人物。居重要位置。其下配置新人物以輔助之。是乃今日中國不得已之趨勢也。

最後馮氏曰。今日兩政黨尙未成立。其主張政綱等無何等發表。政府對於兩黨之方針。亦無所聞。以余思之。政府宜調和兩黨之主張。使之表現於實際政治之上。斯爲得矣云云。

段總理之中日親善談

東亞大陸。惟有中日兩大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一切政治法律。均採歐美國文明制度。一躍而躋於世界強國之林。中國則墨守舊習。不屑取法外人。遂至退居人後。但中國人民。現已爲

大夢初覺。今後國內若不發生紛擾。得十年休息。中國必能努力向上。逐次改革。二三十年後。當追隨日本。互爲提携之良友。余確信中國興盛。則日本蒙其利。中國衰弱。則日本受其害。其故無他。中國土地廣大。物產饒富。惟科學智識幼稚。工商百業。一時難於發達。今後十年之內。無論以何種方法振興國產。要不能不先從事於農產之獎勵。卽原料品之供給是也。日本近年以來。科學普及。工農業一日千里。然地狹人稠。原料品缺乏。若中國積弱不振。內憂外患。接踵而至。人民流離顛沛。救死不暇。焉有餘力以謀殖產興業。中國產業不興。原料缺乏。則雖日本之工業設備完全。其如無物可供製造何。商業機關靈活。其如無物可供買遷何。爾時歐美之商品。乘機侵入。日本所受之損失。決非淺鮮。反而觀之。若中國興盛。人民樂於從事。殖產興業。棉鐵毛革等原料品產出豐富。日本得以將此種原料製造之供給世界各國。抑又思之。中國果瀕於衰敗滅亡之運者。歐美諸國拋棄其既得之權利。非一國享獨佔之利益。卽瓜分之說將成事實。果然。則中國之市場。悉被歐美人割據。日本斯時欲求如今日以廉價購買原料。且將日本商品販賣於中國全境得乎。然則中國興盛。卽爲日本之利益。彰彰明矣。余深望吾友邦人士。亦均能洞見及此。近來中日兩國。由雙方誤會。以致氣象險惡。探其原因。乃由中國

誤會日本。與夫日本對中國之政策不定故也。中國朝野人士。常以不知日本真意所在爲苦。卽如去年夏間。山東之役。奉天土匪之亂。傳聞日人參與其間。山東奉天兩省居民。因此死傷者甚多。財產損失。達於巨萬。中國人多謂日本教唆中國土匪。殘虐良民。此等舉動。中國因受損害。日本亦無所利。日本何故出此。實百思不得其解。因是中國人疑日本故意攪亂中國。使中國人民不能得一日之安寧。以余思之。此決非日本當局者之意。蓋此種舉動非。但於日本無利。且大有損害於文明國之名譽。日本識者當不至出此也。

至若日本之誤會中國也。多半由中國之無責任者造謠生事而起。蓋中國政界當局。或公務繁忙。或保守秘密。與外人接見之機會少。惟局外之政客。無職守。無責任。與外人接見之機會多。彼等或吐其鬱勃不平之氣。或另有所爲。動輒捏造謠言。淆亂是非。時而誣當局有排日之心。時而指政府與他國聯合。日本朝野上下。若輕信彼之言。中日邦交。將愈益睽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日本明達幸於此點留意。斯則余所希望者矣。

梁任公在各政團歡迎會席上之演說

今日開會諸君。在國家最高立法府。爲全國政治之中心。國民所託命。啓超何人。敢當歡迎。特

此番北來亦良欲覓一機緣。與諸君握手言歡。祇以人事匆忙。未遂斯願。不謂今日竟得有此機會。與諸君聚晤一堂。啓超榮幸。何以加茲。此則鄙見有所陳述之先。宜深致其謝忱者。此下請將鄙見暨所希望於諸君者。以次陳之。自項城解散國會。以迄去歲帝制之興。民國基礎。摧殘以盡。斯時之民國。殆已死去。已死之民國。不數月後。又復重興。幾爲始料所不及。此蓋天不亡中國所致。雖天無常親。唯民是視。共和之復。實全國人民心理所同。然非一二野心家所能破壞。故當日已遂料去年此時之局面。必不能久。而今年此時之局面。必不甚遠。西南起義。啓超奔走其間。迨項城取消帝制。啓超在軍務院起草。主持恢復國會。因有軍務院第二號布告。此亦當時十省軍民長官之要求。全國民心所趨嚮。啓超不過以全國心理。由公文式表而出之而已。旋項城去世後。二十餘日。新舊約法之爭。猶未解決。今日之國會。亦未回復。國仍陷於杌隉不安之狀。當時啓超適值新喪。哀痛不聞國事。然猶勉強越禮。發電至七八次。有一電至二千餘言。力辯非適用舊約法。恢復舊國會。不可。蓋此次國會。爲共和活後第一次國會。譬之一家血統。此乃單傳之獨子。設竟不幸中折。則此血統滅絕。無復繼續之可言。現有之國會。爲民國生死存亡所關。亦有如是者。因無國會。則約法所規定。由兩院制定之憲法。卽無由產出。

憲法無由產出。則民國將何所託命。故就此點論。啓超雖在苦塊。亦不能不竭力以爭。此不僅啓超一人之感想如是。即全國人民之感想亦如是。是故此次回復之國會。其基礎直可謂之建築於全國心理之上。而由此國會產出之憲法。亦可謂之根據於全國心理之上。則全國人民之愛護此國體戰爭所受之損失。如川如粵。最爲慘烈。而國民寧犧牲此以易之者。無他。以國會保存則可爲共和命脉之憲法。得由之而產出焉耳。雖然。國民愛護國會如是其勤。尊重國會如是其至。則所責望於國會。自不能不切而且急。責望無他。即在先事速定此根本之憲法。啓超來自南方。覺國民此一種責望之感想。時時侵及余腦。有詢余者。一則曰民國憲法何時可望產出。再則曰民國憲法究竟能否產出。此種感想。啓超原不能認爲正當。然使國民僅懷疑憲法產出之時期。猶有可說。若竟使國民懷疑及憲法產出之能否一問題。則見全國心理對於憲法產生之前途。已生莫大之疑懼。此何等可畏之感想。可驚之事實。而諸君猶能漠不動耶。以啓超所希望。則兩院諸君。當顧念人民責望之切。於比較的詳慎之中。總以及早制定憲法。使告成功爲要義。至所謂憲法問題。啓超亦有商榷之點。欲就教於諸君者。第一。不可以憲法爲救濟一時政治現象之具。蓋憲法者。國家百年根本之大法。而政治現象者。乃隨時

變遷之潮流。設以一時政治現象不良。即欲以憲法之條文。爲補偏救弊之用。則制憲者將不勝其改憲之勞。況政治現象。常有幾種矛盾之勢。同時並見。憲法救甲而漏乙。又將若何。是故制憲法者之眼。當常然超出目前一時之政治現象。而洞矚數十年或數百年以上。而後憲法不爲政象所朦。國基不爲淺見所動。第二。諸君當知自己之地位與資格。蓋今日國會諸君。一方面固爲兩院之議員。一方面乃爲憲法會議之議員。此兩種資格。不可輕爲混視。而其以出席憲法會議之資格論。則實超出於全國各種機關以上。誠以憲法會議所代表者。乃代表國家最高主權之行使。此當如振衣高岡。全國在望。故議員雖有在一國元首或政府機關者。即不能專爲元首或政府謀利益。而制憲亦即不能因此而避嫌。放棄制憲之權。譬之家長立一家規。斷不能專爲長房而立。或專爲次房而立。憲法之不能專爲某部分某機關而立。亦猶是也。

第三。憲法未定以前。必不可有黨派之意見。方今歐洲戰事未息。開戰各國。咸以一國國家正值危急之故。各派黨見。以共濟。我國此時。豈得曰猶非危急存亡之秋乎。人類者。感情之動物。一及黨派。則多感情用事。而感情爲物。又多偏勝。不可遏制之處。故無論如何。萬不可以一時

之感情而牽及本來清淨之頭腦。或因感情之懷疑。而成彼此牽制之死法。此皆抽象之點。尙有具體討論之條。欲并就教於諸君。

其一爲省制問題。現在憲法會議。已將省制條文通過。此可深幸之事。顧猶有言者。則省制加入憲法。敢超本不贊成。今則猶此主張。誠以現時各省政權。以實際言。皆在督軍。然試問此時諸君規定省制。能將督軍之職權。一一規定否乎。故知僅定省長與省議會之職權者。於現時省之政權。本不相干。由此以言。則顧及現時之政治現象。必不能顧及將來吾人所抱之理想制度。而豫立一將來之理想制度。又必不能顧及現時之政治現象。顧此失彼。何如留以待時。果其時機已至。則吾人理想之省制。或尙可見諸實行。此事本不應如此累詞。惟愚慮所及。竊恐現時憲法會議所通過之省制十六條。以言調和。則誠調和。以言融合。恐猶未能。此不能不請就正者。

其二爲彈劾權與解散問題。欲使政府與國會均能運用憲法於和平之正軌以內。則此雙方之自衛權。目不能缺其一。惟臨時約法。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始能行使彈劾。與夫憲法草案。元首須得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解散衆議院。則此兩

權。雖有如無。猶之自衛者有鎗而無彈。現時促政治入軌道之聲。入耳屢矣。然此兩權。各不能行使。又猶之鐵道。僅有一軌。彼此皆循此軌。不阻即衝。夫使貪調和之名。而至憲法條文如廢紙。立法行政兩種機關。各無軌可循。尙有何利可言。故敢超以爲此兩權均應規定。均不應如此牽制。欲政治之上軌道。必於憲法上多闢其軌。以廣其途。否則憲法已先無軌。而尙欲人之循其軌乎。

其三爲不信任投票問題。此乃各國之憲法習慣。初未列入於條文。我國憲法草案規定。敢超嘗以研究此事之故。詢之駐京美國公使。美公使。固公法學博士也。彼謂施用不信任投票制。必其國有兩大政黨對峙。而後無流弊。蓋甲乙兩黨勢均力敵。此不信任投票。必不能輕用。在朝黨全失敗。後在野黨卽無敢登政治舞臺之機會。然果至此。而不信任投票。或轉歸於不用。此如英國最近政象。國會每屆總選舉後。如在朝黨驟失多數。後援於國會。則內閣卽自行辭職。讓在野黨出而改組。初不待不信任投票之實現而後解紐也。反之如法蘭西無對峙之兩大黨。而亦施用不信任投票制。其弊卽不可勝言。故自其第三共和以來。內閣更迭。平均不出六月。蓋一國小黨紛立。一政府之成。本非一黨所組織。必聯合他黨而始得信任。稍有不遂。

甫見信任之黨即可改聯反對黨而倒之矣。法國尙且如是。政黨幼稚過於法國者。又將何如。是故近來新進國家之國民。每每好取先進國所未嘗施用之制度。或僅爲政治上之習慣者。而必一一訂之條。文鑄爲定範。此寔余所不能贊同者也。以上云云。皆美公使所述之語。敢超以爲吾國採用此制。較法國尤有甚者。則吾國憲法草案。不僅規定不信任投票之制。並規定及此不信任投票之結果。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辭職。條文板滯。無彈性性至此。其爲危險。詎可思議。故以啓超愚見。最好憲法不規定此制。或雖有規定而不必定及此制之結果。或者必製此制若不規定通用。國會將何以監督行政。不知國會監督行政最力之武器。乃在不通過政府提出之預算案而定。所謂會計法以範圍之。苟政府不依此會計法以施行預算者。國會卽與以否決。所謂事前監督。較之待政府已有失職。始行投不信任票或彈劾案者。其利害得失。自不待辯。故啓超尤希望諸君在國會早將會計法訂出。以實施其監督行政之權也。

其四爲平政院設立與否問題。此項機關憲法草案本有規定。現在憲法會議否決廢去。啓超則以爲吾國數千年來行政權獨強。均賴有一審判行政者之機關。以司糾劾。而稍減其弊。此時共和雖復。行政權猶強。如謂行政裁判。可以司法機關括之。則恐司法機關有不暇制裁。

行政之苦。而國會之監督政府。又不能及於行政處分。故不如仍保留憲法草案之所有。爲圓滿充足。且可抑行政機關專橫之積弊也。

以上皆憲法問題中之犖犖大者。此外尙有憲法本身外之問題。亦請一言。一爲清皇室優待條件之加入憲法。此事本無不可。惟啓超個人之意。以爲憲法條文。宜簡括整齊。方足以昭嚴重。優待條件。似嫌其瑣細。列入憲法。不倫不類。於憲法之組織上。無乃不甚愜當乎。一爲國會組織法之宜變更。西哲有言。國會者。社會之縮影。蓋謂社會有若干之勢力。國會即代表有若干之勢力。以國會原在收納社會各種之勢力。成爲一國政治之中心。若減去社會上一種之勢力於國會之中。卽國會減少一種表現之勢力於社會之上。是以各國咸設兩院。以上院代表一部分特別勢力。以下院代表一般普通勢力。此如歐洲各國。其上院代表。學問界或工商界等等。姑不多論。卽宗教界亦復如是。如奉舊教國而仍使新教有所代表。奉新教國者亦然。何以故。卽國會一物。非融納全國所有人各方勢力。卽不足成爲一國之重心。今吾國各種之勢力。是否盡在國會。而國會外可謂無旁溢不軌之勢力否。啓超不敢爲此兩諛之言。此何以故。則吾國國會本未盡納各種之勢力於其內。所謂國會自國會。人民自人民。代表目代表。所

代表自所代表者。此又何怪國會外之勢力。時時影響及於國會。說者必謂共和國家主義平等。無取區分。其實無論何種國家。必有兩種精神存在。卽一爲保守精神。一爲進取精神。歐人之所以採用兩院制者。正以一院代表偏於保守之精神者。一院代表偏於進取之精神者。否則兩院制度。果何取義。今吾民國雖採兩院制。然試問吾兩院之區別點何在。設有法校學生。叩余。余將不能答之。吾國此時固無所謂學問團體。工商團體。而宗教團體。則本非吾有。市民與鄉民選舉。又不能區分。兩院各自代表。誠有難言。然仍必勉爲思索。以啓超所研究。則於參議院之組織內。除省議會所選出代表地方外。尙須加入數種。或代表工商團體。如商會之總理。公司之總董。技師等等。或代表行政階級。如退職後之元首閣員。退職後之海陸軍官。曾任若干年之高級司法官吏等等。或代表學問團體。如曾任若干年之大學校校長。高等專門學校校長等等。多爲其途。廣加融納。庶使全國分馳之精神。矛盾之思想。咸得互相裁抑。互相表現。而國會以外搗亂之分子。既可盡納於軌物之中。國會以外活動之勢力。復可平衡於社會之上。則眞國家萬年不拔之基。國會自身不朽之業。至於具體之修改。是在諸君平心以思。然此必猶有疑者。意謂國會組織法既經修改。則現時之議員地位。又將如何。不知此實不成問。

題。蓋現在國會。爲共和復活後第一次國會。國會所託命者。前已言之者屢。果令國會組織法而有變更。則現時之議員。亦必待本屆法定期滿而後交替。於依新法選出之議員。斷無中道變其資格失其地位之理。故此實不足疑慮者也。以上所述。啓超個人對於憲法及與憲法有關各問題。已畢詞。已嫌累贅。倘諸君不以爲謬。對此數點加以注意。則中華民國之根本大法。由此國體戰爭回復共和可爲紀念之兩院諸君造出。斯真不負數十年先烈之剖腹斷脰。與夫此次西南數省拚性命財產犧牲所得之一線國基。一脈精神。如不然者。憲法竟不能成。或成而不適於用。則諸君試思。尙有何種方法。何種機關。可以補救撐持。此則啓超本其平日對於國會愛護之殷。責望之切。而不能不陳述求諒於諸君之前者也。

湯濟武先生在教育聯合會席上之教育演說

近世所謂文明國家。實爲一國國民之心理所構成。而一國之風俗習慣道德制度文物。皆屬於國民心理之表現。故圖國力之發展。宜注意其國民之文化。國民文化發展至何程度。則國力澎湃至何程度。水漲船高。幾成一不可假借之公例。然所謂文化。非彼此模倣。千篇一律者也。又非篤常守故。一成不變者也。在體察一國之歷史地理。抱定主義。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

民。又依時代精神之作用。對於周圍之環象。適應之或改造之。故美以新大陸擅天然之富力。則務使人民注重實業。以發展其生產力。英屬地徧於全球。務使其人民活潑進取。養成海外殖民之風氣。德處四戰之地。則提倡軍國主義。一切政治學業藝術。皆以軍備爲中心。以貫徹其所主張。日本明治初年。則操美之智力主義。十二年。則操英之實利之主義。廿年後。變而爲法之德性主義。二十七年。戰勝我國。又主張軍國民教育。縱觀諸國。其所以臻於強盛者。一、政治上之主張。與教育上之主張。常爲一致之進行。二、教育勢力。爲政治勢力之淵源。三、隨時代之趨勢而進化。質而言之。各國一切事業。皆以教育爲主動者。而其教育宗旨。務養成個人爲社會之一員。國家之一員也。

今試問各國對於教育。何以視爲要圖乎。蓋國家既爲一國國民公有之產物。則一國政治。國民皆宜與聞。然治理國家之見識及方法。屬於特別教育之養成。欲國民全體皆受如斯之教育。斷難臻諸實現。惟有依分業組織之條例。大多數之人。當以政治的考察。委之於少數者。卽國民生活之方針。及政治的識見等。當付諸國民之指導者。惟多數之國民。又非可放棄其責任。對於國家事業。立於旁觀之地位。一方面當本其自覺心。對於指導是否爲謀多數之幸福。

而表示其同意。一方面各自分擔開化事業之一部分。積極進行。以盡國家一分子之責任。使多數之國民程度低下。則社會一切事業廢而不舉。少數之優秀分子。亦將失其指揮應用之能力。良善政治。終不能臻諸實現。日本初創行鈔用金之法。先以其利益著書立說。風行社會。垂三十年。卒收其效。英國平稅一事。明計學者持之益久。然國民不悟。卒莫能行。後以理財皆蒙諸書頒令學校習之。遂去阻力而令大行。由是而談。一方面養成多數優秀分子。以爲社會之中堅。一方面養成普徧國民之常識。俾爲有意思的服從。有規律的行動。斯則國家對於教育上之唯一要求也。

據因果律之作用言。從前所種之惡因。雖強有力者決不能使其不發生惡果。從前所種之善因。雖強有力者亦決不能使其不發生善果。吾輩當認爲吾國從前一切險象。皆以無教育之故而發生。設再種惡因。則吾國家將從此萬劫不復。惟有盡吾人能力之所能至。圖教育事業發達而已。共相成立以後。教育事業。比之前清。抑又不逮。溯其原因。政治上之主張。與教育不唯一致。而且妨礙教育之進行。甚或摧殘之。觀各省之主持教育者。陽稱維持教育。實則銳削經費。甚有主張復科舉廢小學者。鄙人在教育部時。曾據理力爭。而卒無可如何。奪子弟教

育之費。肆其無藝之揮霍。斷喪國家之大生命。有所弗恤。此則至可痛惜者也。起而觀諸社會。又甘居於被動地步。而不能自立脚跟。以圖進取。夫教育事業。政府任其半。社會任其半。若政府既置爲後圖。社會復漫不致力。尙何教育之可言乎。

今共和復活。又數月矣。在多數人對於國家前途。莫不有無窮之希望。然以何因緣而能達此希望。余以爲未易言也。夫政治進行。自有其正當之軌道。決非能憑借他種勢力所能促其進步。今借國家之勢力以行使其權力。在訴諸全國之心理。旣以武力排而去之。夫武力之革命。一方面爲政治不良之結果。一方面卽人民幼稚之特徵。與政治進行之軌道。無與也。何也。人民程度不增高。則甲特別勢力去。乙特別勢力旋生。互相起滅。互相循環。成爲特別勢力之移轉作用。今文明各國所謂革命者。不以武力而以輿論。以學說。故其政府之計畫。數年一變。社會之組織。數年一變。學說之主張。數年一變。以新者革去舊者。以最新者革去新者。其演進。其蠶蛻。幾成生理上之新陳代謝作用。蓋社會中惟具有各種潛勢力。設有他種勢力欲獨斷。斷政權。則各種之潛勢力皆可起而與之抗。是不必有起而代之心。自能涵泳優遊於社會之內。曩者法蘭西大革命以前。其人民富自由人權之思想。而乏自治訓練。故共和以後。忽

焉帝政。忽焉王政。國局靡定。有若轉蓬。卒以民智增進。而國基鞏固。則新教育爲之也。彼時米拉波者。因急激著稱之邪。各伯黨之黨員也。而其教育意見。謂當以法律之効力。促學術之普及。進國民之道德。其第三議會。正史家所稱恐怖時代也。而初等教育之計畫案。卽於斯時提出。提出者又屬於急激派之羅拔士比。夫當時法國革命家。世所共詆爲暴戾無人道者也。然其汲汲於教育事業如此。卒以樹法國百年不拔之基。豈非經營新國家之一大教訓乎。

建設新國家。不可無新教育。爲一問題。教育之良楛。爲一問題。以何方法能使教育去楛而卽良。爲一問題。去歲西人某之批評我國教育曰。思想殺亂。曰教授不良。余以爲果其爲思想殺亂也。則文化輸入時漫無抉擇所必呈之現象。殊不必慮。所病者思想之卑劣與枯寂耳。故教育制度之良否。與整理之方法。今姑不論。特覺國民心理有特殊之徵候。孟子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有不能不圖所以醫治之者。今試言之。

一倚賴心 泰西民族自其幼時。卽已養成獨立自營之精神。故其社會不以職業之卑賤爲恥。而以倚賴他人生存爲大辱。吾國則不然。子弟則倚賴父兄。貧者則倚賴富者。居高者則以

援引親朋爲義務。食厚祿者則以養食客爲美談。甲倚賴乙。乙復倚賴丙。質而言之。吾國人之生活。依賴生活而已。推此言之。國有一二野心家。羣皆倚以托命。發生政治上之種種罪惡。又或國不自強。乃倚他國以圖存。孰非此心理所演成乎。

一僥倖心 不勞而坐食者。乞丐生活也。行險僥倖。以博意外之幸福者。盜賊生活也。吾國民夙狃於運命之說。以凡事皆由前定。不假人爲。而見社會崛起而膺好爵。一朝而爲鉅富者。則愈以堅其信念。心習演成。於是義務之念輕。權利之念重。社會事業。其不全變爲投機之性質者幾何。夫國之存亡。係乎國民之心理。若國民之心理。日日在僥倖之中。是卽不可診治之大病根也。

一虛榮心 科舉時代。一般社會。以爲學問卽讀書。卽作文。作文卽考試。考試卽得科舉。科舉爲取得官吏資格之途徑。求學作官。觀念之聯貫。旣已牢不可破。興學垂二十年。一般學者。始終爲科舉思想之所支配。故入一校。不問學業之如何。而先問畢業後之用途。不問已之程度。能否了解講義。而以入大學專門爲榮。民國元年。各省學生以法政學校爲造成官吏之機關。趨之若鶩。勸其徵矣。近聞某省實業學校招生。而應之寥寥者。有中校畢業生。而稟請領貢生

憑照者。卽以北京言。謀事閒居者近十餘萬人。其中頗有學校畢業者。使於鄉里就一職業。發揮其本能。既足以資事畜。而於社會事業之發展。亦不無裨益。而乃托足都門。東奔西突。謀博一官一職。而不計人格之墮落。論者謂學校爲游民製造場。寧非可悲之事乎。

一研究心之缺乏。文明各國。勿論在何時代。必有超越時代之學說。表襮於社會。社會進步。則理想超越一級。決無有以現時代爲滿足者。而一學科之成立。必有學會以研究之。國家一問題之發生。則酒館茶寮。各陳述其意見。未曾漠不關心也。吾國十年以來。譯述之書。充溢坊間。遊學各國者。猶能爲思想上之貢獻。以供國人之研究。今則不然。試一遊書肆。其可供研究之書絕少。卽以教育學言。若在他國。關於學制與學說者。歲出之書。不知凡幾。乃吾國書肆。除一二教科書外。其可供參考者。絕無僅有。其他專門學科。均復類是。則不能不歎思想之退化也。又一科學。其能集會研究者幾何人。對於國家大問題。能究其原因結果者幾何人。學校學生。除教科講義外。能參考他種書籍者幾何人。余以爲自由研究之風不盛。則學術不能發達。學術不發達。則凡百事業無進步之可言。所望國人自今以後。多一分之研究。卽多一分之覺悟。亦卽少一分之盲從。而真理乃可表現也。

以上所言。在以教育之力。祛國民精神上之病根。養成純潔高尚之思想。爲百事業之根本。雖不能預計其效果若何。要期不再造惡因而已。若教育事業之進行。余謂必政府有確定之方針。教育卽本此方針以求始終之貫徹。又各地方均宜有完全之計畫。以課每年之進度。全國人對於教育。宜共同担任。不當視爲一部分之責任。從事教育者。雖不宜爲政客之行動。而不可不明政治之原理。務養成立憲的國民。以應時代之需要。而極端個性解放主義。確認爲不合時宜。而當求國家主義之貫徹。此則鄙人對於教育之意見也。

湯濟武先生最近與日本記者之談話

一國之中。因信念之不同。而分爲新舊兩派。揆諸政理。無足爲怪。故洋無東西。時無古今。凡立國於地球上者。罔能外此。蓋非舊無以救新之輕躁。非新無以促舊之進步。二者實相輔並行。相依爲命。譬如車有兩輪。鳥有兩翼。缺一則失其用矣。卽按諸物理法則。有原動力者。必有反動力。政治上作用。亦復類是。新舊二字。乃比較的。非絕對的。乃相待的。非單獨的。今日之舊。卽昔日之新。今日之新。卽他日之舊。新之不可排舊。猶舊之不可疾新。二者宜相容不宜相殘。宜相安不宜相爭。國家之治亂隆替。於焉是繫。故政治家能調和此兩勢力者則成功。否則身敗

名裂國以淪亡。徵諸史乘。秋毫不爽。可爲殷鑒也。今日我國運用政治之原動力。亦有新舊兩派。舊勢力之存在。其歷史甚久。其團結甚堅。新勢力之發生。其時日較淺。其基礎較弱。故今日雖號爲兩勢力並存時代。而事實上則新勢力尙不足與舊勢力相匹敵。但以新舊兩派因歷史之不同。政見之殊異。時有衝突分裂之虞。此吾人所引爲大戚者也。新舊反目。則國政何能進行。余不敏。以爲今日調和新舊兩勢力。爲救亡根本問題。故不自揣量。竊嘗以此自任。唯效果如何。則不敢知耳。

至中日親善。亦視此新舊兩勢力能否調和爲斷。蓋內治不寧。遑論外交。唱導中日親善。爲時不爲不久。而親善之效果。卒未實現者。半爲日本方針未定。半爲我國政象未安。是以余切望日本朝野。對於我國新舊兩勢力。不爲挑撥之言論。不爲偏頗之行動。促其調和。蝸化。則不獨中日兩國之幸。實世界之大幸也。

日人往往視舊勢力爲排日派。誠非篤論。此種誤解。實由日人與舊勢力方面人物接觸之機會太少所致。舊勢力中人。稍明世界大勢者。亦莫不以中日親善爲急圖。余以爲日本國民尙能於我國新舊兩勢力間。皆不至有所誤會。則中日之親善。益非難事矣。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竊爲時論今日有請定孔教爲國教之議。鄙人對茲問題。深致駭異。孔子學問文章政治事業。朗如日月。燦如星辰。果足爲百世師表。然究竟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欲明此旨。不可不先一究宗教之原理。夫所謂宗教也者。乃人對於心靈上之一種制裁。此制裁出於自己之願欲。故謂之信仰。上古之世。草昧初開。其民智識淺陋。則見可驚奇疑異之事。信以爲神。崇而拜之。如人之生也。生何從來。人之死也。死何從去。萬物之生。生而代謝也。爲之者何人。使之者何意。高山之崔巍。大海之汪洋。雨不知其何至也。雲不知其何往也。迅雷風電。不知其何指也。日月光華。不知其何作也。卽下至一草一木。一勺水。一撮土。其不似乎尋常者。靡不驚而異之。宗教之說。乃從此起。悉天地間有主宰焉。雖大至無外。小至微塵。莫不由其意匠之所造也。此一神教之所由生也。天地間雖一草一木。莫不有其專屬之神。善惡因果之報。不獲罪於鬼神。此多神教之所由設也。生死周循。善惡爲報。卽小至疾病。天壽福禍災殃。莫不有其來因去果。而歸其終點於天堂地獄之分。使人類視聽言動。一循天理之正。雖杳冥不可彷彿。而亦若有戒慎恐懼之心。勿敢爲非作惡。此宗教之所由用也。是故有

宗教而天地間一切疑難勿可解決之問題。由其教義。皆得以解。有宗教而人類疾病死亡痛苦一切不能滿足之心慮。皆得於良心上有所慰藉。與之以新生之望。有宗教而人類之善德以彰。惡德以去。乃能戒慎恐懼於其所不覩。凡此者。皆宗教所必具之事。無論爲耶爲佛爲道爲回。無一或缺者也。其後人智日開。文化漸進。科學發達。而一切宗教迷信之說。稍稍不足維繫人心。然宗教真理。乃因研究而愈顯。如謂地球之外。尙有星系太陽而成一統。然天地空間之大太陽系。又何懸而何放。何爲而不墮。如謂太陽系外更有太陽之系。繞更大之太陽。而周行不息。以成系統。則雖推而至於十百千萬。仍不足以盡天空之大。仍不足以解何懸何放何爲而不墜。換言之。仍不足以解大主造之功也。化學發明。何爲而不能造一世人。人類智巧。何爲而不能違反真理。作一事有愧於良知。何爲心怦怦然動。生生死死。往來今古千萬年。果有意識耶。果無意識耶。物類生存。優勝劣敗。人類之始。由猿而漸進。然人猿之間。不能一躍卽至。然則必有一物類介乎人猿之間。劣於人而優於猿。按之大演公理。當少於人而多於猿。今日何爲不見邪。萬物均由其下等者進化改善而繁其類。然則推而至於最下等最初始之第一物。則又何自而來也。生存競爭。物欲熾張之結果。乃幾幾乎今日盡世界而爲之戰。噫。爲此大

試驗者。果屬於無意識之偶然事實耶。抑將由其教訓漸以開世界真善之門耶。

國家之說。爲今至愚。不過我人生長弱國。不能不由至愚以進。雖然。凡是者。皆今日宗教復興之所由來也。試問孔子之說。果有一足附於宗教之林者耶。彼其所以不廢古來近乎宗教之禮制者。孔子之志。果不在乎此。由其說不足以廢我事。因而成之。以濟其扶世長民之術。本不過如是。孰意今日尊孔之徒。轉執之以爲立宗教之本。反乎孔子之初心矣。孔子本身對於宗教。已不啻自限界說。以明乎己非宗教中人。故曰獲罪於大。無所禱。丘之禱久矣。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且宗教之成也。必自其教主立宗系。創儀式。崇專拜。畢其身而經之。營之。孔子無一於是焉。故孔子於宗教。其實體無一備焉。其形式無一居焉。謂孔子與宗教尙有關係者耶。既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孔子宗教。二不相關。謂孔教二字。尙能成一名詞者耶。故孔教二字不成名詞。按之理論。絕勿能通。至於國家。乃一政治的團體。以政治爲其界綫。換言之。卽發源於某一土地之人民。欲保持其身體的安寧秩序。因此結合同土地之人民於一定土地範圍之內。集成一大團體。設立機關。確認互相遵守之約。舉任共同信望之人。列行其團體之任務。克達生存之目的。因此之故。雖至犧牲其個體一部分之私權。供益其團體。甘自服

從於團體規則。則法令之下者。凡以達共生之目的云耳。然所謂達其生存之目的云者。乃謂屬於身體的。非屬於心靈的。屬於世界的。非屬於神魂的。乃謂屬於人類既生以後未死之前。此一段的。非屬於人類未生以前既死以後的。國家與宗教。其所以各有事業。相成而不廢者。以此。其所以各盡各事。分雖而不合者。以此。宗教之中有國家。無害宗教之事。國家之中有宗教。無害國家之事。其所以相認而互爲贊助者。亦以此。故既講國家爲其界線。即無宗教再爲界線。既講宗教爲其界線。即無國家再爲界線。換言之。既論國界。即不論教界。故不能以某國爲範圍之內。再特指某教而定其如何如何。反之。既論教界。即不論國界。故亦不能於某教爲範圍之內。再特指某國而定其如何如何。故國教二字。即不能相和。合之則不成名詞。強名爲詞。則按之邏輯。亦勿能通。鄙人對於時局問題。雅不願與當世名流有所論列。惟凡事不可不主張。我良心學問之所安。不得已而貢其愚陋如此。惟諸君教益焉。

章太炎先生駁建立孔教議

茲篇爲吾師餘杭章先生民國二年冬所作。孔教爭議。而今又張。不佞期期以認孔子爲宗教家爲非是者也。更無論定入國憲。願欲有以關之而不得。何者。雖欲關之。

亦無更加於先生之說者也。此外名論則莫如最近蔡子民先生之演說。故特載之前篇。而追錄先生此議於後。今國教問題尙是懸案。或亦國人研究真理者之一助乎。

仲公識

近世有倡孔教者。余竊訾其怪妄。宗教至鄙。有太古愚民行之。而後世終已不廢者。徒以拂俗難行。非故葆愛嚴重之也。中土素無國教矣。舜敷五教。周布十有二教。皆掌之司徒。其事不在庠序。不與講誦。是乃有司教令。亦雜與今世社會教育同類。非宗教之科。易稱聖人以神道設教。斯卽盟而不薦禘之說也。禘之說孔子不知。號曰設教。其實不教也。觀周禮神仕諸職。皆王官之一守。不以布於民常。逮及衰周。孔老命世。老子稱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孔子亦不語神怪。未能事鬼。次有莊周孟軻孫卿公孫龍申不害韓非之倫。淳爾俱作。皆辯析名理。察於人文。由是妖言止息。民以昭蘇。自爾二千年。雖佛法滂入。黃巾接踵。有似於宗教者。佛典本不禮鬼神。其自宗乃以寂定智慧爲主。勝義眇論。思入無間。適居印度。故雜以怪迂之談。而非中土高材所留意。如其斷絕婚姻。茹草衣褐。所行近於隱遯。非所以普教齊民。若黃巾道士者。符錄詭誕。左道惑人。明達之士。固不欲少游其藩。由斯以談。佛非宗教。黃巾則猶日者卜相之流。爲人

輕蔑。則中國果未有宗教也。蓋自伏羲炎黃。事多隱怪。而偏爲後世稱頌者。無過田漁衣裳諸業。國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務在工商耕稼。志盡於有生。語絕於無驗。人思自尊。而不欲守死事神。以爲眞宰。此華夏之民。所以爲達。視彼佞諛上帝。拜謁法皇。舉是國而宗事一尊。且著之典常者。其智愚相去遠矣。卽有疾病死亡。祈呼靈保者。祈而不應。則信宿背之。展轉更易。至于十神。譬多張置羅。以待雉兔。嘗試爲之無所堅信也。是故智者以達理而灑落。愚者以懷疑而依違。總舉夏民。不崇一教。今人猥見耶穌路德之法。漸入域中。乃欲建樹孔教。以相抗衡。是猶素無創痕。無故灼以成癍。乃徒師其鄙劣。而未有以相君也。古者上丁釋菜。止於陳設。芬香。至唐世李林甫。始令全國悉以牲牢薦奠。劉禹錫蚩其不學。自爾樂備宮懸。居模極殿。宛轉近帝制矣。然廟堂寄於學官。對越不過儒士。有司則以歲時致祭。未嘗普施閭閻。馳及謠俗。是則孔子者。學校諸生所尊禮。猶匠師之奉魯班。縫人之奉軒轅。胥吏之奉蕭何。各尊其師。思慕反本。本不以靈祇大鬼事之。其魂魄存亡亦不問。又非能溥於兆庶也。夫衣裳廬舍。生民所以安止。律令文牘。國家不可一日廢也。今以士人拜謁孔子。謂孔子爲教主。是則軒轅魯班蕭何。亦居然各爲教主矣。若以服用世殊。今制異古。故三君不能擅宗教者。此則民國肇建。制異春

秋。士俗習行。用非士禮。今且服齊斬之廢。弛內亂（謂親屬相亂）之誅。雖孔子且得爲今之教主乎。緬其侯度而奉其儀容。則耀誑也。貴其一家而忘其比類。則偏畸也。進退失據。挾左道比神事。其不可以垂則甚明。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竭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也。未嘗儕之園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於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故鴻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抽繹。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漢廷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像記之流。而更曲附春秋。云爲漢氏制法。以媚人主。而紊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玄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讖緯盡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蠱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法。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彼豈不曰東魯之聖。世有常尊。今而廢之。則人理絕而綱紀斁耶。此但知孔子當尊。顧不悟所以當尊之故。今不指陳。則無以厭衆望。蓋孔子所以爲中國斗杓者。在制歷史。布文籍。振學術。平階級而已。往者尙書百篇。年月闕畧。無過因事記錄之書。其始末無以猝覩。自

孔子作春秋。然後紀年有次。事盡首尾。丘明述傳。遷固承流。史書始粲然大備。策則相承。仍世以續。令晚世得以識古。後人因以知前。故雖戎羯荐臻。國步傾覆。其人民知懷舊常。得以幡然反正。此其有造於華夏者。功爲第一。周官所定鄉學。時制惟周官可信。禮記所述皆臆想。事盡六藝。然大禮猶不下庶人。當時政典。掌在天府。其事蹟畧具於詩書。師氏以教國子。而齊民不與焉。是故編戶小民。欲觀舊事。則固閉而無所從受。故傳稱宦於大夫。宦學事師明。不爲貴。臣僕隸。則無由識其緒餘。自孔子觀書柱下。述而不作。刪他六學。布之民間。然後人知典常。家識圖史。其功二也。九流之學。靡不由於王官。守其一術。非博覽則無大就。盡其年壽。無弟子則不廣傳。自孔子布文籍。又自贊周易。吐論語。以寄深沉之思。于是大師接踵。立儒鬱興。雖所見殊塗。而提振之功則一。其功三也。春秋以往。官多世卿。其自漁釣飯牛而進者。乃適遇王伯之君。乘時間起。逮乎平世。則絕矣。其一二登用者。率不過技藝之官。皂隸之事也。斯豈草野之無賢才。由其不習政書。致遠恐泥。不足與世卿競爽。自孔子布文籍。又養徒三千。與之馳騁。七十二國。辨其人民。知其土訓。識其政宜。門人餘裔。起而與執政爭明。夫膏粱之性。習常而農賈之裔。閱變其氣之勇怯。節之甘苦。又相萬也。猝有變釁。則不得不屈志以求。故自哲人既萎。未聞

百年六國興而世卿廢。人苟懷術。皆有卿相之資。由是階級蕩平。寒素上遂。至於今不廢。其功四也。總是四者。孔子於中國爲保民開化之宗。不爲教主。世無孔子。則憲章不傳。學術不起。國淪戎狄。而不復民居。卑賤而不升。欲以名號列於寰內。通達之國難矣。今之不壞。緊先聖是賴。是乃其所以高於堯舜文武而無算者也。若夫德行之教。仁義之端。周官已布之齊民。列國未嘗墜其綱紀。故上有蕞瑗史。下有沮溺荷蓀之德。風被土宇。不肅而成。罔不悉自孔子授之。孔氏書亦時稱祭典。以纂前志。雖審知天鬼之誣。以不欲高世駭俗。則不暇一切冀除。亦猶近世歐洲諸哲。於神教尙有依違。故以德化則非孔子所專。以宗教則爲孔子所棄。今忘其所以當尊。而以不當尊者詒之。適足以污闕里之堂。點泰山之迹耳。談者或曰。崇孔教者。所以芻慰沙門。使蒙古西藏無携志。此尤誑世之言。二藩背誕。則強鄰問之。詭以中國廢教藉口。其實非宗教所能馴也。昔張居正之撫蒙古。攻討惠綏。形格勢禁。無所不用。勢已資從。然後以黃教慎固之耳。今不修攻守之具。而欲以虛言羈致。是猶漢臣欲講孝經以服黃巾。必不得矣。就欲以佛志慰薦者。自可不毀蘭闈。又不當懸設孔教以相籠罩也。孔教本非前世所有。則今者固無所廢。莫之廢則亦無所復矣。愚以爲學校瞻禮。事在當行。樹爲宗教。杜智慧之門。亂清寧之紀。其事不便。

定價報目

外洋各埠每册郵費一角二分	零售	半年	全年
	每册	六册	十二册
	三	報費一元六角	報費三元
	角	郵費三角	郵費五角
郵費五分	郵費五分		
郵費不折	郵費不折		

報費先惠均以大洋計算
郵政鐵路未通行處均照加倍郵費

廣告價目

長登另議 刊費先收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每
	四	七	十二元	期
	元	元		



編輯者 李 仲 公
北京西河沿頭

發行者 林 紹 猷
北京香爐營頭條本社營

印刷者 富華印刷所
北京梁家園後身

本社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七十四

本報總發行所北京香爐營頭條丁巳雜誌社外省各埠大書坊

預約規銀一百十兩正

六年四月底截止

版殿二十四史

第一期十史已出版

交款五十兩立時取書

二十四史以前

清乾隆間武英

殿初印本為最

善從前同文

書局曾經翻

印信舊五代史

並非真本

本館現覓

得開化紙

初印本全

史特用中國

連史紙精

印計共七百

十一本分作

三期出齊並

可二次付款

第一期 五史 已經出版

第二期 七史 五年十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第三期 十史 六年四月出版交款三十兩取書

預約簡章

一 預約 總冊分冊售價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為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 郵費 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一二期各四元三期六元四錄蒙

古勃羅郵費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廿四元各處分冊售價之遞減等一律自行酌定

一 付款 預約應用地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匯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一 送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 甘 新 疆 廣西 雲 貴 蒙 藏 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五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逕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一 另製楠木合錦箱全架價廿五元惟不能郵寄